

唐代

國

詩



《隋唐历史文化丛书》

编委会主任：宁 可 沙 知

责任编辑：张玉良 胡 戟

唐代国库制度

葛承雍著

三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湘子庙街12号）

*

户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开本 7印张 2插页 171千字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西安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7—80546—174—0/K·24

定价：2.80元

《隋唐历史文化丛书》

序

中国是具有数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隋唐王朝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方面均处于当时世界的先进地位。研究隋唐时代的社会文化，对丰富人民群众的历史知识，给人民群众以历史反思，历史借鉴，将有助于振奋民族精神，陶冶情操，进而转化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力量。为了开发祖国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推动对古代社会各方面的研究，繁荣学术，使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劳动和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事业联系起来，使学术研究成果直接介入现实生活，裨有助于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建设，我们组织编辑了《隋唐历史文化丛书》。

这是一套大型断代历史文化丛书，以学术性为主，兼有知识性。选题包罗隋唐时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有研究价值的各个方面。一本书将具体地阐述隋唐时期的一个专题。体裁包括学术专著、传记、资料 and 工具书，尽量配图，做到文图并茂。尽可能使其成为历史、考古、方志、古典文学、民俗、经济史、科技史等学科教学和研究人员必备的参考书，同时又能为广大读者学习和了解历史提供一套生动的读物。我们将为此而努力奋斗。

丛书共约一百余本，计划八年出齐，由中国唐史学会编，宁可、沙知教授任编委会主任，张玉良、胡戟任责任主编，负责丛书的组织和统稿工作。热切盼望隋唐史学界的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给以大力支持和批评指导，以求把这个事业办得更好。

张玉良 胡戟

1986年5月

前 言

在唐史研究这片广袤的土地上，经过中外学者几代人的辛勤耕耘，硕果累累。然而，倘若放开视野，就会发现在这似乎已经熟透了的土层里，仍有许多荒僻之壤，等待着人们去探耕细作，一些有重大研究价值的课题，长期以来被笼统地一笔轻轻带过，唐代的国库制度就是其中之一。

当然，要系统地钩沉考释唐代国库制度，用深化的理论枢机去撞开这扇锈迹斑斑的大门，有着一定的难度：

其一，国库制度的零散资料混合于整个经济财政之中，散佚浩瀚无垠的史籍中，尚未形成作为必要制度的系统论述。

其二，唐代国库的文献记载极其缺乏，即使触及库藏，往往也是片言只字，语焉不详，许多罗列混淆，朝代不衔，容易造成腰斩历史的错误，需要精审鉴察。而近代以来没有对唐代国库进行专门的整理研究，既无专著问世，也无论文发端。

但是，任何历史文明的遗产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唐代国库在中国古代经济发展历程中，与政治、经济、法律等均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封建统治阶级定鼎伊始，就把国库作为政权机构的一部分和反馈、监督国家赋税出纳的重要工具，因而在封建经济的发展脉络中，尚有一线之径可考。发隐钩潜、抽绎端绪，把国库制度从封建国家制度中独立出来观察，从其霁露的轨迹上综理条贯，不难找出变迁的规律性，虽无法全面克服障碍，却可以重点突破。况且学界前辈和同仁在使职、三司、资课、俸钱、和籴、常平、赋税等问题上已作过许多探讨，其硕果对整体研究国库有很大的启迪参考与借鉴帮助，这使我选择此题研究充满信心。

需要着重指出的是，仓和库的分工，早在《周礼》、《礼记》、《左传》、《商君书》等史籍中便有记载与解释。《释名》曰：“库，舍也。舍也者，言物所之舍也。”《说文》曰：“库，兵车所藏也。”“帑，金布所藏也，故藏之名也，谓之库藏焉。”《唐律疏议》卷15曰：“库者，舍也，兵甲财帛之所藏，故齐鲁谓库为舍。”因此上仓和库的职能范围是不同的，仓储存粮食，库贮藏财物。后代人把仓、库两个不同的概念统称为“仓库”，实际不确。日本学者加藤繁认为“邸店”就是仓库^①，更是根本错误的。至于唐代文献中的“国库”、“库藏”、“正库”等名称，虽不是现代意义的国库科目，但它毕竟是对古代仓库的分类，是人们根据封建王朝对财物核算和管理要求进行的分类，这是在前人自然分类上，又一次向科学分类迈进了一步。由于仓储制度已有论文和专著详细阐述，故拙作虽然在国库实际统计资料中包括仓粮，但不涉及仓廩的具体问题，只讨论库藏制度，这是需要特别申明的。

作为一个无名之辈，我不企望在这块领域里有所撷取。在当前对中国古代历史重新进行全面的反思和估价中，融汇中外文化精萃的璀灿盛唐，越来越显示出种种积极影响，唐代国库制度也是我们祖国遗留下来的一份极宝贵的历史财富。要全面地勾画它的真实面貌，不仅要有财经诸方面的基本知识，更要搜集缀合这一领域的浩繁资料，在学术界尚未涉猎的背景下，它的研究更能激起探索的愿望。我不敢说是填空补阙，只望能抛砖引玉。

同时，我考虑到任何一个专题研究，如不能对现实产生一定的借鉴作用，它的存在价值显然是难以评估的。长期以来，人们对我国现行的国库制度研究重视不够，而唐代国库制度的研究可以起到借鉴作用，其中许多具体方法和制度，对今天仍不无裨益。这也是符合史学发展要求的。

^①〔日〕加藤繁著《中国经济史考证》第1卷《唐宋时代的仓库》。

此外，对一个专题的研究，除应围绕不同角度切磋、反映和探索，还必须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指导。但着眼这种理论既不是繁琐或僵化的引经据典，也不是为了论证某种先验的理论框架而剪裁和编定历史，而是使人们从研究成果中得到科学的还原与体会，进而溯寻唐代国库制度在中国文明中如此长久地生存延续的内在根由。

我的这本小书，就是想从上述方面出发，力图作一探讨。

诚然，人们对历史的认识是无止境的，反映历史实际的学术发展也永远不会止步。随着考古文物资料的增加，将会对唐代国库研究给以新的补充，例如还未出全的吐鲁番出土文书中就有一些唐代库存资料。但更主要的是由于笔者学识浅短，论断粗糙，表象化的堆积史料，抽象枯燥的语言，以及研究方式上的泥古，都会实际影响此专题的深化，我诚恳地期待着诸位读者的批评指正，或褒或贬，我都将感到荣幸，视作对自己的极大支持。

最后应当提及的是，张岂之、李学勤、陈仲安、张泽咸、牛致功、徐清廉、胡戟、周桢祥、张玉良等先生为审定此书付出了巨大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者

一九八六年六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唐代国库组织制度	(1)
一、国库的职能与作用	(1)
二、国库机构的设置	(3)
三、国库中枢管理机构	(9)
第二章 唐代国库收支制度	(23)
第一节 唐代国库收入来源	(23)
一、赋税收入	(23)
二、专卖收入	(33)
三、官府收入	(36)
四、特种收入	(40)
第二节 唐代国库支出项目	(46)
一、军费	(47)
二、俸钱	(52)
三、皇室经费	(58)
第三章 唐代国库管理制度	(61)
一、税物运输制	(61)
二、度量权衡制	(68)
三、出纳检验制	(74)
四、保管责任制	(79)
第四章 唐代正库与专库储备制度	(86)
第一节 正库储备制度	(86)
一、左藏与右藏	(86)

二、地方正库	(95)
三、转运库	(104)
第二节 专库储备制度	(108)
一、军资库	(109)
二、延资库	(114)
三、少府监库	(120)
四、和籴库	(125)
五、常平库	(131)
六、青苗钱库	(135)
七、公廩钱库	(136)
八、内库	(137)
九、宣徽库	(157)
十、九成宫库 维城库 神策库	(160)
第五章 唐代国库的经济法制	(167)
第一节 对侵蚀国库财产重点打击	(168)
第二节 对国库官吏失职防范严密	(173)
第六章 唐代国库与唐代财政	(179)
一、国库初步进展及其沿革	(179)
二、唐代国库在国家财政中的地位	(184)
(一) 隋唐之际的国库与财政	(184)
(二) 国库整顿与盛唐财政发展	(187)
(三) 中唐财政政策与国库改革	(193)
(四) 国库紊乱及晚唐财政调整	(202)
三、唐代国库所说明的问题	(206)
库名索引	(210)

第一章

唐代国库组织制度

国库，是国家财政储备的汇总、出纳、保管机关，在国家经济活动中占据重要地位。在封建社会，国库则是封建国家聚敛财赋和搜括贡品的收纳、贮存和消费支拨处，它常常直接透露出国力的盛衰隆替，反映着社会经济全面发展时期的进步程度，成为每一个王朝经济基础巩固的象征。

就唐代来说，封建国家的主要经济活动，都是为统治阶级生存利益聚敛财富，而财富的集中、分配则由国库完成，所以从宏观上看，国库制度研究是唐代财政史乃至经济史中一个重要课题。

一、国库的职能与作用

“产品储备是一切社会所共有的。”^① 在唐代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封建国家库藏虽然也以“产品储备”的形势出现，但并不具备流通交换的商品储备形式。唐代国库的实质是保证封建地主统治阶级消费的物质准备，既是国家赋税的“财政库”，又是收存布帛金银等的“实物库”，也是保管财物的“发行库”，这种综合职能，是与现代国库不同的。

具体地说，唐代国库的职能，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参与国家赋税收入集中和分配的职能。国库每年把规定数额的赋税按不同时间、地点、种类等全部收纳入库，把多项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139页，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支出依不同渠道、项目拨付出去，使国家预算收入任务最终实现。所以，国库绝不是单纯的收入储存和数字汇总工作，而是实现国家赋税集中与分配的重要环节。特别是严密划分中央和地方财赋收入的分配，既不允许与中央争夺赋税，又要保证州府的正常开支，起着稳定各级机构的职能。

第二，参与反映和监督国家收入的职能。国库处在执行税收的第一线，保管着各种库存物质，掌握着中央百司到地方州县收支余存情况，这就为其参与反映和监督国家收支创造了条件。特别是国库为唯一的赋税收纳机关，既监督正常收入渠道，又控制财物支出执行；国家一切收入，都通过国库各级组织统计、汇总和上报，为封建政府及时提供可靠的数额信息，保证国家收入不致混乱。

国库的这两种主要职能，使得它不仅是唐代而且是整个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构成部分。在唐代，它既是管理财赋的专业职能部门，又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得力控制工具。因而，它既具有科学管理经济的技术职能，又有遵循、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阶级职能。

由国库主要职能而产生的基本作用有：

1、执行作用。国库是国家财政机关的具体组织，国库的全部收支，就是国家财政的收支；国库出纳物品的过程，就是实现赋税收支的过程。国库的盈亏是国家财经浮动的直接标志，所以说国库对实现封建王朝收支预算任务起着执行作用。

2、保管作用。库藏储备虽是一种财物停滞，但它又是物资消费的一种运动形式，只有库藏各种储备，才能使封建统治集团的物质供给不致中断。同时，稳定市场物价和钱币滥铸，应付意外战争等情况，都需一定的库藏储备，所以国库对财赋及物资起一种保管作用。

3、监督作用。在社会稳定情况下，封建王朝的一切财政收支

都通过国库办理，国库可通过日常收付，监督财物出纳，合理拨付库物，为国家把守挪用、欠缴、贪污、盗窃、违法关口。此外，国库按期向朝廷报告库存数据，以便中枢机关掌握经济变化趋势和促进赋税收支的增减，制定和采取新的措施。

二、国库机构的设置

国库机构始终是唐代行政组织部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央集权和朝廷对经济控制的加强，国库机构也必然得到空前加强。唐代的国库机构，是封建经济发展到黄金时代的体现，解决着以皇帝为代表的地主统治阶级和劳动人民经济利益分配的种种问题，根本目的是增加国库收入，维护统治政权经济基础的稳固。

（一）国库组织

学术界在涉及唐代国库组织时，一般按钱帛、粟米分为两大部门，即司农的仓和太府的库。实际上，这只是广义的说法，仓部、司农寺当时虽是财政机构的下属部门，但并不能确切表达以财物为内容的“国库”含义。

确切地说，唐代的国库机构是指独立于户部之外的太府寺。太府寺在国家行政组织中地位非常重要，太府卿在九卿中素有“门下宫相”之称，“掌邦国财货之政令，总京都四市、平准、左右藏、常平八署之官属，举其纲目，修其职务”^①。除左右藏为中央国库外，其余诸署负责具体专业事宜。凡是全国各地的赋税、贡物，中央诸司的俸秩，边疆与内地军府经费，以及朝廷祭祀大典时需用的钱物，皆经由太府寺控制其出纳。所以，太府寺是具体储积、保管钱帛、金银之类财物的国库机构。

太府寺设置卿一员，少卿二员，以及其属官丞、主簿、录事、

^①《唐六典》卷20。

御史等共一百零四人，这些法定官员数额并不包括诸署的官吏，其职责是很明确的，是直接管理财物储盈的执行者，关系到国家的根本利益。所以唐王朝为加强国库管理效能，主要从择人、任官、考核入手。

择人则从唯贤、唯学、唯识始，因太府寺居于“门下官相之位，亚卿之职，朝廷所精择，必惟其人”^①。故选拔官吏时对素质要求是很严格的。

任官则因其所长而任职，尽其才能，作出建树。白居易《裴宏泰可太府少卿知左藏库出纳制》说：“凡土之贡，百品之货，辨其名物，谨其出纳，常在外府，统以上卿，宜求敏干之才。”“受藏之府，事繁物殷，量其器能，可以专委，勉膺是任，无替前劳。”^②

考核则循名责实，无偏无颇，“会帑藏出入之要，修权量平校之法，以遵成式，无使改易，谨而守之，斯为称职”^③。

关于国库官吏的培养，也是国库组织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一般说，唐贡举出身者，必须通过两个途径才能被任用：一是吏部铨选，二是京师诸司、地方各道奏试官。若要参加铨选授与国库系统官吏，还要通过有关国家管理的科目考试。

首先，必须详明有关国库的法律条文，能试判文书。试判即取诸司或州县仓库案牘，假设甲乙，制成判目，让应试者剖析裁决，定出判词。如试判私自动用正库官布者：“郑县尉单则将官布七百端，质钱还债，经一百日，合科何罪。（判曰）用公府之财，酬私门之债，委诸两造之司，庶尽片言之断。”^④又如对正库赃贿案试判：“河南县丞张季昭贷官钱一千贯私用，县令王楷纠从枉法，季昭云：既立帖取明，即拟还，不伏。御史宗冲断为

① 《全唐文》卷367贾至《授萧晋太府少卿等制》。

② 《全唐文》卷658。

③ 《全唐文》卷660白居易《除裴武太府卿制》。

④ 《全唐文》卷979《对尉用官布判》。

真盗，（判曰）……既立文帖，应有限制，或即结刑，恐成疑狱，待请事由，寘之邦典。”^① 在考试时，由朝廷委派专员做考试官，拔萃入等考，吏部即行授官。

其次，必须熟练有关国库出纳的计算，具有明算科目的专业知识。当时制举就是取特科人才，明算是其中重要一项。唐朝太史令李淳风等奉敕注释、算学博士刘孝孙撰草的《算经十书》是当时立于学官、参加明算考试的课本。在这部书里详细记载了国库赋税的折纳换算、收入支出等项目。如课租庸调、变米谷、分禄料、计验粮、定脚价、称轻重等等，都要“明数造术，详明术理，然后为通”^②。所以，培养选拔国库官吏通过常科与特科、众科与主科并行的原则，确实将洞晓章程、才堪应募的人遴选此任。此外，若要选用州府官吏，也要求精熟库藏管理，“宜博询州里，明黜幽侧，使管库无遗，迈轴咸举”^③。

在唐代注意国库官吏素质的理财家，以刘晏最为突出。他认为“办集众务，在于得人，故必择通敏、精悍、廉勤之士而用之；至于勾检簿书，出纳钱谷，必委之上类；吏惟书符牒，不得轻出一言”^④。刘晏选拔人才是十分严格的，他署下“数百人，皆新进锐敏，尽当时之选。趣督倚办，故能成功”^⑤。刘晏死后，朝廷财臣中有作为者，大都是他选用的人才。

总之，唐代国库管理能达到高度的发展水平，从组织制度上培养、选拔专业官吏，改善国库的机构设置，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

（二）专使制度

从开元、天宝时期为界，使职差遣制度显得十分突出。唐朝

① 《全唐文》卷956赵嘉昭《对赃贿判》。

② 《新唐书·选举志》。

③ 《全唐文》卷26元宗《命诸州举贤才诏》。

④ 《资治通鉴》卷226德宗建中元年。

⑤ 《新唐书·刘晏传》。

廷为加强对庞大官僚机构的直接控制与监督，在法定职官之外“又有置使之名，或因事而置，事已则罢，或遂置而不废，其名类繁多”^①。在国库管理机构设置专使，也在此时开始。当时杨国忠身兼诸使10余职，其中就有太府出纳使^②。《旧唐书·杨慎矜传》记天宝二载其“迁权判御史中丞，充京畿采访使，知太府，出纳使并为故”。在地方州府也出现了仓库使，天宝四载《和守阳墓志》“转北庭副都护右司御副率专知仓库、支度、营田使”的记载^③。天宝六年，封常清充安西节度判官，“专知四镇仓库、屯田、甲仗、支度、营田事”，（《旧唐书·封常清传》）因而，开元时的形成期与天宝时的固定期，发展到尔后的普遍期。临时差遣已变为固定职官，出现了所谓“为使则重，为官则轻”^④的局面。这时期为增加国库收入而创设了许多专使，有着其深刻的社会原因，主要是由于开元后军费调度频繁，赋税却因逃户日多、色设伪滥、府兵崩溃等失去巩固基础，国库收入危机四伏，入不敷出，为保证经费正常开支，不得不临时差使搜括钱财。象“劝农使”、“勾当租庸地税使”、“司农监仓使”、“诸色安辑户口使”等，都是与国家收支有关的专使，充分表明国库经费需求的扩大，成为国家最重要、最关心的问题。

此时期的国库专使，有两个特征：

主观上是临时差派，全力以赴筹划经营，每完成一项任务，即暂停其权限，避免影响国库系统的正常办公。

客观上是侵夺国库机构的大权，把国库严密的牵制系统归集在一人身上，为以后国库管理机构的瘫痪埋下伏笔。

安史乱后，因国库组织系统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经费支出

① 《新唐书·百官志》。

② 《容斋续笔》卷11。

③ 《千唐志斋藏志》824。

④ 李肇《唐国史补》卷下。

膨胀，急需筹措，于是更发展了专使的组织系统与权限范围，国库机构中的每项专使大概都设有署院，並有很多直接委任的属吏，以提高财经业务水平。《新唐书·刘晏传》：“刘晏分置诸道租庸使，慎简台阁士专之。时经费不充，停天下摄官，独租庸得补署，且数百人。”因此，财赋专使的设置，使财政大权遂从旧的职官系统移出，国库管理中枢变为以度支、户部、盐铁转运三司使为首领的使职机关了。与国库赋税征收、运送等项有关的铸钱使、青苗钱使、和籴使、常平使等层出不穷^①，地方节度使还兼任仓库使^②。

然而，专使名称虽杂，但实际上各有系统，天宝以前行政组织范围内的国库系统改由独立的诸专使莅事。代宗大历元年，按地理区域划分以刘晏、第五琦分理天下财赋，负责国库收入。诸道州府的原有库藏组织，也变为向诸使负责。法定的行政系统，不是被缩减了职能，就是暂时被搁浅了。

建中元年，杨炎改租庸调为两税法，同时也对以专使掌领国库财赋制进行改革。他认为：“军国之用，仰给于度支转运二使，四方大镇，又自给于节度团练使。赋敛之司，增数而莫统摄，于是纲目大坏，朝廷不能覆诸使，诸使不能覆诸州。”^③ 朝廷同意了他的意见，下诏：“征税多门，郡色凋耗，听于群议，思有变更，将致时雍，宜遵古训。其江浙米准旨转运入京者，及盐铁财货，委江州包佶权领之。天下钱谷皆归金部仓部，委中书门下简两司郎官，准格式条理。”但“省职久废，耳目不相接，莫能振举”^④，“天下钱谷归尚书省，既而出纳无所统，乃复置使领之。

① 诸使名称见《唐语林》卷5补遗，共有不包括宦官诸使的42个职名。

② 《全唐文》卷278刘秀《凉州卫大云专古刹功德碑》曰：“仓库使检校凉州都督河内司马名逸。”

③ 《唐会要》卷83。

④ 《资治通鉴》卷226。

是年三月，以韩洄为户部侍郎判度支，金部郎中杜佑，权勾当江淮水陆运使，行刘晏、韩滉旧制”^①。所以，两税法实行后，国库机构仍分设两使统领。

贞元二年，崔造又提出废度支使与盐铁转运使的方案，以国库事务复归尚书户部，但后果是“崔造改钱谷法，事多不集，诸使之职，行之已久，中外安之”^②。因此仍行旧制。说明原来固定的行政制度虽有互相制约等优点，但毕竟不能适应社会经济与财政系统的变化，已成为一个过时的制度了。

元和四年，盐铁使李巽把盐利归诸度支，从此成为制度。三司使互兼的现象也普遍出现，同时因钱贵帛贱，为调整两税，由度支盐铁使下的巡院官兼领两税使，这样，各道皆有两税使。

总之，《旧唐书·食货志》对统领国库财赋收入的专使制度，从选拔官吏角度着重评论道：“开元以前，事归尚书省，开元以后，权移他官，由是有转运使、租庸使、盐铁使、度支盐铁转运使、常平铸钱盐铁使、租庸青苗使、水陆运盐铁租庸使、两税使，随事立名，沿革不一。设官分职，选贤任能，得其人则有益于国家，非其才则贻患于黎庶，此又不可不知也。如裴耀卿、刘晏、李巽数君子，便时利物，富国安民，足为世法者也。”

现在评价专使制度，当然不再是仅以臧否人物为旨要，而是注重专使制度本身对唐代国库的作用若何，初步得出以下认识：

1、保证了国库财赋来源。国库专使制度的确定，有一个由萌芽到成型的发展过程，从开元起，它为了解决财源枯萎状况而临时创设，但这种没有完整体系的组织制度，却在专责督办，开辟新税源，增加国库收入方面效果显著，故这种随事补苴的临时差遣由安史之乱后成为定制，是与当时社会需要相适应的，有着顺应历史发展趋势的积极意义。

^① 《唐会要》卷87。

^② 《资治通鉴》卷232。

2、促进了国库机构调整。安史乱后，与国库机构相应的行政组织系统职能废弛、调度不灵，“职司久废，无复纲纪，徒收其名，而莫总其任，国用出入，无所统之”^①。财政收支“纲目大坏，朝廷不能覆诸州，四方贡献悉入内库，权臣猾吏，因缘为奸”^②。因此，国家诸专使摆脱庞杂羁绊促办应卒，事无违阙，效率提高，有利于促使原有国库机构调整。

3、避免了脱离实际的弊病。举凡赋税征敛、库储蓄积、军费调拨、财货转运尽由全国各地的留后院、巡院、盐监、盐场等下属机关完成，这些基层机构无论是多设于东南的盐铁转运巡院或是多设于西北的度支巡院，都直接向中央国库聚敛财赋或仰给供馈，这样形成了一个直接控制到基层的国库网络，避免了尚书户部高踞京城，人浮于事，“耳目不相接”的弊病。

三、国库中枢管理机构

唐代国库机构摆脱了魏晋以来不正常的设置，地位相对提高，因而对国库中枢管理机关的设置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唐王朝改变了秦汉时期国库集中于大司农一个部门的制度，借鉴了南北朝时期财政组织形式。特别是在隋朝的基础上，创立了更加健全的五大部门制约管理国库的系统，使封建社会的国库机构设置在唐代达到了完善程度。

为了说明唐代国库管理中枢呈现的更新状况，有必要对其职掌相互关系作一些比较具体的分析，考察其相互维系的基本格局。

（一）政务与事务机关

在唐代国库中枢管理机关这个系统中，决策制令机关和行政事务机关职责分明，既分工而又合作。

^①《册府元龟·邦计·总序》。

^②《册府元龟·邦计·赋税》。

凡国库系统赋税出纳大政，必有中书省决策、定策，草为制令，交门下审议覆奏，然后始付尚书省颁行。凡国库诸司监及地方正库呈上的报表，重要者必须通过尚书省交门下审定，认可后方送中书呈请皇帝批答。“库藏出纳，皆行文榜，季终而会之，若承命出给，则于中书门下省覆而行之。”^① 宫廷内库经费，也“具其品秩，计其多少，春秋二时宣送中书”^②。所以，“中书门下，机要之司”^③，为国库管理之政务机关。

凡国库诸司监有符、移、关、牒等公文下达诸州正库的，必须由尚书省发遣之。而中书门下发出的钱谷财赋制敕，皆由尚书省转发到国库系统各部门及地方州县库，或根据制敕精神制成政令，下达到国库部门，称“施行制敕”^④。因此，“天下纲维，百司所禀”^⑤，是国库管理之事务机关。

这两种机关是国库最高行政节制中心，辅佐皇帝总领天下财政大事，其地位之重要是显而易见的。开元十一年，政事堂改为“中书门下”，列户房、吏房、枢机房、兵房、刑礼房等五房于其后，“分曹以主重务焉”^⑥，至此，在宰相署衙里专设对口处理国库系统有关事务的机构了。

（二）统计机关

户部是国库财务行政的总理机关，“天下之金谷调度萃于户部”^⑦。《唐六典》卷3载其职掌：“天下户口井田之政令，凡徭赋职贡之方，经费调给之算，藏货赢储之准，悉以咨之。”具体对国库来说，就是“以租庸调敛其物”^⑧。户部下设四司：户

①② 《旧唐书》卷14《职官志》。

③ 《资治通鉴》卷193贞观三年四月。

④ 《旧唐书·职官二》。

⑤ 《旧唐书·戴胄传》。

⑥ 《新唐书·百官一》。

⑦ 《全唐文》卷962阙名《除王寓黄翼度支郎官制》。

⑧ 《新唐书》卷46《百官志》。

部、度支、金部、仓部。其中户部司与主管部门名称相同，故称为本司或头司，它是国库的统计机关，“掌领天下州县户口之事，凡天下十道任上所出而为贡赋之差”。其职能有两方面：其一，籍帐统计。负责全国土地、人户的普查登记，编造户籍、计帐，作为国库收纳赋税的依据。其二，贡赋征收。按照籍帐和纳税名目、标准，将征收的钱帛以及财物等，归口送交国库。

（三）会计机关

度支司“掌支度国用，租赋少多之数，物产丰约之宜，水陆道路之利，每岁计其所出，而支其所用”^①。这是全国最高的会计主管部门，负责国库收入会计核算，中央有司按月按季向度支申报本期财物结存之数，国库除此外还要有年报。每到岁终决算之前，全国州县、边疆军镇均逐级汇总上报度支司，“凡天下边军皆有支度之使，以计其军资粮仗之用，每岁所费皆申度支面会计之，以《长行旨》为准”^②。敦煌会计残帐上就有“经支度勾并牒上金部、比部、度支讫”的记载^③。至于度支司的内部职责分工，则是“故事，度支按郎中判入，员外判出，侍郎总统押案面已，官衔不言专判度支。开元以后，时事多故，遂有他官来判者，或尚书侍郎专判，乃曰度支使，或曰判度支使，或曰知度支事，或曰勾当度支使。虽名称不同，其事一也”^④。这说明度支是按出、入、汇总三者结算方法分工的，故史称：“度支实司其会计出纳之繁，则非知古理财之要，莫能补察。”^⑤

（四）核计机关

金部司“掌库藏出纳之节，金宝财货之用，权衡度量之制，皆总其文籍，而颁其节制”。它是直接负责国库钱帛等财物出纳

①②《唐六典》卷3。

③〔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二一〇。

④《唐会要》卷59别判官度支。

⑤《全唐文》卷962阙名《除王高黄翼度支郎官制》。

的核计部门，“凡库藏钱帛出纳，皆行文榜，季终而会之。若承命出给，则于中书省覆而行之。百司应请月俸，则符牒到所由，皆递覆而行之”^①。这个“覆”就是复核之意。国库出纳经过金部核算原始凭证后，符牒无误，签字盖印方可执行。《新唐书·百官志》也云“金部郎中员外郎各一人，掌天下库藏出纳权衡度量之数，两京市、互市、和市、官市、交易之事，百官军镇蕃客之赐，及给官人王妃官奴婢衣服”。此外，金部还核计地方收支，“支度使及军州，每年终各具破用见在数，申金部、度支、仓部勘会”。每年预算编制《长行旨条》的修改变动，也由诸州刺史“附驿递送，其支配处分，並依旨文为定，金部皆递覆而行之”^②。据《通典》卷23职官五云：“至德初，复旧掌库藏金宝货物权衡度量之事。”所以，金部作为掌管核计国库钱帛收支的出纳机关是很明确的。

（五）审计机关

刑部下的比部司，是国库出纳的审计机关，“比”即审核、勾稽之意。比部掌握全国的审计大权，“勾诸司百僚俸料、公廩、贍贖、调斂、徒役、课程、逋悬数物，以周知内外之经费，而总勾之。”^③“勾”也是审查之意。比部隶属于刑部，独立于财政部门之外，行使着司法审计监督之权。“凡仓库出纳、营造、佣市、丁匠、功程、贍贖、赋斂、勋赏赐与、军资器仗、和采屯收，亦勾覆之。”^④这表明比部审计之权通达国家各个领域，无论内外上下，无所不加勾审，这在审计制度上是史无前例的。特别是“京师仓库，三月一比；诸司诸使、京都四时勾会于尚书省，以后季勾前季，诸州则岁终总勾焉”^⑤。为保证审计及时，还规定了呈送勾会帐簿的时限：“其在京给用，月一申之。在外二千里

^{①②}《唐六典》卷3。

^{③④}《唐六典》卷6。

^⑤《新唐书·百官志》。

内，季一申之。二千里外两季一申之，五千里外终岁一申之。”

中唐以后，比部的审计工作仍按旧制进行。“至德初，发旧掌内外诸司公廩及公私债负徒役工程赃物帐及勾用度物。”

（《通典》卷23职官五）建中元年比部状称：“天下诸州及军府赴勾帐等格，每日诸色勾征，令所由长官、录事参军、本判官，据案状子细勾会，其一年勾获数，及勾当名品，申比部。一千里已下，正月到。二千里已下，二月到。余尽三月到尽。”¹这时的审计，先由州军作初审，然后由比部复审，再发回州县勾获钱物，即入当年帐内支用。长庆元年，比部奏准重新颁布诸道年终勾帐的规定，“每年据留州定额钱物数，破使去处，及支使外余剩见在钱物，各具色目，分明造帐，依格限申比部。准常限，每限五月三十日都结奏。旨下之后，更送户部。若违限及隐漏不申，录事参军及本判官，并牒吏部使阙”²。由此可见，比部审计的重点是：检查定额留存数目是否妄破；查核开支去向有无非理破使情况；勾考帐实结存数额是否一致。太和四年比部又请颁布可支用残欠羨余钱物的事宜。因此，终唐一代，比部勾审始终进行。

（六）监察机关

御史管理库藏从东晋初开始，当时置库曹，不久又分外左库曹、内左库曹。后虽有变化，但此制度一直沿袭下来。不过唐以前御史管理库藏并未形成独立的监察机构。及至唐代，御史台“掌邦国刑宪典章之政令”³，肃正朝列、彰善瘅恶、激浊扬清，成为封建王朝耳目所寄的重要机关。唐代御史台下设台院、殿院、察院，分别由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和监察御史任职。三院监察官品阶级不同，职掌分明，构成一个十分严密的监察系统。唐初，监察国库由察院的监察御史担任，他们的品阶虽低，权限却大，“知太府、司农出纳”；地方上则由十道巡按视察“籍帐隐没”、

¹ 《唐会要》卷59比部员外郎。

³ 《唐六典》卷13。

“仓库减耗”。为了提高对国库监督的地位，文明元年，由察院移交给官品较高的殿院，《唐会要》卷60载：“监仓库本是察院职务，近移入院，第一人监仓，第二人监库。”现存唐墓志中有中宗景龙三年殿中侍御史监仓库的记载^①。开元十九年，重申由殿中侍御史第一人同知东推，监太仓出纳；第二人同知西推，莅左藏出纳。“唐法，殿中侍御史遇拜及职事，与侍御史钧。开元以降，权属侍御史，而殿中兼知库藏、宫门内事。”^②开元二十一年又敕：“监仓库各定御史一人，一年一替；左右巡御史，亦各定一人，一季一替，並不得改换及差使，”^③还规定台院单日受事，殿院双日受事，轮流推按仓库失盗、诸州纲典运税、赋敛不如法式等。玄宗又命御史分察户部诸司和比部审计，全面确立了御史监察国库制度。一般说来，对国库系统的违法行为，由比部勾覆核实，御史台上奏弹劾，然后以法惩处。可见御史当时对国库机构的监察，以及澄清吏治、纠举素失是十分严格的，是保障国库正常运转的得力监察机关。

为了进一步具体地阐明唐朝中枢机关与国库管理的密切关系，再从三个方面作一考察。

（1）国库收支预算制度

收支预算是国库管理的基本手段和中心环节，因为国库是封建国家收入预算执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库预算就是国家预算的反映和监督。如收纳国家预算赋税入库，中央京城、军府州县各级间按预算确定留解比例，向朝廷反映预算收入和库存支拨等等。

A、预算编制。唐初，由于租庸调制的巩固发展，国库收入得到基本保证，因而确定了比较周密的国库预算制度，规定一年编一次

^① 《千唐志斋藏志》543。

^② 《新唐书·百官志》。

^③ 《唐会要》卷62。

預算，“一岁一造计帳，三年一造户籍。县成于州，州成于省，户部总领焉”。编制方法是采用自下而上、逐级汇编，各级财政收支实数，如租庸、丁防、和籾、春綵、稅草等诸色，应于每年初編造表册。当时每年編造預算表册耗用纸张50万之多，足见对預算的重视和内容的详尽。但各级抄写量大，且条目繁多，难于详查，又无定制，支稅不常，易滋奸伪。开元二十四年，宰相李林甫与各地采访使、朝集使讨论后，作了重要改变：“有不稳便于人，非当上所出者，随意沿革，务从允便，即人知定准，政有常文，編成五卷，以为《长行旨符》。省事司每年但据应支物数頒行，每州不过一两纸，仍附驛送敕。”^①这样将国库收入的預算项目分为固定的和不固定的两部分，固定收入为租庸、丁防等編入《长行旨符》，不再每年改动；不固定项目如和籾、和市才需每年編报，收到事半功倍之效。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国库預算，在比较稳定的财政情况下，全国預算的原则规定，标志着唐代国库收支制度达到了新的水平。

B、預算划分。“中央統領，地方支用”是唐代国库收支預算的特色。由于唐中央集权制的稳定，一切库藏收支，都以中央名义施行，地方州府经费在朝廷賦稅征收项目下留拨一部分，并无特定的地方稅收专供开支。乾元三年，“缘租庸先立限长行”^②，大历四年，也是“准度支长行旨条”。杨炎两稅法的“量出以制入”，实际上仍是“旧征額数”，沿袭《长行旨符》的預算制度。但由于藩鎮割据，截留稅物，使中央国库发生困乏，为了保证国库财力，宪宗元和初，把原来名义上中央国库的賦稅收入分成三项，即“供京”（解送京都）、“送使”（拨交节度使支用）、“留州”（留付本州支用）。这种“上供、送使、留州”制度是通过划分預算收支来体现财力支配权，是处理朝廷经费和地方财

^①《通典》卷23职官五。

^②《册府元龟、邦计、編复》。

政之间分配关系的一个重大改变。州府由于有了固定的收入来源，从财力上保证了地方政权的活动需要，所以诸藩镇非常重视库藏预算的收入与变动，藩镇混战，常以夺取库藏储积为目标。

C、预算审批

唐代国库预算编制的汇总由户部、度支二司协同完成。户部司负责土地、人口、税率、税额等户籍和计帐的汇总工作后，实际上也就是完成了对国库收入的概算，在此基础上再由度支司正式编制国家预算。度支又按照“量入制出”的原则，以户部概算为依据，不仅做出收纳租庸调物的预算，并对军府州县和中央诸司的经费支出作出预算，然后下达各级执行。比部司则根据户部司按全国各地定期报告的帐目，对度支编制的国库预算，包括赋税、俸禄、军资、和采、和市等收支项目，逐一审核，以进行最后审批或最终决算。所以，户部的概算，度支的预算和比部的决算三者形成一套严密的制度，即使在安史之乱后的长期动荡中，这一工作也未中断，可见对国库的赋税收入起着有效的作用。

(2) 国库帐簿呈报制度

“帐簿”一词正式运用于财政是在唐代。唐代国库帐簿“有堆案盈几之文，有月计岁会之课”^①。其呈报编制有日报、旬报、月报、季报、年报五种，它既是度支汇总考核的依据，也是比部勾覆审计的依据，是中枢机关掌握国家赋税收支动态的重要内容。

日报：左右藏各库每天依据出纳原始凭证“木契”，按先入后出的顺序，流水开列式的汇为牒状，收支均简明扼要地列清来龙去脉，上报左右藏署，称为“日报”。对木契无法计列的帐项，要在日报中详细地注明，并逐笔“录其名数及请人姓名”^②，以示出纳严谨。吐鲁番出土文书开元十三年《西州未纳征物残牒》是唐朝地方正库编制的日报，依次登录一日所收及留欠之数，其

^① 《全唐文》卷657白居易《奉天县令崔都司仓部员外郎判度支案制》。

^② 《唐六典》卷20。

基本格式与中央国库日报应当相同

旬报：《唐六典》卷20太府少卿条：“诸州庸调及折租等物，应送京者，并贮左藏，其杂送物，并贮右藏。庸调初至京日，录状奏闻，每旬一奏纳数。”由此可知，旬报是由太府寺汇集日报一旬之中的出纳数目“录状奏闻”。

月报、季报：太府丞将左右藏库帐，“每月以大摹印纸四张为之簿，而丞众官同署，月终留一本于署。每季录奏”^①。以大摹印纸书写的“簿”为月报，每季录奏金部。《旧唐书·职官志》讲金部郎中“凡库藏出纳，皆行文榜，季终会之”。《新唐书·百官志》讲太府寺帐簿“三月一报金部”。《旧唐书·杨炎传》亦云：“初，国家旧制，天下财赋皆纳于左藏库，而太府四时以数闻，尚书比部覆其出入，上下相辖无失遗。”这些记载都是一致的，说明各库藏日报到署，左右藏署汇总月报送寺，太府寺则季报呈金部，金部汇考之后，再报送度支司会计，然后才送比部勾覆，最终送尚书省。

其实，关于唐代国库帐簿呈报制度，陆贽早有论述：“总制邦用，度支是司；出纳货财，太府攸职。凡是太府出纳，皆禀度支文符，太府依符以奉行，度支凭案以勘覆，互相关键，用绝奸欺。其出纳之数，则每旬申闻；见在之数，则每月计奏；皆经度支勾覆，又有御史监临，旬旬相承，月月相继，明若指掌，端如贯珠，财货多少，无容隐漏。”^②这是讲旬报只是申闻出纳之数，不考虑结存；月报是计奏“见在之数”，重点恰在结存上月数字，因而“旬旬相承，月月相继”。并可看出呈报涉及度支勾覆、御史监临、太府出纳三者紧密关系，清楚地勾勒出国库系统的帐簿呈报程序。

① 《唐六典》卷20。

② 《陆宣公翰苑集》卷21《论裴延龄奸蠹书》。

唐代把岁终总考、总审的年报也简称为“帐”，编制年报叫“造帐”，审核年报则称“勾帐”，其重点是把国库一年内各种色目的收支、现存数额直接呈送尚书省，作为专项报告呈递御览，决定官吏奖惩和下一年预算的依据。唐代国库帐簿是我国国库管理史上第一个较有章法的朝代，发展了西汉以来上计制度的基本经验。仅从这个呈报制度过程即可看出中枢机关管理国库的范围，反映着唐代国库组织制度的新水平，对中国古代国家经济管理工作是一个重要贡献。

（3）国库御史监察制度

开元以前御史台监察国库制度如前所述，已经是比较成熟、健全和定型了。此后又作了一些局部调整和厘革。

天宝之后，“大抵生于置兵，盛于兴利，普于衔命，于是为使则重，为官则轻”^①。大历年间，在朝专使中设置有监仓、监库使^②。现存的唐墓碑中有大历十四年张滂“改库部员外依前兼侍御史充监仓库使”的记载^③，证实了文献中关于监库使设置的正确。但是由监察官中地位较高的台院侍御史兼任，却为文献记载所无。这反映了安史之乱后国库空虚，财赋拮据，不得不用比殿中侍御史和监察御史品职高的侍御史来担任，以加强对国库的监督。

中唐以后，随着监察机构权力的削弱与分割，御史地位也日益下降，特别是国库作用的扩大强化，使御史行使监库职权受到极大的限制。两税法之后，国库收入较趋稳定，御史监库作用复得以继续发挥，柳宗元《故殿中侍御史柳公墓表》记其“出纳府库，颁给军食，下无讎敛，黔首休息，月校岁会，莫不如画，库丰财羨，制成计得”^④。可见当时御史监库的作用还是比较正常

①② 《唐语林》卷5补遗。

③ 《千唐志斋藏志》974。

④ 《全唐文》卷388。

的。太和元年，御史大夫李固言上奏：“台中旧例，取殿中侍御史从上第一人充监太仓使，第二人充监左藏库使，又各领制狱伏缘推事，皆有程限，所监遂不专精，往往空行文牒，不到仓库，动经累月，莫审盈虚，遂使钱谷之司，狡吏得计，至于出入，多有隐欺。”“其左藏库公事，寻常繁闹，监库御史所推制狱，大者亦许五日一入库，如无大狱，常许一旬内计会，取三日入库勾当，庶使当司公事，稍振纲条，钱谷所由，亦知警惧。”^①唐文宗依其奏，由此可见，殿中侍御史充监察国库专使的同时，还要推鞠狱讼，事务繁重，不能专心监库，造成国库管理混乱，因此规定入库日期，精心监督出纳，作为御史监库的制度固定下来。开成元年，殿中侍御史监库藏的职务，又转回权限广泛的监察御史手里，文宗再次采纳了中书门下的奏言：“监察太仓、左藏库御史，请于新入庶监察中，择精强干用二人，分监仓库，全放朝谒，每月除本官俸钱外，别给见钱三十千，隔日早入。”^②这又是一次调整，不但规定监察御史要隔日入库监督，而且用额外补贴30贯钱来加强御史对国库监督的责任心，可见唐王朝对此相当重视。

总之，唐代御史监察国库有三个特点：

第一，监库由察院负责在睿宗时移入殿院，由玄宗时的定制到代宗时又移入台院，而到文宗时复归察院掌管，呈现为一条演变的曲线。

第二，虽然监库职务由低向高，又由高返低的发展，但监库职责却经过不断整顿厘革，愈来愈趋于完备，御史监库制度不仅分工更为明确，而且监督权也更为重大，这是因为中唐后战乱频仍，国库出纳繁复，御史监察国库制度也愈受到唐统治者的重视。

^①《唐会要》卷60，《唐文拾遗》卷29相同。

^②《册府元龟·宪官部·振举》，《唐会要》卷60和《唐文拾遗》卷30较略。

第三，唐代继承了前代御史兼摄国库的制度，但又发展为独立的监察部门，是与当时国库制度发展和财赋分配特性决定分不开的。终唐一代始终配备有专职御史监察国库，成为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确立国库监察部门的朝代，后世的宋元明清监察制度，都可在唐制中找到源头所在。

综合上述，从唐朝国库的中枢管理机关体系中，可以看出四大特征：

一、唐朝建立了我国封建社会健全完善的国库组织系统，中央国库组织和部司之间，分工明确；职官之间，责任清楚，并具有环环衔接的特点。户部司编制户籍计帐，据以征收赋税；征收的钱帛纳入太府司左藏；凡钱帛出纳，必经金部签批，太府寺方可执行发放。度支司根据预算控制全国的财政收入，同时通过汇总核算和对会计报告的勾稽控制州府的会计。比部主管审计，御史职掌监察，对各级财计部门发挥监督作用。这种既各自独立、又协调一致的国库管理组织形式是前所未有的。

二、唐代的国库系统，体现了财政权力五分管的组织建制，通过户部、金部、度支、比部、御史台五大部门建立了国库机构的内部制约关系，使得统计与会计、会计与出纳、出纳与税收、现金与实物、签证与发放、审计与监督都各自分管，又相互制约。从而使封建王朝能有效地控制国库收支，提高办事效率，达到经济集权之目的，又可在一定程度上抑制贪污盗窃事件的发生，毫无疑问，这种制约关系具有一定的严密性，其影响直至近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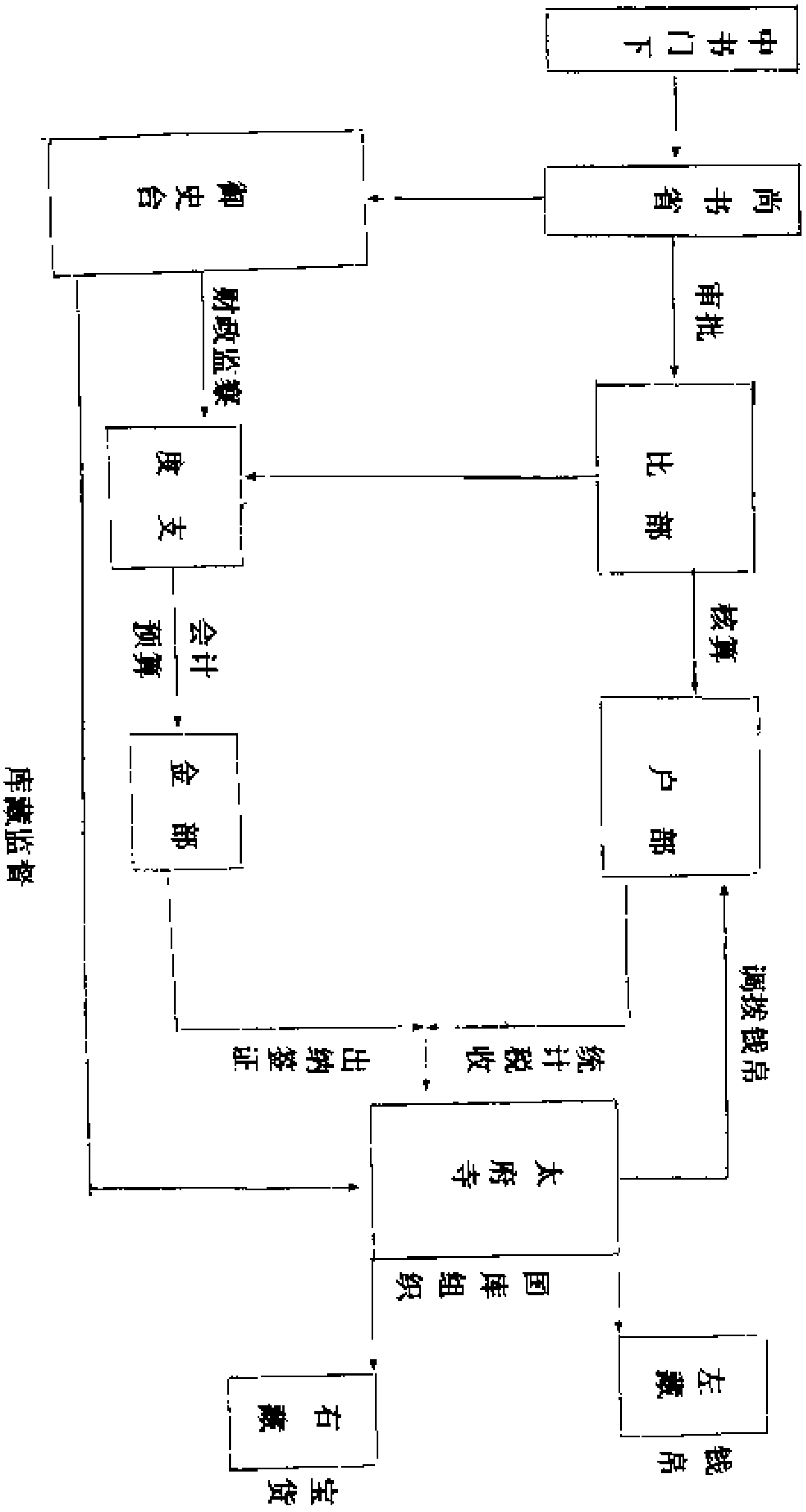
三、唐代国库实行中央集权制，中央国库收支系统是一元化的，在中唐以前没有中央与地方的划分，国家赋税收入和费用支出，统由中央国库支配。地方各项支出，统一编列在中央预算之内，除按规定留给地方外，原则上一律上交国库。这样，确定了国库从上到下一贯到底，自成一个系统，从而使国库机构在整个封建行政组织中的地位与作用得到空前提高。至于天宝之后的国

库系统参差夹杂则另当别论。

四、御史台的监察和比部的审计既密切配合，又明确分工。比部是主要对帐簿和报表进行审理，而御史则直接深入到国库出纳的具体活动中进行现场监察，纠其过失。比部和御史对国库机构的双重监督，使法制与财制相结合，保证了国库机构在法制的规范中行使其职权。同时，国库监察与审计的进一步明确权限职责，是国库建制达到完善的标志。

总之，唐代国库组织机构和中枢管理机关有着坚实的基础，通过五大部门相互制约，使总出纳部门层层控制国库，从而使财政出纳权力都置于皇帝控制之下，以保证机构的效率和严格的监督，充分说明了国库组织制度的突出进步。

唐朝国库管理中枢制约关系图



第二章

唐代国库收支制度

第一节 唐代国库收入来源

唐代国库收入有三个基本特征：

强制性：国库的收入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武德二年制：“每丁租二石、绢二丈，绵三两，自兹以外，不得横有调敛。”^①以后累次颁布的法令，都是重复此制度。因此，针对国库收入的税法是唐代法律的组成部分，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要受到法律制裁。

无偿性：封建王朝的赋税，是在地主阶级掌握政权前提下，国家向农民无偿征收财物。国家强征赋税之后，钱物就成为国库收入，一般情况下不可能再直接归还纳税人。

固定性：国库收入一般都按全国州县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数额、种类、比例等，只有在天灾人祸情况下，封建王朝为稳定统治秩序，才减税免赋。征税对象固定为十八岁至五十九岁的中男、丁男。

由上可知，国库收入是封建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赋税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国库的收入无论是货币还是实物，都代表着国家财政的总收入，因而，国库收入是各种赋税法令和征收办法的总称。下面按不同类型来考察唐代国库收入的来源。

一、赋税收入

^①《唐会要》卷83。

唐代国库的正税收入就是前期的租庸调和后期的“两税”。二者在征收税物纳入国库上是一致的，都是以布帛绢丝为主，还有钱币、特产杂物等。因为唐代的绢布与铜钱一样，可作为货币流通使用。开元二十年敕：“绫罗绢布杂货等交易，皆合通用。为闻市肆必须见钱，涂非通理。自今后，与钱货兼用，违者准法罪之。”^①《唐六典》卷3也规定：“诸官私互市，唯得用帛练蕃綵，自外并不得交易”以后唐王朝多次重申钱帛通用，所以，国库收入主要是布帛绢綵。当然，在钱帛折估、折算上因各个时期物价不同而互有差异，这种变化是政治、经济、军事等种种因素造成的，本节不拟详究。

（一）租庸调制

《新唐书·食货志》载：“凡授田者，丁岁输粟二斛，稻三斛，谓之租。丁随乡所出，岁输绢二匹，绫、绝二丈，布加五之一，绵三两，麻三斤，非蚕乡则输银十四两，谓之调。用人之力，岁二十日，闰加二日，不役者日为绢三尺，谓之庸。”这就是说除粮食外，每丁要根据当时所产负担绢、绫、绝、布、绵、麻或银等实物，所以向库藏交纳的工作要比向仓廩交纳复杂得多。

国库正税收入的重要项目中，调庸是本色，而将租粟折变为布绢等织品实物则是折色。先说租的折色。

1. 折布

以布代租，至少在武则天时期已经施行了。解放前斯坦因掠走的吐鲁番出土麻布中就有“租布”，布墨书题记作：“婺州信安县显德乡梅山里祝伯亮租布一端 光宅元年十一月 日。”^②玄宗时期更为盛行。开元二十五年定令：“其江南诸州租並回造纳布。”^③江南道共五十一州，“厥赋麻纆，润州调火麻，余州

①《唐会要》卷88杂录。

②斯坦因《亚洲腹地》。

③《通典》卷6赋税下。

并以绉布”^①。故江南地区折租主要是麻布、绉布。天宝时，全国每年庸调约一千零三十五万余端，而江南郡县折纳租布就约有五百七十余万端，相当其一半还多。全国课丁总数为八百二十余万，江南道为一百九十余万丁，人数占其比例1/4，租布却占其一半多，可见天宝时期负担国库租布收入的地域主要是江南。同时，也反映出折布征税这一制度的强化，《通典》卷6折租布条注明“大约八等以下户计之，八等折租每丁三端一丈，九等则二端二丈，今通以三端为率”。三端即十五丈，比调布二丈五尺要重5倍。所以，租布是唐代国库正税收入的一条重要来源。

2·折绢

折色的另一个项目是以绢代租。开元二十五年敕令：“以江淮输运有河、洛之艰，而关中蚕桑少，菽粟常贱，乃命庸、调、资课皆以米，凶年乐输布绢者亦从之。河南、北不通运州，租皆为绢，代关中庸课。”^②当时河南道、河北道均为北方绢、绉、绵、布、丝等主要产区，并能生产文绫、春罗、孔雀罗等高级绢物，而关中土产绢相对较少，因此将水运不发达的河南、河北租粟全部折纳为绢物，代替关中。天宝时，每岁二千五百余万石租粟中，有“三百万折充绢布添入两京库”^③，所以中央国库的大量绢物也是由租粟折纳收入的。除一般绢物的折纳外，还有精美的绢织品折纳，如“益州以罗、绉、绫、绢供春綵”^④，李林甫并将折纳的春綵固定为预算项目，定法于《长行旨符》中，颁发益州执行。天宝十五载六月，玄宗逃往四川途中，“会成都贡春綵十余万匹至扶风”^⑤，这只是一次转运数字，全年折纳的绢品当然会

①《唐六典》卷3。

②《新唐书·食货志一》，《通典》卷6赋税下，《旧唐书·食货志》，《唐六典》卷3皆有词异意同的记载。

③《通典》卷6赋税下。

④《新唐书·食货志》。

⑤《资治通鉴》卷218。

更多，而且这种绢织物的折算价格也会更高。

3·折钱

《新唐书·食货志》记开元二十二年说：“先是扬州租、调以钱，岭南以米，安南以丝，……”。扬州是东南最大的商都，“千轴万艘，交贸往还”，商品经济发达，货币流通普遍，以租折钱，同岭南折米、安南折丝一样，都是“其杂折皆随土毛，准当乡时价”^①。扬州以外地区是否扩大折钱，史载不详，但它反映了租庸调制末期的经济动态与趋势。关于租粟折金银，文献无载，只有待金银实物的不断出土，才能做进一步的研究。

上面简析了国库收入中租的折色，下面再略述庸、调的本色

“庸”，据唐代赋役令规定：“诸丁岁役二十日，有闰之年加二日，若不役者，收庸每日绝绢各三尺，布三尺七寸五分。”^②庸和调的交纳数量不同，但种类基本相同，国库收纳时，庸调往往合为一体。“其调绫绢绝布並随乡土所生，绫绢绝者二丈，布二丈五尺。输绫绢绝者，兼调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其调，皆书印。”^③这样明确的法令，在唐代国库收纳中被严格执行了。新疆吐鲁番出土的唐代庸调布提供了实证^④，现摘录如下：

1· 麟德二年（665）绢面麻布褥（72TAM 214；129），布上墨书：“□□县新成乡祖花里户主弘政。”并铃印文不清的两方朱印。

2· 调露二年（680）麻布残块（73TAM 232；15），布右端墨迹楷书“调露二年八月”，草书“违言”、“惠”字。

3· 永隆二年（681）麻布一件（60TAM 340），题记作：“蛮田元卿 澧州慈利县让德乡永乐里户主田元卿调布一端 永隆二年八月 日览。”

①《通典》卷6 赋税下。

②《唐令拾遗》赋役令第23。

③《唐令拾遗》同前。

④《文物》1981年第1期，《吐鲁番出土唐代庸调布研究》。

4. 长安二年(702)麻布被单(72T A M225: 1),右端楷书墨迹:“宣州溧阳县”,及草书“超”、“定中”数字,朱印押于题款上有阳文篆书:“宣州之印”和“溧阳县之印”。

5. 景云二年(710)折调细绫(72T A M226: 16),墨书题记:“景云元年折调细绫一匹 双流县 以同官主 火愉。”

6. 先天二年(714)白绢(64T A M36: 11),右端墨书题款“先天二年八月”,并钤朱印一方。

7. 开元七年(719)麻布残块(72T A M194: 13),右端墨书题款:“枉 均州□乡□租丁枉相国布一端 灼翹”。

8. 开元九年(721)庸调布(68T A M108: 16)墨书题记:“西浦里 贺思敬 郾县 光同乡贺思敬庸调布一端 开元九年八月 日 专知官主簿范”。郾县二字上钤有朱色篆文“郾县之印”三方。

9. 中唐绢边麻布褥(72T A M157: 4),布边楷书:“□州西乡云□乡庸调布一端”。

此外,斯坦因盗劫有“婺州兰溪县瑞山乡从善里姚群庸调布一端 神龙二年八月 日”一件残布^①。

从上述可以看出:

第一,“租布”、“庸布”、“调布”三者全有,表明唐代在租庸调制实施时期,折色和本色的布绢是国库收入的主要项目,而且“庸调布”合在一起征纳。

第二,绢布题记注明交纳的时间均为每年八月,符合天宝以前法令规定的“诸庸调物每年八月上旬起输,三十日纳毕”^②,文

^①见斯坦因《亚洲腹地》等。

^②《唐六典》卷3,《通典》卷6食货典赋税下同。

献和实物对证是完全一致的。

第三，租庸调布绢由各州县按样品检验，“皆书印焉”，布绢题印中属明年月、地区、布绢性质、纳布人姓名、数量等，并钤有州县朱印以及签押楷草文字，说明曾按有关制度经过层层验收。

第四，吐鲁番出土布绢遍及唐河南道、山南道、江南道、剑南道，不仅反映这些地区是唐代重要丝织业基地，而且说明内地的租庸调物通过国库支出依军资、赏赐、钱帛流通等途径，到达陇右边疆地区。唐代国库赋税收入的工作效率、调拨程序、征纳转运，都清楚地展现在人们面前。

租庸调交纳国库的另一个重要渠道是折纳轻货。《唐六典》卷3载：“凡金银宝货绫罗之属，皆折庸调以造焉。”轻货是指轻便易运之物，亦即这些金银、宝货、绫罗等。租庸调折纳为轻货，有利于运输和贮藏，但更有利于贵族官僚们的奢侈消费。所以不仅在经济繁荣时期大规模折纳轻货，在战乱时也折纳轻货便于押运，这类例子玄宗时就屡见不鲜。如开元时，主管太府出纳的杨慎矜“于诸州纳物者有水渍伤破及色下者，令本州折征估钱，转市轻货，州县征调不绝于岁月矣”¹。这是将一部分未通过验收的布绢退回州县，按官价折成钱以购轻货。王锷“奏征其脚钱，广张其数，又市轻货，乃甚于不放”²。是用脚钱市轻货的例子。天宝时，韦坚“请于江淮转运租米，取州县义仓粟，转市轻货”³。杨国忠判度支得各州县储存粟米“奏请粟变轻货”⁴。安史之乱时，第五琦鉴于运输困难，“市轻货繇江陵、襄阳、上

1 《旧唐书·杨慎矜传》。

2 《旧唐书·王锷传》。

3 《旧唐书·食货志上》。

4 《资治通鉴》卷216。

津路，转至凤翔”^①。可见租庸调折纳轻货很是盛行。近年来庸调银的出土也是引人瞩目的重要课题，正如前引租庸调制的规定：“非蚕乡则输银十四两，谓之调。”这种调银没有明确记载从何时开始，对征收十四两数额人们也有怀疑看法，但至少开元时期已施行此法。1970年10月西安何家村出土银饼共22块，其中刻字银饼四块，有“洵安县开元十九年庸调银拾两专知官令彭崇嗣典梁海匠王定”字样银饼，还有“怀集县开十（开元十年）庸调银拾两专当官令王文乐典陈友匠高童”字样银饼^②，这是庸调银实物的第一次发现。洵安、怀集两县属岭南道，而唐代岭南诸州是产银和用银之地，因此，洵安、怀集两县的庸调折变为银，冶铸成饼，送交京师中央国库。1970年春在洛阳隋唐宫城遗址出土的银铤上刻有“专知采市银使右相兼文部尚书臣杨国忠进”，“安边郡和市银壹铤伍拾两，专知官监太守宁远将军守左司卿率府副率充横野军营田等使赐紫金鱼袋郭子昂，天宝十二载十二月日”^③。这和1956年于西安大明宫遗址出土的“天宝十载四月廿日宣城郡和市银铤”^④一样，都是利用“和市”转折轻货上交到国库的实物。1963年长安县还发现唐“天宝十三载采丁课银每铤五十两”一铤采丁课银^⑤，此“采丁”系开采银矿的“银丁”用自己生产的白银来折充赋役课税。由此可知，当时为了填充国库储蓄，折纳轻货的形式是多样的。

总之，租庸调被折纳成绢布送交国库，在绢布储积充裕情况下，又改折成金银等轻货，并利用和市等形式折银铤缴纳国库，

① 《新唐书·食货志》。

② 《文物》1972年第1期，《西安南郊何家村发现唐代窖藏文物》。

③ 《文物》1981年第4期，《洛阳隋唐宫城遗址中出土的银铤和银饼》。

④ 《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4期，《西安东北郊挖掘出天宝年间杨国忠等进献的遗物》。

⑤ 《文物》1964年第6期。

这是唐代国库收入制度中的一个主要特色

(二) 两税法

两税法是以实物为主的赋税，不象租庸调法是实物、力役并重。在实际征收过程中，两税是“定税之数，皆计缗钱；纳税之时，多配绫绢”^①，因此从实质上说，国库依两税法征收入库物和租庸调一样，仍是以绫绢布帛为主，缗钱只是由实物“折征”或“折纳”而来，并非货币地租的全面实行。至于钱物互相折算形成的弊端丛生的“折估”，不拟讨论，只研究两税钱帛交纳入库的问题。

1. 钱币

两税初定时，将天宝以来赋税收入中的铜钱比例扩大，物轻钱重，纳税者贱卖粟米、丝绵等实物，以钱完税纳入国库，建中元年赋入一千三百零五万六千七十贯斛。但是由于产钱少，用钱广，销钱铸器、寺院用铜等原因，使得钱重物轻日益严重。特别是国家把钱“藏之公府”；方镇囤积“少者不下五十万贯”；富商贷举聚集钱币，都使现钱渐少，造成钱荒局面。况且在战乱动荡时期，官府所急需的还是布帛之类的实物。所以，国库征纳赋税时，按不同地区、时间、税目，一部分或全部的缗钱被折成实物交纳，而两税现钱在国库收入中只保持一定比例，并不占主要地位。贞元二十年，“命市井交易，以绫罗绢布杂货与钱兼用”^②。元和六年诏：“贸易钱十缗以上者，参用布帛。”^③元和八年和十二年两次各出库钱五十万缗市布帛，以减缓钱重帛轻状况，但收效不大，一直到太和四年仍规定：“凡交易百缗以上者，匹帛米粟居半。”^④由此可见，两税法之后，唐朝国库收入钱币是有限的。

2. 布帛

两税法“定税之初，不定物估”，“货轻钱重，征税倍加”

① 《陆宣公翰苑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第1。

②③④ 《新唐书·食货志》。

遂使纳税者负担过重，唐王朝为缓和社会矛盾和国库收入的困扰，规定钱物折变的“估法”，包括尚书省所定的“虚估”与征收折算时的“实估”，目的实质仍是“广求羨利，以贍库钱”。故史料中关于两税征纳布帛事例很多。陆贄《请两税以布帛为额不计钱数》说：“宜令所司，勘会诸州府初纳两税年绢布定估，比类当今时价，加贱减贵，酌取其中，总计合税之钱，折为布帛之数，仍依庸调旧制，各随乡土所宜，某州某年定出税布若干端，某州某年定出税绢若干匹。”①元和四年十二月度支奏：“诸州府应供上都两税匹段，及留使留州钱物等，自元和四年已后，据州县官正料钱数内一半，任依省估例征税见钱支給，仍先以都下两税户合纳见钱充，如不足即于当州两税钱内，据贯均配支給。其余留使留州杂给用钱，即合委本州府，並依送省轻货，中估折纳匹为充。如本户税钱较少，不成端匹者，任折纳丝绵充数。”②元和六年“令京兆府，其两税宜以粟麦、丝绢等折纳”。元和十一年“京兆府奏，今年诸县夏税，折纳绫绢绝纀丝绵等。”③元和十五年，百僚群臣“请天下两税榷盐酒利等，委以布帛棘绵，任土所产物充税，並不征见钱”④，得到穆宗同意。从此后，“两税、上供、留州，皆易以布帛、丝纀；租庸课调不计钱而纳布帛。唯盐酒本以榷率计钱，与两税异，不可去钱”⑤。这样，除盐利、酒利征钱外，剩下全用布帛充贮国库。实际上，唐后期一般情况下，税额虽以钱计，两税皆是钱布兼纳，因为军粮取于地租（税），军资依靠布帛，官俸杂支则需钱币。大和四年，剑南西川宣抚使崔戎奏：“两税钱数内三分，二分纳见钱，一分折

①《全唐文》卷466。

②《唐会要》卷租税上。

③《册府元龟·邦计·赋税二》。

④《旧唐书·食货志》。

⑤《新唐书·食货志》。

纳匹段。”① 会昌二年敕：“文武百僚俸料，宜起三月一日并给见钱，其中先给虚估匹段，对估时价支給。”② 长庆四年也有此类敕令③，可见唐后期国库依两税收支的情况

3· 轻货

两税法实行后，国库除收纳布帛、钱币外，还大量收纳轻货，称为“两税纲”。贞元时，“有度支两税纲自扬子院部轻货数十车至”④。贞元三年浙江送纳两税钱物时，“今京西师旅颇众，经用尤多，望令依税限纳，市轻货送上都 从之”⑤。开成四年十月中书门下奏旧例“州县官充纳送轻货四万已上无欠少，不逾程限者书上考”⑥。同年十二月邕管两税中现钱部分由岭南西道接受并市易轻货上缴：“邕管两税钱八百余千自令输纳，颇甚艰弊，宜委岭南西道观察使每年与受领过（回）易轻货附纲送省。”⑦ 两税外，其它解送中央国库的物资也往往是转市轻货。如大历元年“天下苗一亩税钱十五，市轻货给百官手力课”⑧。这是以青苗钱市轻货之例。大历九年诏称：“各委本道每年取当使诸色杂钱及回易利润贖赎钱等每人计十二贯，每道据合配防戍人数多少都计钱数，市轻货送纳上都。”⑨这是以上交中央军费市轻货之例。总之，中唐后国库岁入中仍有一部分税收是市轻货送纳，这和玄宗时曾一度停运租庸调而折轻货形式上是不同的，但实质折纳轻货还是国库收入的一条重要渠道。

① 《旧唐书·食货志》，《唐会要》卷84租税下略同。

② 《册府元龟·邦计·钱币》。

③ 《册府元龟·邦计·平糴》。

④ 《太平广记》卷286胡媚儿条。

⑤ 《册府元龟·邦计·经费》。

⑥⑦ 《唐会要》卷84。

⑧ 《新唐书·食货志》。

⑨ 《旧唐书·代宗纪》。

二、专卖收入

安史之乱后，唐王朝统治区域缩小，人口锐减，生产处于半停滞状态，国库税收大为萎缩。为了扩大财源，唐政府对食盐、茶税、酒曲、矿产等建立了一套严密的专卖制度，以补充国库收入不足。

（一）盐利

唐代从玄宗开元元年始责令盐铁收税，但比例很小。安史之乱时，朝廷为解决军费多方搜求，肃宗乾元元年，盐价暴涨10倍，由盐铁使第五琦试行盐法，叛乱平定后，刘晏进一步改革盐法，建立了“就场征税”的专卖制度，并在边远地区设置常平盐库。这样既促进了盐业生产发展，又开辟了税源，结果盐利从上元时每年收入四十万缗，“至大历末六百余万缗。天下之赋，盐利居半。宫闱服御、军餉、百官禄俸皆仰给焉”^①。短短二十年，盐利增长15倍，成为唐朝国库的重要进项。

从下表可看出盐利在国库收入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唐朝国库盐利收入表

年代	实估（贯）	虚估（贯）	资料来源
上元元年	400000	——	《新食书·食货志》
大历年间	600000	——	《册府元龟·邦计部·山泽一》
大历末年	6000000	7530100	“
贞元二年	——	111280000	“
元和元年	——	13057300	“
元和三年	7278160	178115807	“
元和四年	——	18053600	“
元和五年	6985500	17463700	“
元和六年	6859100	17127100	“
元和七年	6784400	12170090	“

① 《新唐书·食货志》。

两税与盐利收入比较表

年 代	两税收入 (贯)	盐利收入 (贯)	盐利占两税百分比
大历末年	12000000	6000000	50%
贞元末年	13056070	7530000	51%
大中八年	9250000	2780000	30%

当代宗、德宗时期，盐利收入占国库正税收入50%左右，这是其它税收项目所不能比拟的。而且从代宗末期到宪宗时期每年盐利收入平均为600余万贯，有时甚至达到700万贯以上。中唐后藩镇分割盐地，军阀互争盐利，但宣宗大中年间仍占30%左右，说明唐后期盐利一直都是国库的重要收入。

需要指出的是，唐代国库在征收盐利时，除钱币外，还折纳绢帛、轻货等。如“刘晏盐法现成，商人纳绢以代盐利者，每缙加钱二百，以备将士春服”^①。又如元和元年五月盐铁使奏：“其盐仓每州各以留州钱造一二十间，委知院官及州县官一人同知，所集钱送院，市轻货送上都，从之。”^②盐铁使包佶“许以漆器、瑇瑁、绫绮代盐价，虽不可用者亦高估而售之，广虚数以罔上”^③。再如长庆二年户部侍郎张平叔上奏榷盐“集价之内所得见钱，去上都一千里者，任市当士布绢”^④。武宗会昌二年“敕安邑解县两池榷课，先以实钱100万贯为定额，今但取匹段精好，不必计旧额钱数”^⑤。因此，盐利上交国库和征税一样，也是钱绢轻货共纳。

(二) 榷酒

唐初无酒税 代宗以后始征酒税 广德二年敕：“天下州各

^{①③}《新唐书·食货志》。

^{②④}《册府元龟·邦计·山泽一》。

^⑤《册府元龟·邦计·山泽》。

量定酤酒户，随月纳税，除此外不问官私一切禁断。”^① 大历六年，始分酒店为三等，按月纳税。建中三年榷酒，官酿出卖，每斛收钱三千，以酒专卖收入补充国库出纳不足。贞元二年京师亦实行榷酒法，“每斗榷酒钱百五十文，其酒户与免杂差役”^②。并在一些地方榷酒曲。元和时又在未实行酒专卖的地方征“榷酒钱”，以后变为正常税收。总之，唐朝对酒利的征课，或征税或专卖，时有变动，主要是视国库收入盈损而决定。

唐代国库的酒利收入有如下记载：

文宗太和八年，“凡天下榷酒为钱百五十六万余缗，而酿费居三分之一，贫户逃酤不在焉”^③。宣宗大中七年“每岁天下所纳钱九百二十五万余缗，内五百五十万余缗租税，八十二万余缗榷酤”^④，占全年税收9%左右，相当于正税15%左右，但比太和八年酒税少了74万余缗，相当于一半左右。直到唐末，“昭宗世，以用度不足，易京畿近镇麹法，复榷酒以贍军”^⑤，但由于方镇把持榷酒权，被迫罢之。由此可见，酒与酒曲专卖也是国库收入之一。

当然，各地酒税也是视具体情况而定，如太和五年江西洪州每年合送省榷酒钱五万贯文；而太和八年长安万年两县见征榷酒钱才一万五千一十贯八百文。而且国库收纳榷酒钱过程中，也收纳用酒税折征的轻货。如元和十四年湖州刺史李应奏：“先是官中酤酒，代百姓纳榷，岁月既久，为弊滋深。伏望许令百姓自酤，取旧额仍许入两税，随贯均出，依旧例折纳轻货送上都。”^⑥ 宪宗准奏并将湖州之请推为天下法。因此，榷酒和正税交纳方法是

① 《通典》卷11榷酤。

② 《唐会要》卷88榷酤。

③⑤ 《新唐书·食货志》。

④ 《资治通鉴》卷249大中七年十二月。

⑥ 《册府元龟·邦计·榷酤》。

一样的。

（三）茶税

唐代前期亦无茶税。德宗建中三年，“税天下茶、漆、竹、木，十取一，以为常平本钱”^①。因朱泚叛乱而停征。贞元九年又定税法：“出茶州县若山及商人要路，以三等定估，十税其一，自是税得钱四十万缗。”^② 每年能获得茶税钱40万缗，对国库来说不是很可观的一笔收入，但它毕竟在当时国库空乏情况下开辟了一条财路，因而为以后历任皇帝所继承发展。元和时，江西饶州浮梁“每岁出茶七百万驮，税十五万余贯”^③，仅一县就收茶税15余万贯，可想其税额之巨。穆宗时，“两镇用兵，帑藏空虚，禁中起百尺楼，费不可胜计”。于是盐铁使王播将茶税每百钱增五十，茶一斤也增至二十两，以加取税钱。文宗太和九年置榷茶使，“徙民茶树于官场”进行专卖。武宗时又加重茶税，各道置茶库以收税，到宣宗大中年间，一般产茶县的茶税即在7万缗以上。大中六年，“天下税茶增倍贞元”^④，大约有80万缗以上，已是国库一笔可观的收入了。

三、官府收入

唐代国库通过官府事业来增加收入，史料记载比较缺乏，只能通过零散间接材料，作一简略概述。

（一）矿产

唐代采矿地域比前代扩大了，麟德时期“凡银铜铁锡之冶一百六十八”，当时“凡天下出铜州府，听人私采，官收其税，若白腊，则官市”。但官府税收数目不详。开元十五年，“初税伊阳五重山银、锡”^⑤。元和初，全国“岁采银万二千两，铜二十六万六千斤，铁二百七万斤，锡五万斤，铅无常数”。宣宗时，

①②④⑤ 《新唐书·食货志》。

③ 《元和郡县图志》卷28江南道。

“天下岁率银二万五千两，铜六十五万五千斤，铅十一万四千斤，锡万七千斤，铁五十三万二千斤”。《新唐书·食货志》所记的这些数字，估计不是确切的年产量，只是送到中央国库和少府监库以及地方手工工场的部分征收数额。因为元和中，伊阳银矿“今每岁税银一千两”^①；饶州银矿“每岁出银十余万两，收税山银七千两”^②；仅这二地，就收银税八千两，所以全国银产量绝不会才二万两左右。相反，若按乐平岁出银10万余两，收税山银七千两的税率（7%）计算，则收矿税银二万两，全国岁产银当在285000两左右。由此我们也才能解释唐代金银器为什么普遍使用。同样，开成元年全国银税“举天下不过七万余缗，不能当一县之茶税”^③的记载，也是不能使人信服的。唐后期金银大量的使用，从文献记载和近年出土的金铤、银铤以及众多的金银器物来看，数额肯定不小。象岭南各州，“黄金岁税八百两”^④；宝历二年左藏库一次就提取银铤与银器十万两，金器七千两，可见金银纳入中央国库数额不会少的。近年来，西安出土的“河南府伊阳县天宝十二载窟课银壹铤伍拾两”以及1956年大明宫出土的“信安郡税山银铤”和1963年长安县发现“天宝十三载采丁课银一铤五十两”^⑤都是矿税，这是唐朝国库收纳矿产税的直接证据。

（二）铸钱

铸钱是唐代政府独占的事业，法令禁止私铸。但无论是官铸或是私铸，都是为了牟利。从国库储备来看，铸钱既可流通使用，又可贮库以供所需，况且铸钱本身可获利纳入国库，因此铸钱是唐代国库收入之一。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5 河南府伊阳县。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28 饶州乐平。

③ 《新唐书·食货志》。

④ 《新唐书·孔戣传》。

⑤ 《文物》1964年第6期。

年 代	工 用 成 本	铸 钱 数 额 (缗)
天宝末	每千钱费钱七百五十	天下岁铸三十二万七千
大历初	——	江淮铸钱岁得十余万
建中初	每千钱费九百	商州洛源监岁铸钱七万二千
元和初	——	天下岁铸十三万五千
长庆中	——	天下岁入十五万
太和八年	——	天下岁铸钱不及十万

依据《新唐书·食货志》列此表可知：

首先，天宝时期铸每千钱费用原料转运等成本七百五十，全国每年铸钱三十二万七千缗，国库每年就可从中获利八万一千七百五十缗，占天下铸钱总数25%。建中时商州路源监可从铸钱中获利七千二百缗，占其总数10%。这仅是从国库获利来说的，再加上货币本身的价值，就更是一笔很大的收入了。因此，唐代始终由官府垄断铸钱，严禁民间盗铸，以保证国库的货币稳定和利润收入。

其次，虽然安史之乱以后铜矿产量不断增大，如元和初和太和初都是二十六万六千斤，大中时达六十五万五千斤，但铸钱数量却逐渐下降，这主要是由于战乱动荡，生产不能稳定；同时藩镇割据，诸道自置钱坊，各州以自己州名铸钱，售利数倍。那么京都国库掌握的钱币以及从铸钱利润中获得好处小了，这是与当时形势衰落有关的。

唐代铸造的钱币大都直接输纳中央国库，以备朝廷各项经费的支付，如宫廷消费、官吏俸料、公廩本钱、百司食本或常平本钱。开元二十六年，“铸开元通宝钱，京师库藏皆满”^①。根据不同情况，有时也运送各地，如大历时，江淮铸钱“输京师及荆、扬二州”，以便利于商业集散和江南流通。

总之，因为铸钱能使国家获得利润，充实国库，故唐王朝极

^①《新唐书·食货志》。

其重视此项事业，不论是开元通宝，或是乾封泉宝、乾元重宝、大历元宝、建中通宝等，以及史思明的“顺天元宝”，都是以一当十、以一当百，或用锡铅代铜，牟取暴利。当然有时也是为运输比货物方便，还可降低运费成本。

（三）官田

广义的官田指由唐政府司农寺和工部屯田郎中控制的屯田、营田、官庄和地方州县的公田，中唐后设置的庄宅院、官使、官苑使等也主持管理此项工作。唐代屯田不仅在边疆地区实行，而且在内地及京畿地区也经营。屯田的收获虽不能纳入库藏，但它节省了国库要支付的大量和杂锡绢，实质上还是增加了国库的收入。如开元二十五年，“天下屯田收谷百九十余万斛”^①；天宝八载：“天下屯收者百九十一万三千九百六十石。”^②按开元十三年米价^③、开元廿八年米价^④、天宝三载米价^⑤，以及敦煌与吐鲁番发现当时物价资料综合来看，米一石一般为130文，绢一匹为200文，则每年屯田收入可折合二十四万七千贯，或折纳一百二十三万五千匹绢，约占当时地税1/6，租粟的1/13。象元和中，振武、京西营田“岁收粟二十万石，省度支钱二千余万缗”；太和末，灵武、邠宁营田“岁收三十万斛，省度支钱数百万缗”^⑥。节省这些钱无疑都是增加了国库的收入。朝廷属下的官庄与属州府的官田，也是国库收入的一部分，但由于记载零散，税收数目不清楚。官庄指京畿地区直属中央政府的土地，如宫苑内馆及九成宫、长春宫等；官田则指州府出租的土地以获租利。有两条典型材料可资参考：“长春宫见在斛斗及丝草席等，依前户部收管，户县、汉陂、凤翔府、骆谷地还府县。”^⑦“其庄宅使从兴元元

①⑤⑥ 《新唐书·食货志》。

② 《通典》卷2。

③ 《通典》卷7。

④ 《旧唐书·玄宗纪》。

⑦ 《旧唐书·文宗纪》。

年至贞元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已前，畿内及诸州府庄宅、店铺、车坊、园硖、零地等，所有百姓及诸色人应欠租课、斛斗、见钱、绝丝、草等五十二万并放免。”^①这说明官庄或官田在收一时，包括有现钱、绝丝等折纳物，显然是属于国库征纳的范围了。

四、特种收入

唐代国库的特别收入是指常贡、商税、资课等项目，收纳数量虽不能与前几种相比，但它仍不失为一项财源。

（一）常贡

唐代常贡是各州“随乡土所产”的法定贡赋，包括金玉珠宝玩好之物、药品食物稀果之类，以及特产绫绢与用物等等，纳贮于右藏库，以供国用。常贡与各级官员向皇帝额外进贡是不同的。称为“进献”、“进奉”、“贡献”的财物一般纳入内库，以供皇帝私用。作为封建国家法定的常贡则是国库的特种收入。

1. 常贡原则

唐代地方土特产物品向朝廷的贡纳是全国性的，《通典》卷6食货典载：“天下诸郡，每年常贡。”常贡原则是法定的：“按令文，诸郡贡献，皆取当土所生，准绢为价，不得过五十匹并以官物充市。所贡至薄，其物易供，圣朝常制于斯在矣，其有加于此，亦折租赋，不别征科。”从这条关于土贡赋役的唐令可以看出，其一，各郡县的常贡是通过赋税方式取得，并且必须是当地的土特产，州县不能购买其它地区特产顶替。其二，常贡物品定有数额，价值以绢之上下价格为标准，每地不得超过五十匹绢价，如买卖要用正库官物支付。其三，贡品要附带有帐簿，以便检验。贡物供应不得随意变换，须按朝廷所定常贡品种执行。其四，常贡物品如超过规定数量，要按租赋折算，不得另外征资料税。唐前期，朝廷是非常注意常贡原则的，贞元二年，唐太宗谓朝集使曰：“任土做贡，布在前典，当州所产，则充庭实。比闻

^①《册府元龟·邦计·蠲复》。

都督、刺史邀射声名，厥土所赋，或嫌其不善，踰境外求，更相仿效，遂以成俗。极为劳扰，宜改此弊，不得更然。”^①因此，“州府岁市土所出为贡，其价视绢之上下，无过五十匹。异物、滋味、口马、鹰犬，非有诏不献。有加配，则以代租赋”^②。但据史书来看，开元二十五年以前的常贡情况比较混乱，贡品种类也不完备，开元二十五年后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才为定制。安史乱后，许多常贡物品生产来源不能保障，加之藩镇和贪官污吏中途截取，常贡原则也逐渐弛废，往往和法定外的进奉混为一事。

2. 常贡运送

常贡物品运送与赋税物品输纳不同，因为贡物大都是珍异精品，往往每年冬季由各州入京官吏即朝集使亲自押带至京师上供。《资治通鉴》卷197记载贞观十七年时：“先是，诸州长官或上佐，岁首亲奉贡物入京，谓之朝集使，亦谓之考使。京师无邸，率僦屋与商贾杂居，上始命有司为之作邸。”开元时，“凡天下朝集使，皆令都督刺史及上佐更为之。若边要州都督刺史及诸州水旱成分，则佗官代焉”。《唐大诏令集》卷103《处分朝集使敕》云开元七年：“币帛筐篚，入至朕前，则敷衽以陈，命席而对。”安史乱后，常贡物品除有时由地方节度使、州官运送外，大多则由朝廷派出的专使、宦官直接押送。至于常贡运送日期据《唐六典》卷3载：“皆以十月二十五日至于京都，十一月一日户部引见讫于尚书省，与群官礼见，然后集于考堂，应考绩之事，元日陈其贡篚于殿庭。”“凡元正冬至所贡方物应陈于殿庭者，受而进之。”由太府丞统一安排管理，将贡品贮藏于右藏库里

3. 常贡内容

唐代常贡的物品种类、进贡地区、价值数额等皆有规定，许多特殊贡物直接由州府的特定贡户生产。王建《织锦曲》：“大

^① 《贞观政要》卷8贡赋。

^② 《新唐书·食货志》。

女身为织锦户，名在县家供进簿。”① 《元氏长庆集》卷23《古题乐府织妇词》自注云：“予椽荆时，目击贡绫户有终老不嫁之女。”这类“织锦户”、“贡绫户”就是常贡精美纺织品的专业户，“一匹千金亦不卖，限日未成宫里怪”。《柳宗元集》卷16《捕蛇者说》叙述蒋氏捕永州异蛇是“太医以王命聚之，岁赋其二”，亦是永州贡蛇药品专业户，由此可见，常贡物品是按不同地区、不同品种由专业生产户提供，州县以供进簿严格执行的。

贡品的内容据《唐六典》中的开元二十五年贡，《元和郡县图志》中的开元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贡，元和元年至九年贡，《通典》中的天宝贡，《贞元十道录》中贞元贡，《新唐书·地理志》中长庆贡等互相参照比较，可知年代愈后，贡物品种也愈广泛，特别是精良的贡品增多，这不仅反映了唐代生产技术的进步，更反映了常贡制度是唐代国库收入的一块基石，为节省篇幅，此处不再罗列《唐代全国郡道常贡表》。

（二）商税

唐朝国内外商业的繁荣发达，超过以前各代，而且越到唐后期，商业活动越活跃。因此，唐王朝对商业税收管理的制度也进一步严格，既有集中管理商业贸易的市，也有稽查来往商旅和收税的关、津。唐代商税征收，大致有以下几种：

1. 埭程。《通典》卷11杂税法：“诸道节度使、观察使多率税商贾，以充军资杂用。或于津济要路，及市肆间交易之处，计钱至一千以上，皆以分数税之。自是商旅无利，多失业矣。上元中，敕：“江淮堰塘，商旅牵船过处，准斛纳钱，谓之埭程。”实际上，从开元二十六年润州刺史齐澣就“立伊娄埭，皆官收其课”②。所以，“埭程”实际是一种商品通过税。贞元十年后，浙西观察使李錡将“江淮堰埭浙西者，增私路小堰之税”。李巽

① 《全唐诗》卷298。

② 《唐会要》卷87漕运。

又“以堰埭归盐铁使，罢其增置者”^①。元和三年“罢江淮私堰埭二十二，从转运使也”^②。说明由盐铁转运使来负责商行通行税的征收。

2. 设场。中唐后，各地任意设场征收商税。如开成二年武宁节度使薛元赏奏：“泗口税场，应是经过衣冠、商客、金银、羊马、斛斛、见钱、茶盐、绫绢等，一物已上并税。”^③宝历二年，义成军节度使李听奏：“请于颍州置场税商旅，以贍军，从之。”^④唐末，藩镇设场征税更重，乾宁三年，昭宗在华州，“商贾辐凑，韩建重征之，二年得钱九百万缗”^⑤。

3. 互市。外商须缴纳“舶脚”、“下碇税”等商税，“其岭南、福建、及扬州蕃客，宜委节度观察使，常如存问，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来往通流，自为交易，不得加重率税”^⑥。元和中，“蕃舶泊步有下碇税，至有阅货宴”^⑦。此外，在西北边疆地区也大量征收互市税。

4. 除陌。建中四年户部侍郎赵赞推行“除陌法”，其法是：“天下公私给与货易，率一贯旧算二十，益加算为五十。给与他物或两换者，约钱为率算之。”^⑧具体地说，每一贯商业交易额，官方要抽取五十文税钱，若以物换物，也须估物为钱额，州依率抽取相当的货物充税收。其实，天宝九载敕文已有“除陌钱每贯二十文”的记载^⑨，赵赞把税额骤然提高，对商业交易是一项苛

① 《新唐书·食货志》。

② 《旧唐书·宪宗记》。

③ 《唐会要》卷84杂税。

④ 《册府元龟·邦计·关市》。

⑤ 《资治通鉴》卷262。

⑥ 《唐大诏令集》卷10太和八年疾愈德音。

⑦ 《新唐书·孔戣传》。

⑧ 《旧唐书·食货志》。

⑨ 《唐会要》卷66。

重的征敛。

5. 率货。《通典》卷11杂税：“自天宝末年，盗贼奔突，冠服之后，府库一空。又所在屯师，用度不足，于是遣御史康云间出江淮，陶锐往蜀汉，豪商富户皆籍其家资，所有财货畜产，或五分纳一，谓之率货，所收巨万计，盖权时之宜。”这种强制征课商贾财产，只笼统地以“巨万计”，没有详细数字，但转化为国库税收则是无疑的。

6. 借商。建中三年，实行征敛商人的“借钱令”。当时河南河北连兵不息，月费一百余万贯，而中央国库不支数月，“幸得商钱五百万缗，可支半岁”。于是“搜督甚峻，民有不胜其冤自经者，家若被盗。然总京师豪人田宅、奴婢之估，裁得八十万缗。又取儻拒纳质钱及粟麦棗于市者，四取其一，长安为之罢市”^①。最后总共获得二百万缗。其余各地也常行借商法，如李师道“以军用屈，率贾人钱为助”^②，王协于会昌四年“请税商人，每州遣军将一人主人，名为税商”^③，窦滂在乾符五年赴代州，“借商人钱五万缗以助军”^④。所以借商实质乃是掠夺商人财产。

这六种税商方法，除前三种根据不同情况实行过较长时间外，后三种都是一次性收入，对国库收入来说，只是临时性的应急补充。至于唐代国库每年通过商税收入的总数则史无记载，故不能深入探讨。

值得一提的是，1970年10月在西安何家村发现的唐代窖藏文物中，有十二块东市库银饼，上有墨书字迹：“东市库，郝景，五十二两四钱”，“东市库，赵忠，五十两半”等^⑤，这表明长

① 《新唐书·食货志》。

② 《新唐书·李祐传》。

③ 《资治通鉴》卷248。

④ 《资治通鉴》卷253。

⑤ 《文物》1972年第1期。

安市设有专库收纳商税，易铸为银饼。同时也反映了太府寺中的平准署与京都市令共同管理商市，商税直接纳入国库。所以，安市库银饼是目前首次见到的唐代商业税收的实物证据，具有很高的学术研究价值。

（三）资课

资课是不去服番役人的代役金，“每岁分番，计劳入任，因纳资课，取便公私”^①。在开元至大历的几十年间，成为唐朝国库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唐会要》卷58户部尚书条记开元六年敕：“诸州每年应输庸调、资课、租及诸色钱物等，令尚书省本司豫印纸送部。”可知资课是和租庸调并列的赋税项目。纳资课数在开元时一般是每月纳绢一匹，大历时“诸色丁匠如有情愿纳资课代役者，每月每人任纳钱两千文”^②。相当于时价半匹多绢。天宝之后，资课虽然以钱定额，但仍以绢布折纳为基础。

对国库收纳资课的总量，史载不详。据天宝五载敕文：“郡县官人及公廨白直，天下约计一载破十万丁以上。一丁每月输钱二百八文。每至月初，当处征纳送县，来往数日功程，在于百姓，尤是重役。”^③当时正税课丁800余万，白直即达10万以上，按其所纳钱总数，每年应当在24万贯左右，为每年户税200余万贯的 $\frac{1}{8}$ ，可见资课在国库收入中的比例是很有份量的。杜佑估计天宝时“其资课及勾剥，当合得四百七十余万”^④。由于与其它勾剥合计，很难准定其中数额，但这一税目增加了国库的收入则是无疑的。资课在两税法实行以后，不再是国库税收项目，变为财政经费支出的名目之一，学术界已有论述^⑤，无须赘述。

上面从赋税、专卖、官府、特种四个方商略述了唐代国库的

①②《册府元龟·邦计·赋税》。

③《唐会要》卷91内外官料钱上。

④《通典》卷7赋税。

⑤李春润《略论唐代的资课》，《中华文史论丛》1983年第2辑。

收入，显而易见，当时这种收入结构有着几个显著特点：

1. 相对稳定性。开元以前，唐代国库收入体系比较单一，主要是租庸调，地税、户税所占比例不大。虽然收入有过波动，但总的趋势是上升稳定。建中以后，两税虽遭到很多苛扰，作为国库主要收入却一直相对稳定。

2. 起伏伸缩性。天宝之后，国库收入来源在战乱时是五花八门，数额不稳定，使得国库收入在政局动荡时表现的伸缩性很大，有时甚至是靠强征掠夺以弥补国库空虚。

3. 范围扩大性。中唐以后，军费增加，收入却少，造成国库空竭，有时不支数月，于是苛征杂敛，诛求多门，几乎在每一个经济领域内都极尽扩张，搜刮财源，形成国库收入项目繁多，数额较小。

关于间架税、儻柜纳质钱、卖官爵、度道士等一次性横征暴敛的收入，因为实行时间短，作用小，不是国库的固定税收来源，故不再专门研究。

第二节 唐代国库支出项目

国库支出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重要环节，它是形成国库收支良性循环或恶性循环的转捩点，支出的途径、方式和效果不仅与生产、流通、交换、分配运动规律相联系，而且与各项经济活动的目的直接挂钩，因此，支出在国库制度中的地位和作用，愈益显示其重要性。

唐代国库的支出有几个主要特点：

第一，经济建设少，消费损耗多。唐代国库支出用于水利工程、漕运驿路、屯田生产等经济建设方面的资金，远远比不上战争军费、官吏俸禄和皇室挥霍的消费，国库支出的大宗主要用在维持统治机构的运转和统治集团的巨额消耗。

第二，前期支出少，后期支出多。安史之乱以前国库支出基本上是有用有节，用度正常，比较平衡。中唐后，灾乱兼至，财政恶化，虽然国库收入渠道增多，但支出更多，甚至是入不敷出，东移西补，惨淡经营。

第三，社会事业少，官廷用度多。唐代对社会福利（如救济灾荒、安抚边疆、赈恤贫困等）、文化教育的支出是微乎其微，而官廷用度包括膳食、器物、服饰、舆马、戏乐以及佛道愚妄活动、宫殿建筑、任意赏赐、造微陵墓等，却是耗费惊人。

所以，唐代国库的整个支出结构，最典型地反映了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的变化，它在不同时期支出的总和，是不同历史时期政治、经济、军事的综合反映。

一、军费

自从府兵制瓦解后，军费愈加成为唐代国库的重要负担，其中包括军粮、军衣、军费等项目。陆贄曾指出：“经费之大，其流有二。军食一也，军衣二也，内外月俸及诸色资课三也。军衣固在于布帛，军食又取于地租，其以钱为敷者，独月俸资课而已，制禄唯不计钱。”^①这个说法指明了当时国库经费支出的主要项目，但未必全而，因为实际上军费支开也包括大量的钱币。因此，弄清国库支付军费的特点，是研究此问题的一个关键。

在开元以前，“每岁边夷戎所用不过二百万贯”，“自开元中及于天宝，开拓边境，多立功勋，每岁用军日增”^②。当时国库每年用于军用的布绢支出如下：

① 《旧唐书·陆贄传》。

② 《通典》卷6赋税下。

用 途			数 额 (匹 段)
余 军 别 共	米	粟	三百六十万
		衣	五百三十万
		支	二百一十万
		计	一千一百万

除用布绢余军粮外，国库还支出60余万贯钱“添定诸军州和余军粮”，占当时全国每年税钱二百余万贯的30%，国家本身还直接调给军粮一百九十万石。还有布绢绵一千三百万用于“诸道兵赐及和余并远小州便充官料邮驿等费”，虽然其中兵赐具体数字不详，但据《通典》“大凡一千二百六十万”的数字推算，赐军至少为一百六十万匹段。所以，军费共计为一千五百一十余万端匹屯贯石，而当时全国“租庸调每岁钱粟绢绵布约得五千二百二十余万端匹屯贯石”，军费支出占国库总收入29%左右，这还不算临时支付的赐费之费。

通过定量计算可再作出定性分析：

其一，天宝时军费支出由中央国库统一调配，除岭南道“轻税本镇以自给”^①外，军费都由朝廷拨付。河北清河郡号称“天下北库”的大批财物即国家“平日聚江淮、河南钱于彼以贍北军”^②的。

其二，军粮除直接由国家拨给外，为减少运输过长、耗费过大，还由国库每年拨出总收入中布绢的约1/2和税钱的约1/3经费购买粮食供边军。因此，军粮占全部军费中的40%，军衣占35%，其它费用占25%。这与陆贽所说的德宗时期国库军费支出比例基本相同，只不过是钱绢要占军费的87%左右。

① 《旧唐书·地理志》。

② 《资治通鉴》卷217至德元载三月。

其三，开元中到天宝时期每年军费按当时最低米价与绢价折合钱为三百三十六万七千贯，比开元前每年二百万贯军费增长率为68%，故史书称“自后经费日广以至于此”。这不仅说明了实行募兵制后职业军队费用的增加，更反映了军费支出使国库财物消耗急剧增大^①。

天宝之后，国库军费支出则另有特点。

首先，军费开支地方化。安史之乱期间，唐廷无力在全国范围内调拨衣粮供应作战军队，因而下令地方自筹军费：“应须士马、甲仗、粮赐等，并与当路自供。”^②只有中央政府和军队开支依靠度支转运使从江淮输送财赋。安史乱后，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仍是地方自集军费，“边计兵食置而后议者几十年”^③，“赋税、出纳、俸给皆无法，长吏得专之”^④。两税法改革后，整顿了混乱的国库收入名目，又通过上供、留使、留州的三分制将中央国库所需的开支钱一千余万贯派定下来，原则上限定了地方征税，但实际上不仅没有改变军费开支地方化的状态，反而使中央国库收支缺乏弹性，遇到突然事变，立即陷于困顿，只能依靠内库贡献收入补充。因而，地方军餉不由朝廷国库调拨，唐王朝无法支配地方财政，不但消减了中央国库的收入，而且使军费开支地方化由权宜之计变为固定的制度。所以，藩镇军阀不但不阻挠两税法，并且各自在管辖区域内实行两税法，保证瓜分王赋，其中的奥秘可能也在于此。

其次，中央军费扩大化。为了维持王朝稳定，唐政权必须保

^①《通典》卷148兵篇首注：“开元初，每岁边费约用钱二百万贯，开元末，已至一千万贯，天宝末更加四、五百万。”杜佑列出每年军费支出一千五百万贯，此数似太大了。据同书《食货典》折算当时每年全部收入才约一千万贯，所以估计是“贯”与“匹段”混淆。

^②《资治通鉴》卷218。

^③《新唐书·食货志》。

^④《资治通鉴》卷226建中元年九月。

持庞大的常规部队，边疆与中原皆宿重兵，既防遏外族入侵，又对付骄藩叛镇。天宝时缘边驻军四十九万；建中时兵数达“七十六万八千余人”^①；元和时养兵八十三万，穆宗时有兵九十九万^②；文宗时直接由国库供给衣赐的兵额为“四十万众”^③，宣宗时“天下常兵不下百万”^④；难怪史书称元和时“大率二户资一兵”^⑤，长庆时“通计三户资一兵”^⑥。据现有唐后期经济全部数字收入分析，每年大约保持在三千五百万贯上下，而“上供之数三之一焉”^⑦，即一千一百六十六万六千余贯，其中军费开支数额，依王彦威《供军图》载其时有四十万军队仰给度支，以一个上兵大约费用二十五贯左右计算^⑧，共需支出一千万贯。再加上京官俸钱六十一万六千八百五十五贯四百文^⑨和“天下供钱岁百万给宫中”^⑩，总计为一千一百六十一万余贯，与上供国库钱数基本吻合，说明中央国库收支约略相当。宣宗时，中央收入九百二十余万贯，史称“岁之常费少三百余万，有司远取后年乃济”^⑪，大概也符合这笔帐。因此，一千万贯的军费，约占中央国库支出85%左右，比天宝时期每年三百三十六万七千贯又增加了近三倍（2.8倍），中央军费扩大化的趋势非常明显。当然，这些定量分析只是在比较平安时期国库帐面的支出，一旦战争发生就远不止此数了。德宗建中时讨伐淮西及河北叛镇时，每月军费

① 《资治通鉴》卷226。

② 见《新唐书·食货志》。

③⑥⑦ 《旧唐书·王彦威传》。

④ 《全唐文》卷794，孙樵《复佛寺奏》。

⑤ 《资治通鉴》卷237。

⑧ 据《册府元龟·邦计·经费》和《唐大诏令集》卷111《命诸道军余敕》，当时每年防秋兵每人开支二十贯，再加上军器装备，马匹等，平均每人至少二十五贯。

⑨ 《唐会要》卷91。

⑩ 《旧唐书·李泌传》。

一百三十余万贯；宪宗讨平西川刘辟一次耗费七十余万贯；元和四年征讨王承宗，九个月花费高达七百余万贯；元和十一年，又命六道兵围剿王承宗，仅卢龙军每月耗朝廷调拨钱十五万贯，造成“府藏空竭，势不能支”^①的局面。

再次，军费支出多样化。唐朝廷为收买藩镇和笼络军队支持，常常将国库军费和内库财钱结合起来大量优赏士兵。如宪宗时期最为突出：元和五年“伐王承宗无成，悉罢诸道行营将士，共赐布帛二十八万端匹”^②。元和七年，魏博归顺“以钱百五十万缗赏军”，“军士受赐，欢声雷动”^③。元和八年，赐许州刺史韩皋“绫绢布葛十万端匹以佐军资、备宴赏”^④。元和九年，田弘正检校左仆射“赐其军钱二十万缗”^⑤。元和十年，严绶督军讨吴元济，“到军之日，倾府库，赉士卒，积年之积，一朝而尽”^⑥。元和十二年，幽州镇将刘总讨王承宗“引兵出境缗五里”，“用给度支钱十五万”^⑦。元和末，“刘总向化，以土地归阙朝廷，约用钱八十万贯”^⑧。其费耗之巨，可窥一斑。另外，军士每出境者，加给酒肉、盐草等“资遣”，五花八门，样样均包括在军费中，而原有的军费数额并不减少。这些都是军费支出多样化的表现。

从以上不同时期的军费负担来看，其支出是与整个社会经济、政局动荡息息相关，特别是安史之乱后错综复杂的物价变动，更增加了军费支出浩繁的色彩，“竭廩庾以给兵食，殫府库以奉军装”^⑨。如乾元元年“米斗至钱七千”^⑩，永泰元年“京师米斗

① 《资治通鉴》卷242长庆元年十月。

② ③⑤⑥⑦均见《资治通鉴》卷238、239、240。

④ 《册府元龟·邦计·经费》。

⑤ 《旧唐书·李戡义传》。

⑥ 《全唐文》卷724卷崔郾《唐义成军节度观察使高公德政碑》。

⑦ 《新唐书·食货志》。

一千四百”，“大历四年，京师米斗千钱”^①，贞元元年“河南、河北饥米斗千钱”^②，而贞元三年“自兴元以来，是岁最为农稔，米斗一百五十”^③，宪宗元和六年“是岁大稔，米斗有直二钱者”^④。史书上这样大起大落的物价转折记载，当然都是以最高或最低来界分，所以，物价腾贵与低廉对军费支出数额的影响是相当重大的，军费支出的实际效果也往往与表面上的数额差别很大，很难依据这些数字得出一个绝对的结论，对军费支出的全部计量分析，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探讨。

二、俸钱

唐代官吏俸禄包括职田、禄米和俸钱三项，由于俸钱中有食料、杂给等钱，故又称“俸料钱”或“料钱”，俸钱是国库支出的重要项目，“天下财税耗斂之大者，唯二事焉，最多者兵资，次多者官俸，其余杂费十不当二事之一。所以黎人重困，杼轴犹空”^⑤，唐代国库支出俸钱制度比较复杂，例如京官和州县地方官的分配差异，粟帛支付逐步向货币发放的演变，前期与后期俸料的递增起伏等等。然而，正是这些复杂的支出格局使得国库作用愈加重要，并构成国库基本职能之一。

（一）京官俸钱

唐朝京官俸钱的发放，无论是前期或是后期，都一直由国库机构太府寺统一出纳分配，因为左藏库储备给付诸司的绢帛钱物。但是，国库支給俸钱数额屡有调变。试列唐代京官月俸表来看：

① 《旧唐书·五行志》。

② 《旧唐书·德宗纪》。

③ 《资治通鉴》卷233。

④ 《资治通鉴》卷238。

⑤ 《旧唐书·沈既济传》。

品级	年代		钱数(贯)			
	贞观初	乾封元年	开元二十二年	大历十二年	贞元四年	会昌年间
一	6.8	11	31	120	200	200
二	6	9	24	80	130	150
三	5.1	6	17	60	100	100
四	4.2	4.2	11.567	45	80	80
五	3.6	3.6	25	50	50	50
六	2.4	2.4	5.3	18	40	40
七	2.1	2.1	4.05	15	30	30
八	1.6	1.85	2.475	12	25	30
九	1.3	1.5	1.817	1.9	1	3
资料来源	《通典》卷19	《新唐书》卷55	《册府元龟》卷505	《唐会要》卷91	《册府元龟》卷506	《新唐书》卷55
备注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中《元白诗中的俸料钱问题》认为《新唐书》载会昌年间官俸，百万俸级误进一位。此表据刘海峰《论唐代官员俸料钱的变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年第二期。					

从此表六个时期的京官俸制数额可看出，唐代京官俸钱前后期变动幅度大，而且次数多。

第一，唐初国库支給较少，随着贞观后年丰物阜和公廩钱利息的增加，特别是永徽到乾封年间开始征收户税，遂使国库发放有了较可靠的来源，故俸钱普遍有所提高。同时“京文武官应给防阁庶仆俸料，始依职事品”^①，遂使俸钱发放由散品（本品）改为职事品，减少了散官繁多、耗费库储的情况。开元二十四年

^①《册府元龟·邦计·俸禄》。

将防阁、庶仆等力役折合成钱，名曰“资课”，纳入国库收入，总合并为月俸支出。这项改革反映了国库在支出俸钱制度上已趋完备，力役完全被俸钱所代替。

第二，唐后期国库支给数额大，这首先是因为战争动荡、地域缩小、天灾人祸等因素造成物价上涨，直接影响到官吏的切身利益，迫使政府从国库中支出更多的俸钱以保持官吏生活的稳定。其次是朝廷为解决财政困难，加紧搜刮钱财，特别是两税法施行后，纳税相应地比以前增多，因而有可能从国库支付较大数额的俸钱。此外，京官俸钱在唐后期比外官钱少，影响着统治中枢的稳定，故也不得不作一些相应的提高。因而，俸钱递增性是国库支出的一个特点。

（二）外官俸钱

唐代外官即指州县地方官，它的俸钱支给与京官一样，统属国库系统，只不过京官是由中央国库支给，而外官是由地方正库支给。但地方正库由于按国库管理中枢规定就地筹措俸钱，所以分配数额和方法与京官不同。京官按品第高下给俸钱，外官则按州县大小给俸钱，“凡内官俸料以品第高下为差，外官以州县府之上中下为差”^①因此外官降京官一等给只是禄米，不包括俸钱。《新唐书·食货志》载：“天下置公廩本钱，以典使主之，收赢十之七，以供佐史以下不赋粟者常食，余为百官俸料。”这说明由地方正库拨出公廩本钱，赚回利息后再付给官吏。并规定州县府公廩本钱数量，上州二百四十二万文，中州一百五十四万，下州八十八万；上县七十七万，中县五十五万，中下县或下县三十八万五千。这和敦煌石室所出唐天宝初年《郡县公廩本钱簿》所载定额相比互有增损^②，说明州县置公廩本钱时，要根据地方

^① 《太平御览》卷218职官十六，比部郎中。

^② 《中国文物》第1期，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正库收入具体条件置本，定额可以伸缩，外官的俸钱高低自然也由利息多少决定。自从开元十八年普遍设置公廩本钱后，随着利息增多，外官俸钱也逐渐高出京官。加之其它途径的收入，外官俸厚，京官禄薄，连白居易也出于经济窘迫原因而不得 不和许多京官一样谋求外任。据《郡县公廩本钱簿》残卷总计，见于此簿的州县约占当时全国总数40%以上，累计公廩本钱为三十七万三千九百零一千（贯）又一百四十四文（以银一两折钱一千计），以此为基数，可以推知当时全国郡县公廩本钱约为九十三万四千七百二十七贯，如按《新唐书·食货志》所记开元十八年“天下公廩本钱，收赢十之六”来生利计算，每年利钱即超过五十六万贯。这种“回易纳利”的公廩钱，每年本利达一百五十万贯左右，仅利钱就占当时全国户税二百万贯的28%，反映了从京兆到边地各级正库支出州县官俸钱的实况，也反映了普遍地聚本营利商品经济的发达。

（三）俸钱支出

由于唐代官僚机构日益膨胀，叠床架屋，国库的官俸支出也渐次增加。贞观初，中央京官仅六百四十三员；高宗显庆二年，内外官达一万三千四百六十五员^①；开元时全国文武官及诸色胥吏达三十六万八千六百六十八人，其中内外文武官一万八千八百五员^②；大历到贞元时，京官近三千人；元和六年，外官达二十六万二十三员^③。官僚机构的庞大，致使“府库仓储，竭于资奉”，“俸禄之费，岁巨亿万”^④。因此，唐王朝屡次敕令裁减冗官，以减轻国库负担的压力。如开元二十二年敕：“诸司繁冗，及年支色役费用既广，奸伪日滋，宜令中书门下诸司长官量

① 《旧唐书·刘祥道传》。

② 《通典》卷40 职官二二。

③ 《唐会要》卷59 兵部侍郎。

④ 《唐会要》卷67 员外官。

事，停减冗官及色役、年支杂物等，总六十五万八千一百九十八，官吏稍简而费用省”^①。但封建官僚制度的弊端，是无法自行削除这个寄生赘瘤的。据现有资料来看，国库对京官俸料钱每年支出总数：

年 代	数 额 (贯)	出 处
乾封元年	十五万二千七百三十	《新唐书·食货志》
大历十三年	二十六万	“
贞元四年	六十一万六千余	“

这些数字只是国库支出的一般统计额，但也可看出从乾封到贞元增长了四倍左右。根据不同时期的实际，国库支出还要超出此数，“自开元后，置使甚众，每使各给杂钱。宰相杨国忠身兼数官，堂封外月给钱百万。幽州平卢节度使安祿山，陇右节度使哥舒翰兼使所给，亦不下百万”^②。安史之乱后，权臣增领诸使，月给厚俸有至九十万者。郭子仪“岁入官俸二十四万贯，私利不在焉”^③。德宗时，李泌从两税钱和盐利中抽贯给京官，“岁费不及五十五万缗”^④，国库俸钱开支达到惊人地步。

地方官吏俸钱支出数额亦很大。《唐六典》卷3载：“凡天下诸州税钱，各有准常。三年一大税，其率一百五十万贯；每年一小税，其率四十万贯，以供军国传驿及邮递之用。每年又别税八十万贯，以供外官之月料及公廩之用。”这是从国库支给的正税即有八十万贯，再加上公廩钱利息，每年地方官俸总数当在一百万贯以上。《通典》卷6统计天宝中支出帐，每年户税钱二百万贯，其中一百四十万充诸道官课料及市驿马，六十余万添充诸

① 《唐六典》卷3。

②④ 《新唐书·食货志》。

③ 《旧唐书·郭子仪传》。

军和采军粮，也说明外官俸料钱支出应在一百多万贯。唐后期外官俸钱支出总额必定更大，有刺史月俸至十万，其余诸使皆从丰给之。建中初，“每岁天下共敛三千余万贯，其二千五十余万贯以供外费”^①，以外费包括的军食、军衣、月俸来说，只有俸料是大宗，俸钱数额当然不会小的。

需要注意的是，唐代由于收纳实物、折变租粟或钱物的价格浮动，国库在支給内外官俸料时，并不全是钱币，也有布帛、银货等以及粮食折合。象《郡县公廨本钱簿》中就有收支银两的记载^②。又如会昌六年敕“文武百僚俸钱，宜起三月一日，並给见钱，其一半先给虚估匹段，对估价支給”^③。敬宗诏：“其俸禄且一度支物充，仍半支省估匹段，半与实钱。”^④这些皆是受当时具体条件所制约的。同样，唐后期国库储备的恶化，使得官吏俸钱数额虽然提高，但极不稳定，常被削减甚至不给。至德初，“急在军戎，久亏禄俸”；“以用物不足，内外官不给料钱”^⑤。“在京诸司官员，久不清俸，颇闻艰难”^⑥。建中三年“复减百官料钱以助军”^⑦。这样的增减反复一直到会昌后才稍见平稳。而且有时左藏库钱帛不能保证正常开支，另设“户部别库”来支付，《旧唐书·德宗纪》贞元四年条：“李泌以京官俸薄，请取中外给用，除陌钱及其阙官俸外，一分职田额、内官俸及刺史执刀司马军事等钱，令户部别库贮之，以给京官月俸。”并由御史中丞专掌之，可见国库在支給俸钱上的困窘。当然，贞元四年的“户部别库”设立，只是权宜之计，但京兆和采、诸军冬衣亦往

① 《通典》卷6 赋税下。

② 《敦煌石室写本唐天宝初年郡长公廨本钱簿校注并跋》，见《文史》第14辑。

③ 《旧唐书·食货志》。

④ 《唐文拾遗》卷7 敬宗《条疏沧德二州官吏俸料诏》。

⑤⑦ 《新唐书·代宗纪》。

⑥ 《旧唐书·代宗纪》。

往在此库取给，陆贽在收脚价充边州和余本钱上疏中请求：“贷户部别库物充用，本色续到，便令折镇，其所贷户部别库物，亦取綾绢绝绵四色。”①左藏库支付俸钱的职能被废弛显然是不言而喻。

三、皇室经费

唐代的皇室经费，是国库支出的又一重要项目，营构宫苑、服辇配备、广建庙宇等，都是“耗费巨亿计”。龙朔三年修蓬莱宫，因国库支出不足，还采取“减京官一月俸，助修蓬莱宫”②。随着国库收入的增加，皇室经费支出亦大大扩展。如天宝四年，玄宗“用度日侈，后宫赏赐无节，不欲数于左、右藏取之。铁探知上旨，岁贡额外钱百亿万，贮于内库，以供宫中赏赐”③。1970年西安唐兴化坊邠王府遗址出土的两瓮天宝末期财物，金银器物有二百七十件，其中纯金器物二百九十八两；纯银器三千七百零余两（均按唐大两计），加上十副玉带胯，总价值大约可折合当时三千八百三十万钱④。按当时绢价，可购绢十九万一千五百匹段；又依定制“长四丈为匹”，则相当于九万五千七百五十个男子一年缴纳的绢数，再加计算制作金银器物劳动日的付值，数字更为巨大。这些金银器中的“舞马衔杯纹仿皮囊银壶”证实了《明皇杂录》关于唐玄宗于勤政殿教舞马的记载。专供宫廷赏赐的“开元通宝”金钱和银钱证实了唐书中关于“承天门撒金银钱”和“玄宗为贵妃赐安禄山洗儿金银钱”的奢糜事例，充分反映了皇室骄奢淫逸的生活，要费耗国库巨额支出。象这类例子在各种唐史文献中史不绝书，俯拾皆是，而且近年来地下的出土文物也

① 《全唐文》卷173陆贽《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缘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

② 《旧唐书·高宗纪》。

③ 《资治通鉴》卷215。

④ 1972年第1期《文物》。

作了充分的印证。

唐代国库每年对宫廷的支出，天宝之前史载不清，此后由于时间、收入、物价等不同原因，数字也变化多端。如建中元年，每岁于左藏库数中“择精好之物三、五十万匹进纳大盈库”^①，再加上方镇贡献“岁凡五十万缗，其后稍损至三十万缗”^②。贞元时，李泌又“请天下供钱岁百万给官中”，如遇特殊情况，再追加经费。

另外，在一些非常时期，国库也有大宗的支出。如绢马贸易。唐与突厥市马，开元时“每年贡缣帛数十万匹就边以遗之”^③，开元二十三年，一次就酬绢五十万匹^④。安史乱后，唐朝为了酬谢回纥，每岁赠绢七万匹^⑤，回纥“岁送马十万匹，酬以缣帛百余万匹。而中国财力屈竭，岁负马价”^⑥。大历八年一次市马六千匹，按当时一马付值四十匹绢计算，当支出二十四万匹绢，因国库财乏，竟使郭于仪要拿出一年的俸钱来“佐马直”^⑦。元和三年，“据所到印纳马都二万匹，都计马价绢五十万匹”^⑧，实际只支出二十五万匹绢，还欠一半，可见绢马贸易已由互惠平衡变为国库出超。又如和蕃经费。唐前期突厥、薛延陀、吐蕃等向唐求婚时，纳进超巨额的贡物，而安史乱后却恰恰相反，元和十二年“回纥屡请尚公主。有司计其费，近五百万缗”。时中原方用

① 《册府元龟·邦计·经费》。

② 《旧唐书·李泌传》。

③ 《旧唐书·突厥传》。

④ 张九龄《曲江集》卷6《敕突厥可汗书》。

⑤ 据《唐大诏令集》卷128《回纥叶护司空封忠义王制》记每岁送绢二万匹和卷129《册回纥为英武威远可汗文》记每年赏绢五万匹，故知每年共付回纥七万匹绢。

⑥ 《新唐书·食货志一》。

⑦ 《新唐书·郭子仪传》。

⑧ 《白氏长庆集》卷40《与回鹘可汗书》。

兵，宪宗“谕意以缓其期”^①。当时中央国库岁入约一千二百万缗左右，为送和蕃公主就要花五百万缗资装费，可知是多么大的支出负担，只好缓期拖延。

总之，巨额的军费，官僚的俸钱，皇室的豪奢，是唐代国库支出的三大沉重负担，也是国库支出的基本结构。

^①《资治通鉴》卷240。

第三章

唐代国库管理制度

唐代国库作为社会制度的积蓄中心之一，生产、消费、运输、储藏等一系列环节都与它有关，特别是在封建社会生产大多直接进入消费的情况下，库藏不仅是物资存放的场所，也是物资源源不断的供应基地，国库管理的好坏直接影响着赋税收入以及各个经济领域的发展。因而，唐王朝对国库的管理非常重视，既有着严密的管理体制，又有着严格的规章制度，以保证国库充分发挥自己的效能，保持库藏物品的原有使用价值。

关于唐代国库管理全貌的史料极其缺乏，这与后代人不重视国库管理的作用有关，但缀合分散资料，仍可看出当时国库不仅制度比较完备，而且管理水平已达到很高程度。本章主要以长安的中央国库作为典型分析。

一、税物运输制

国库财物的集中储备，是由生产地向消费地的实际转移，这种税物的空间变位是靠运输来实现的。唐代国库的财物运输，是当时经济领域最重大的问题之一，因而封建政府对此非常重视，制定了一系列措施来组织财物的合理运输。当然，学者们在论及漕运制度时，主要是从粮食运送来谈，对国库税物的输纳很少涉及或根本不提，这是不全面的研究，故本节从赋税运输角度作一略述。

（一）运输途径

唐代水陆交通路线的空前扩大，形成了以长安中央国库为中心的水陆运输网，象高宗到玄宗时期的河渭转运线、江淮转运线，肃宗至德宗时期的江汉转运线、河汴转运线，宪宗至唐末的淮汴

转运线，以及巴蜀的嘉陵故水线，岭南、安南的大庾灵渠线，河东的黄河汾渭线等等，大都是水陆相兼，使各地财税年复一年地通过长途运输集中到京师国库。此外，还有海运。《唐开元水部式》规定：“沧、瀛、贝、莫、登、莱、海、泗、魏、德等十州，共差水手五千四百人，三千四百人海运，二千人平河。”^①可知当时海运规模也是不小的。陆路运输更为普遍，“度支旧管牛驴三千余头，车八百余乘，循环载负，共馈边军”^②。在形势危急时，甚至派人背负运输。如德宗因朱泚之乱逃到梁州，韩滉“命判官何士干领健步七百，负绞练十万匹，上献天子”^③。但水路运输是最经济的一种运输，运费低，运量大，适宜于运送大宗货物，一般沙船即载重二十吨^④，在当时赋税运输中占有重要地位。所以，唐代根据不同运力和水陆运输差异，进行各种分工，以便及时地将财物运到目的地。值得注意的是，唐代赋税节级转运过程中，为了防止物资在途时期长、损耗大、费用高，实行了按照经济区域组织赋税运输的制度，据《唐六典》卷3中规定，凡送纳国库物资，要选择“物之精者，与地之近者，以供御”。而运纳边军及都督护府物资，要挑拣“物之固者，与地远者，以供军”。武则天时期的张鷟《工部一条》云：“工部员外郎赵务，支蒲陕布供渔阳军，幽易绢入京，百姓诉不便务款。布是粗物，将以供军；绢是细物，宜贮官库。”“蒲陕之布，欲入渔阳，幽易之绢，反归关陇，同北辕之适越，类东走之望秦，人之情乎，繁独无也。细绢称以纳库，粗布贮以充军，非直运者苦劳，抑亦兵家贾怨，宜从削黜以肃遇顽。”^⑤认识到对流运输、重复运输和过

①北京图书馆藏P 2507号残卷，但缩微胶卷磨损不清，此引系陈仲安先生据罗振玉《鸣沙石室佚书》所校。

②《全唐文》卷466陆贽《论裴延龄奸蠹书》。

③《全唐文》卷530顾况《韩公行状》。

④《文物》1974年第5期，《如皋发现的唐代木船》。

⑤《全唐文》卷172。

远运输的不合理，表明唐代运输方式和运输环节编制已臻成熟。

（二）运输期限

唐政府为保证京城国库储蓄雄厚，对输往国库的税物制订了严密的期限制度。首先，限定及时起运时间。凡庸调及折租物，“仲秋而敛之，冬秋发于州”。与“仲冬起输，孟春而纳毕”的租米运输时间错开，每年八月上旬从乡县起输，三十日内全部汇集于各州，九月上旬各发本州，直抵京师。“江南诸州从水路运送之处，若冬月水浅，上埭难者，四月以后运送。”这是考虑到内河运输有季节性，受枯水涨水的影响。天宝三载又规定，每岁庸调征输延至九月三十日。当税物起解，要由地方官吏负责注明年月日时间、数额种类等标记，以便国库验证，做到手续清、责任明。其次，限定水陆运程时间。“徒陆行之程：马，日七十里，步及驴五十里，车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溯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余水四十五里。空舟溯河四十里，江五十里，余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则轻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百里，余水七十里。”^①若途遇长江三峡或黄河砥柱等险阻地带，不受此种限制。如遇恶风或水浅不得前进，要向附近的官司申牒案记，以便及时处理所遇问题，并折行程之半，通知国库部门。无故违期，要按情节轻重处以刑罚。白居易曾说：“得江南诸州送庸调四月至上都，户部科其违限，诉云冬月运路水浅故不及，春至。”“赋税过时，必先问罪。”“得景进柑子，过期坏损，所由科之，称于浙江扬子江口各阻风五日。”^②可见运输贡献违期损坏者要科罪。总之，税物运输期限是衡量国库管理效能的尺度之一，因为物品待运期长，会影响消费供应与库藏的合理利用，严格期限法令，才能尽量减小损耗及缩短运输期。

① 《唐六典》卷3。

② 《全唐文》卷672。

（三）运输费用

唐代的运输费称为“脚直”。《唐六典》卷3定制：“凡天下舟车水陆载运，皆具为脚直，轻重贵贱，平易险涩而为之制。”“河南河北河东关内等四道诸州，运租庸杂物等，脚每驮一百斤，一百里一百文，山险处一百二十文。车载一千斤，九百文，黄河及洛水并从幽州运至平州，上水十六文，下水六文，余水上十五文，下五文。从汴荆等州至扬州四文，其山陵险难驴少处，不得过一百五十文，平易处不得下八十文。其有人负处，两人分一驮。其用小船处，并运向播黔等州，及涉海各任本州量定。”这是雇人运送的官价“脚直”。至于充课役的运夫水手则另有规定，即“运脚之徭”。《唐开元水部式》载：“宜二年与替，不烦更给勋赐，仍折免将后年及正役年课役。兼准屯丁例，每夫一年各帖一丁，其丁取免杂徭人家道稍殷有者，人出二千五百文资助。”“胜州转运水手一百廿人，均出晋、绛两州，取勋官充。不足，兼取白丁，并二年与替。其勋官每年赐勋一转，赐绢三匹，布三端，以当州应入京钱物充。其白丁充者，应免课役及资助，并准海运水手例。不愿代者，听之。”对河阳桥、陕州大阳桥等处的水手均由当地州县出人，“分为四番，并免课役，不在征防、杂抽使役、及简点之限”。渡海水手也同上例。“脚直”的支出主要有二种来源，一是在正税数额外按一定比例再加征钱帛作为运费，二是在正税中扣除一部分充运费。这要根据官府收入具体情况而定。象唐中宗《依例送户籍敕》：“诸籍应送省者，附当州庸调车送，若庸调不入京，雇脚运送，所须脚直，以官物充。”¹这仅指送户籍而言，实际上，正税外的额外征收或扣除“脚直”，是唐代的通制。《夏侯阳算经》卷中《定脚价》说：“今有租布一万三千七百九十五端三丈七尺，送纳洛州。计从州到彼，别一

1 《唐文拾遗》卷3。

十八文充水脚，又抽一文充积叠，并于数内抽给。具布准时估端别一百五十文。”这样，每一端租布要抽脚直、积叠共十九文，总计一千五百五十端，占正色租布的11%。又一题说：“今有布三百九十六端二丈五尺，端别一百八十文充脚。其布准时估端三百六十文，并于数内抽给。”每一端抽脚直一百八十文，共计一百三十二端，占正布的33%。《夏侯阳算经》是唐代宗时期的实录，无论是十九文或一百八十文的脚直，都超过了《唐六典》规定的水脚和陆脚，它说明了输纳税物过程中封建政府对农民新的克剥榨取，是国库聚敛财物的又一种新花样。唐后期，仍从税钱中抽折脚费，开成四年岭南西道“年与受领，回易轻货，附纲送省，其蹴运脚钱，仍令于放数内抽折”^①。这在当时“征师四方，转餉千里，赋车籍马，远近骚然”^②的情况下，运输只能从正税中加重扣除，有时甚至将“脚直”变为官俸支給官吏；或减水运将“脚价”转边州和余军粮，“所于江淮采米及减运米脚钱，请並委转运使便折市绫绢绝绵四色，即作船般送赴上都”^③。

（四）运输差纲

差纲又称“行纲”、“长纲”，指各州将税物按时收齐后，差定纲官脚士运送京师或别的目的地。《唐开元水部式》：“桂、广二府铸钱及岭南诸州庸调，并和市折租等物，递至扬州讫，令扬州差纲部领送都。应须运脚，于所送物内取充。”差纲的内容包括运送钱币、庸调折租布绢、和市轻货等。押送的责任由纲典承担。《唐律疏议》卷11职制云：“奉使有所部送，谓差为纲、典，部送官物及囚徒、畜产之属。”“纲为首，典为从。”因知纲、典是州县差遣护送官物的官吏，必须共同执行任务，不得“自相

^① 《册府元龟·邦计·赋税二》。

^② 《全唐文》卷460陆贽《奉天改元大赦制》。

^③ 《全唐文》卷473陆贽《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缘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

放代”。若有差失，要依法治罪，“诸应输课税及入官之物，而回避诈匿不输，或巧伪湿恶者，计所阙，准盗论”。“州县纲、典不党，各同本司下从科罪。若州县发遣依法，而纲、典在路，或至输纳之所事有欺妄者，州县无罪”^①。

开元时期，由于国库税物增加，差纲繁忙，如凉府一次就运送二十万段物往安西，运输数量很大^②。但弊端也随之而多，因此补充了许多规定来整顿差纲。开元九年敕曰：“如闻天下诸州送租庸行纲，发州之日，依数收领，至京都不合有欠。或自为停滞，因此耗损，兼擅将货易交折，遂多妄称举债赔填，至州重征百姓。或假托贵要，肆行逼迫，江淮之间，此事尤甚。”^③因此派按察司采访州县，防止纲典在路途侵克回易，返回州县后又加税填补，规定损欠一物之上，勒令行纲及原受领人赔偿。开元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曾指出“每州所送租及庸调等，本州正二月上道，至扬州入斗门，即逢水浅，已有阻碍”^④。因此停滞日多，折欠损费很大。到开元二十五年损费愈深，“江淮苦变造之劳，河路增转输之弊，每计其运脚，数倍加钱”。故裴耀卿任转运使后，调整输送地点以节省脚钱。安史乱起，淮汴转运线阻绝，于是将江南赋税折为轻货，由江汉路馈军。广德二年，刘晏改革运输行纲，二千艘江船以“十船为纲，每纲三百入，篙工五十，自扬州遣将部送至河阴”。因而“轻货自扬子至汴州，每驮费钱二千二百，减九百，岁省十余万缗”^⑤。两税法实行后，州县上供轻货或钱物仍差纲输送。建中元年，“船十艘为一纲，使军将

^① 《唐律疏议》卷15厩库律。

^② 《全唐文》卷287张九龄《敕河西节度副大使牛仙客书》。

^③ 《册府元龟·邦计·赋税一》。

^④ 《旧唐书·食货志》。

^⑤ 《新唐书·食货志》。

领之。十运无失，授优劳官”。贞元二年“天下两税钱物，並委本道观察使，本州刺史拣择官典送上都，其应定色目程脚价钱物委度支商量条件闻奏”^①。贞元十三年“岭南行纲送钱物数满二万贯，无损折者，即依旧敕例与改官”^②。宝历二年，对江淮州县官俸较厚的冗官规定：“有事故商任者，每年须部送两税左藏库行纲”^③。开成元年，唐政府再次整顿差纲，为了巩固州县官吏长期负责运送钱绢的制度，将“州县官充纲，送轻货四万，书上考”的旧例，改为“州择清强官送两税，至十万迁一官，往来十年者授县令”^④，并以五万至十万为一纲，定名为“长定纲”。当时“江淮钱积河阴，转输岁费十七万余缗，行纲多以盗抵死。判度支王彦武置县递群畜万三千三百乘，使路傍民养以取佣，日役一驿，省费甚博”^⑤。但“长定纲”命官不以材能选拔，江淮大州岁授官者十余人，所以开成四年又罢掉“长定纲”，继续沿袭以往差纲成例。咸通八年，诸道州府送纳延资库钱物，“令本处别为纲运，与户部纲同送上都”^⑥。差纲制一直实行到唐末。当然，唐后期动乱叠起，运纲税物虽遣军将护送，仍常被藩镇军阀劫掠夺。早在代宗大历元年，同华二州节度使周智光已在潼关“劫诸节度使进奉货物及转运米二万石，据州反。……时淮南节度使检校右仆射崔圆入覲，方物百万，智光强留其半”（《旧唐书·周智光传》）。贞元十年越州“进綾縠一千七百匹，至汴州，值兵逆叛，物皆散失，请新来客户续补前数”^⑦。这就更增加了运输的困难。

（五）运输包装

①②《册府元龟·邦计·漕运》。

③《全唐文》卷974《请厘正论故不之任疏》。

④⑤《新唐书·食货志》。

⑥《全唐文》卷761曹确《请令场监钱绢直纳延资库奏》。

⑦《唐会要》卷85。

州县输往京城国库的税物，为确保运输安全，降低损耗，更好地利用车驮和船只的装载量，都进行包装。从唐代史书的散见记载来看，根据物品分类不同，当时运输税物中普遍使用有木合、漆匣、木篋、竹箱、藤箱、圆筐、荆筐、竹笼、布袋、麻袋等等。如刘晏“命囊米而载以舟，减钱十五”^①，就是用口袋装米运输，减少了损耗。又如每年从益州送纳长安的柑子皆以纸裹之，后来竟发展到用细布裹之^②。被称为“包橘之贡”^③。

通过上述考察，可知唐代国库的运输管理是一个相当繁重的工作，但唐王朝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已能本着“及时、安全、经济、准确”的原则组织监督税物运输。及时即“转运征敛运纳，皆准程而节其迟速”^④，缩短物资在途时间；安全指在运输过程中减少物品损耗，且不发生事故；准确即有效地使用各种运输工具；而经济指降低运输费用。这四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的，它表明唐代国库储备盈缩与税物运输关系极大，在各个时期都对国库管理起着重要作用；也更表明唐代税物运输的组织领导和经营管理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二、度量权衡制

度量衡是唐代物资收支管理的重要工具，它可为国库管理提供可靠的计量数据，在国库管理活动中起着特殊的作用，因为物资的入库、出库验证以及清库盘点都离不开度量衡器，所以，唐代国库订有严密的制度。

“度，谓分寸尺丈”；指量长短的标准。“量，谓合升斗斛”；指斗升量器。“权重也，衡平也”^⑤；权即秤锤，衡即秤杆，合

① 《新唐书·食货志》。

② 《大唐新语》卷13谐谑。

③ 《全唐文》卷654元稹《越州刺史兼浙江东道观察使薛公神道碑》。

④ 《唐六典》卷3。

⑤ 《唐六典》卷20。

为秤。西汉时期，包括新莽朝，不断将度量衡制度化、定型化。到南北朝时趋于混乱，据《魏书·张普惠传》记载，当时征收租调，幅广、度长、秤重、斗大，百姓嗟怨，闻于朝野。唐朝依照隋朝度量衡的统一基础，更加完备了度量衡的统一制度，尤其是唐代的实物量度已发展到十分完善的地步，许多十分细微的实物计量单位为后世人们所公认，几乎无大的变更。当时对实物量度和货币量度的运用，主要表现在由国库机构的严格管理，兹撮要考察如下。

（一）健全管理职责

唐王朝为保障度量衡单位和量值的准确可靠，用法律形式制订其制度。

“凡度以北方柜黍中者，一黍之广为分，十分为寸，十寸为尺，一尺二寸为大尺，十尺为丈。凡量以柜黍中者，容一千二百为龠，二龠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三斗为大斗，十斗为斛。凡权衡以柜黍中者，百黍之重为铢，二十四铢为两，三两为大两，十六两为斤。凡积柜黍为度量权衡者，调钟律，测髀景，合汤药，及冠冕之制，则用之，内外官司悉用大者。”^①“又山东诸州，以一尺二寸为大尺，人间行用之。其量制，公私又不用龠，合内之分，则有抄撮之细。”^②如违反这些法律规定，要分别按诈骗、盗窃、失职罪严加处理。

据专家们考证，从南北朝开始，常用尺度不断增长，与调律、天文用尺逐渐形成各自的发展系统。隋朝尺度比汉增长了28%，量器和衡重都增长了约两倍。在唐代两者差异更大，度量衡被分为大小两制，小尺一尺二寸为一大尺（合今29.6厘米），三小斗为一大斗，三小两为一大两（合今40克）^③。1964年洛阳出土

^① 《唐六典》卷3。

^② 《旧唐书·食货志上》。

^③ 《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的鎔金铜尺，1966年吐鲁番出土的雕花木尺，1970年在西安出土唐衡器，以及各地收藏的唐尺和日本奈良正仓院的唐镂牙尺等，都反映了唐代度量衡制的完备。社会上官民日常用大制，科技用小制，一方面说明唐代生产发展、经济繁荣迫切需要计量单位的稳定，另一方面更说明地主阶级加重经济剥削，通过国库收入合法化地增大量值，这也是唐代度量衡制的特点。

度量衡制的根本目的是保护封建国家国库免受量值不准确造成的收支不均衡，故严格健全管理职责。唐代标准度量衡器的颁布以及变化改制，就由金部掌管；而太府寺“凡官私斗秤度尺，每年八月诣寺校印署，无或差缪，然后听用之”^①。或是“改造铜斗斛尺秤等行用”。即主管测算、校正、检查斗秤度尺。各地官府与贸易市署负责准确使用。所以金部、太府寺、地方官府三家互相监督制约，这样健全的管理职责是唐以前所不具备的。

《唐律疏议》卷26杂律条：“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监校者不觉，减一等；知情，与同罪。”“依官市令，每年八月，诣太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诣所在州县平校，并印署，然后听用。”这说明全国京城与州县必须于每年八月校正度量衡器，加盖印署后方准使用，不按规定和私造器具，都要受到惩处。即使器具合格，若不经官司印署，也要笞四十。《全唐文》卷983《对斗秤判》云：“太府寺去秋追三市斗秤逾月不送寺，以市司违时，征铜四斤。丞梅福诉云：九月上旬平校毕。”判曰：“太府官准度量，务切权衡，验宝贝之充盈，察泉货之轻重，技量斗秤，甲令有时，事属司存，不当踰月。”说明当时国库校检度量衡的严格。同时，由于标准器具大多选用“不为燥湿改形”的铜制造，所以检定十分强调时令，八月秋分时“昼夜均而寒暑平”，可见唐代在掌握度量衡技术方面，对相关条件的要求是很严格的，也

① 《唐六典》卷20。

具有一定科学道理。唐代度量衡器主要由官府制造，《夏侯阳算经》卷上“辨度量衡”说：“仓库令诸量函所在官造。大者五斛，中者三斛，小者一斛，以铁为缘，勘平印书，然后给用。”这样制作精致、数据准确。州县的度量衡器具则由国家颁发统一样品给仿造，“在京诸司及诸州各给秤尺并五尺度、升、斗、合等样，皆用铜为之”^①。此外，唐代将衡重的“两、铢、黍”等改为“两、钱、分、厘、毫”等十进制，既使计算方便，也使计量更加精确。唐代地方的度量衡由仓曹司仓参军掌管^②，财物收支均以度量衡计算，如元和时期，滑州因战争破坏，“物力殫屈，比屋流离，簿书有堆委之烦，间并有征责之弊，逋租宿贸，系于空文，一旦之间，尽削名数，以制量权衡缙缛可计者，大凡七十八万”^③。

总之，由于度量衡器在唐代生产、商品交换以及其它社会生活中，作用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国库的征收赋租、铸造钱币、发放俸禄等方面离不开度量衡，因而促使了其制度趋向完备，而科学化、制度化的度量衡，从一个方面为国库收支制度奠定了基础。

（二）管理端匹定制

唐代国库为了防止收纳时有意作弊、短斤少两、回扣税者，损害封建王朝的利益，必须用可靠准确的度量衡作为最高依据，制定收纳布绢的端匹管理制度。《唐六典》卷3金部郎中条：“凡缣帛之类，必定其长短广狭之制，端匹屯紵之差焉。罗绵綾段纱縠绝紬之属，以四丈为匹，布则五丈为端，绵则六两为屯，丝则五两为约，麻则三斤为紵。”^④唐《赋役令》也规定：“布帛皆阔尺八寸，长四丈为匹，布五丈为端，绵六两为屯，丝五两

① 《夏侯阳算经》卷上辨度量衡

② 《唐六典》卷30。

③ 《全唐文》卷623宋申锡《李公德政碑铭》。

④ 《新唐书·百官志》织染署所载相同。

为纒，麻三斤为纒。”^①这种幅宽和长度的规格，以及匹、端、屯、纒、纒的单位量值定名，有着重要的意义：其一，纳税者以此长宽数生产；其二，国库以此规格单位收支；其三，检验过精，次弱和至滥都以此为标准。严密的端匹制不仅保证国库税收的准确，而且可减少中央国库收纳与地方正库交纳因计量差异引起的纠纷，特别是一些绢、綵、綾、绉等高、精、尖纺织品，更需要相应的管理办法，所以，国库赋税收入乃至租庸调制均建立在可靠准确的度量衡基础上。

开元八年正月敕：“顷者以庸调无凭，好恶须准，故遣作样以颁诸州，令其好不得过精，恶不得至滥，任土作贡，防源斯在。而诸州送物，作巧生端，苟欲副于斤两，遂则加其丈尺，至有五丈为匹者，理甚不然。阔一尺八寸，长四丈，同文共轨，其事久行，立样之时，亦载此数。若求两而加尺，甚暮四而朝三。宜令所司简阅，有踰于比年常例，丈尺过多，奏闻。”^②从这条敕令可知，开元时征收庸调布绢先将标准样品颁发各州，以样品来检验规格质量，“好不过精，恶不至滥”。因为过好费工费料，过坏则偷工减料，都不利于朝廷课征。由于地方官吏作巧生端，加重榨取，每匹比原规定长出一尺，故朝廷重申法度，防止弊端丛生。但这只是一时的官样文章，开元十六年“庸调折租所取华好，州县长官劝织，中书门下察滥恶以贬官吏，精者褒赏之”^③。政府公开提倡布绢过精，势必加重人民负担。开元二十四年，各类税物由“州县长官浚定粗良，具上中下三物之样输京都。有滥恶，督中物之直”^④。这样，又按纺织技术和质量优良将绢布分为上中下三等收纳。

安史之乱以后，骄藩跋扈，赋税萎缩，收纳端匹只求数量尚

① 《唐令拾遗》卷23赋税令。

② 《旧唐书·食货志上》。

③④ 《新唐书·食货志一》。

不足，更顾不上精粗广狭制度了。代宗大历中，下令禁止织造各种花纹绫绵，以后，匹段规格不及品的增多，大量混入国库，造成收支管理紊乱。同时，官吏利用检验端匹，虚称折估，苛征百姓。陆贽说：“诸州税务，送至上都，度支颁给群司，例皆增长本价，而又缪称折估，抑使剥征，奸吏因缘。”“望令所司，应诸州府送税物到京，但与色相样符，不得虚称折估。如滥恶尤甚，给用不充，惟罪元纳官司，亦勿更征百姓。”^①元和九年，“太府奏，建州、泉州、寿州所纳物粗恶短狭。布帛有幅，制度所存，近日劝课不精”，遂诏罚扣地方官吏课料。会昌六年十一月，判度支崔元式奏请：“委诸道节度观察使、刺史，差清强官搜获百姓织造滥恶匹段狭小机杼，焚毁其恶弱匹段，仍具收纳数闻奏。从之。”^②他提出在全国范围内禁断粗滥织物，由左藏库勘验调查出产次弱品的州府，派人去搜查没收次弱布帛，并焚毁不合格的狭小织机，表明当时匹段制度的混乱，使得“虚费丝缕，不堪为衣”，给国库造成很大危害，迫使唐王朝采取取缔方针严厉打击民间假伪不良织造。

需要指出的是，中唐以后，端匹规格有所增大。元和末，李翱上疏曰：“凡官司出纳，以布帛为准，幅广不得过一尺九寸，长不过四十尺，比两税之初，犹为重加一尺。”^③这比唐前期租庸调时代的一尺八寸幅宽要扩大，虽然长度是一样的。反映了两税法实行后，征收布帛比前加重，名同数增。从敦煌文书中也可看出唐代端匹制的实行情况，据《敦煌资料》第一辑贷绢契文：

（P 3124）邓善子贷生绢一匹，长三丈八尺五寸，幅一尺九寸。

（S 5632）富长贷绢一匹，长三丈九尺，幅一尺九寸。

① 《全唐文》卷465陆贽《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

② 《册府元龟·邦计·丝帛》。

③ 《李文公集》卷9疏改税法，《全唐文》卷634相同。

(P 3453) 贾彦昌贷帛花绵绫一匹，长二丈三尺六寸，副一尺九寸半。

(P 3458) 罗贤信贷生绢一匹，长三丈九尺，副一尺九寸。

(P 3051) 康员进贷生绢一匹，长四十尺，副一尺九寸。

类似这些借贷文书还有十几件，大概均出自晚唐时期，可知敦煌的绢帛也是超过端匹定制，其它记载敦煌匹绢幅长的文书亦都是一尺八寸到二尺六寸之间，长度也在三丈六尺到四丈之间。据日本学者依据传世和出土的十五把唐尺推算，租庸调时期幅一尺八寸等于0.53064米，长四十尺为11.792米，两税法施行后幅一尺九寸为0.56012米，长三十九尺为11.4972米，元和后一尺九寸为0.56012米，四十尺为11.792米^①。说明唐后期增大量值已合法化。当时敦煌的绢布主要是靠内地大量的输送，端匹规格的改动反映了内地布绢变化。又因为绢帛的流通在当时相当于货币，所以绢帛度值的变化，不仅说明国库检验的松弛，而且表明国库实际支出的潜变。

以上从两个方面说明了度量衡制与唐代国库管理的关系，当然这还只涉及了度值与布帛端匹制的范围，钱币与量值、衡值的关系，也是唐代国库一个重要问题，如从武德四年铸行的开元通宝钱：“径八分，重二铢四綮，积十分重一两，一千文重六斤四两。”成为国库出纳钱币的标准模式，以后唐代钱币好滥、轻重、大小的比例流通，一直是国库部门所重视的问题。可以说唐代货币量度的运用有着新的起色，其促进作用比汉代五铢钱的作用还要大得多，是前所未有的。至于量值、衡值与国库收支金银的关系，因出土器物上的度量衡铭记过于零散，有待于今后进一步探讨。

三、出纳检验制

① 佐藤武敏《唐宋时代绢织物之规格》，《东洋学》第31卷，1974年6月。

国库出纳检验是其管理重要的一项业务，赋税财物的入库、出库都要依据具体的仓库令、式做好管理工作。

（一）入库验收

全国各道州府运至京师长安的税物均要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唐六典》卷20左藏库条：“凡天下赋调，先于输场，简其合尺度斤两者，卿及御史监阅，然后纳入库藏，皆题以州县、年月，所以别粗良、辨新旧也。”这说明州府税物到达后，先于“输场”陈列，作好提货接运工作，了解运输差纲的手续，由太府卿和殿中侍御史在左右藏署官员以及纲典陪同下，以度量和权衡“二法平物”，抽查其是否符合尺度、斤两，“聚九州之赋，辨百货之名”，进行数量、质量、包装的“监阅”。验收合格，四方具名签署，记录办清交接手续，“署之官匹帛皆印之，绝吏之私”^①。然后纳入库房，分类定位存放。象玄宗时杨崇礼、杨慎矜父子先后为太府卿，“清严善勾剥，分寸锱铢，躬亲不厌。转输纳欠，折估渍损，必令征送。天下州县征财帛，四时不止”^②。虽然史书上贬他们“苟刻害人”，但“虽钱帛充牣，丈尺间皆躬自省阅”^③的负责精神，却是国库验收所必须的。西安北郊出土的唐代金花银盘铭文上，有刀刻“点过讫”三字，证明这是国库接收进贡时检验所刻的标记^④。其实，在中央国库验收前，州县长官已经“莅定粗良”，做过详细检查，并“具上中下三物之样输京都”^⑤呈报。太府卿在验收中，往往将“诸州纳物者有水渍伤破及色下者，皆令本州征折估钱，转市轻货。州县征调，不绝于岁月矣”^⑥。这种验收索赔制度对国库管理是非常重要的，

① 《旧唐书·李皋传》。

② 《旧唐书·食货志上》。

③⑥ 《旧唐书·杨慎矜传》。

④ 《文物》1964年第7期，《西安北郊出土唐金花银盘铭文的校勘》。

⑤ 《新唐书·食货志》。

但在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较低的情况下，由于时间、来源、运输、包装等原因，特别是贪官污吏的弄虚作假，大进小出，使得索赔又转嫁到农民头上，又折估转市轻货，更增加了人民的负担。

国库验收税物定有评定品级的标准，如《唐六典》卷20云：

“凡绢布，出有方土，类有精粗。绢分为八等，布分为九等，所以迁有无和利用也”。

品级	种 类	地区（州）
一 等	绢、纁、火麻、贲	宋、亳、复、宣、润、沔、黄
二 等	绢、纁、火麻、贲	郑、汴、曹、怀、常、舒、蕲、黄、岳、荆、庐、和、晋、泗
三 等	绢、纁、火麻、贲	滑、卫、陈、魏、相、贝、冀、德、海、泗、濮、徐、兖、竟、博、扬、湖、沔、徐、楚、庐、寿、绛、潞
四 等	绢、纁、火麻、贲	沧、瀛、齐、许、豫、仙、埭、郛、深、莫、洛、刑、恒、定、赵、苏、越、抗、蕲、庐、洋、郎、潭、泽、鄆、沁
五 等	绢、纁、贲	颍、淄、青、沂、密、寿、幽、易、申、光、安、唐、随、黄、衡、饶、洪、婺、京兆、太原、汾
六 等	绢、纁、贲	益、彭、蜀、梓、汉、剑、遂、简、绵、襄、襄、邓、郢、江、同、洋、岐
七 等	绢、纁、贲	资、眉、邛、雅、嘉、陵、阆、普、璧、集、龙、果、洋、渠、台、括、抚、睦、歙、虔、吉、温、唐、慈、坊、宁
八 等	绢、纁、贲	通、巴、蓬、金、均、开、合、兴、利、泉、建、闽、表、登、莱、邓、金、均、合
九 等	贲	

这些绢帛之类，均按长短、广狭、端匹、屯纆之差仔细检查，以纳入左藏库。而右藏库的杂物土贡也都分有方土类、精粗类，从物品到食品的各州特产，琳琅满目，无所不包。这么多来自不同渠道、种类迥异、包装好坏不同的税物，都使入库检验增加了复杂性，但也更说明了验收的重要性。因此，所有赋调物品的题记皆须属明州县、年月，才能封存，以区别粗良，辨认新旧，未经上司同意，擅自开启官物印封，主典官受杖六十。当然，题记的标明一是便于国库核对追查，二是加强地方输送税物的责任心，三是各地州县具有竞争的意义，作为政绩书考。

1957年和1958年秋季，考古工作者在大明宫麟德殿西北库藏遗址出土了大批装酒和蜂蜜用的坛子，并发现有印文或墨字的“封泥”160余块。从这些与一般封泥不同的白石灰质“封泥”上看到，先书有墨字后钤有朱红色印文，进贡地点有云南、歙州、潭州、睦州、润州、凤翔、华州、河中、磁州、湖州等十处，大多数来自江南，时间为穆宗长庆四年到宣宗大中十二年之间，说明各地标明了州县、年月墨书题记，并经地方勘验，盖以朱红印签，作为地方上交中央国库验收手续的实证，肯定了经过层层检查的制度^①。

（二）出库检查

左右藏赋调物品收发频繁，供应调配渠道大不相同，故支出不仅分轻重急缓，而且要有通称“木契”的原始凭证。《唐六典》卷3金部郎中员外郎条：“金都置木契一百二十只，二十只与太府寺合”，还有二十只与东都太府寺合，十只与行从太府寺合。同书卷20太府寺条：“凡置木契九十五支，二十五支与少府、将作、苑总监合，七十只与库官合”，索取物品时，雄付诸监，雌留太府寺。而太府主簿掌管七十只木契，左藏东、西库，

^① 《唐长安大明宫》，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右藏内、外库，东都左、右藏库均是十只木契，各九雄一雌，九雌太府主簿管理，一雌库官掌握。又左藏朝堂库和东都左藏朝堂库也均是五只木契，各四雄一雌，其契以次行用。金部、太府寺、左右藏库三层的木契布局及勘合关系，对国库财物出纳起着严格把关作用，实际上，用于国库出纳的木契，既是出纳财物的凭证，也是检验出入财物的凭据，木契雌雄两式分为一雌数雄，雌的相当于凭证的“正联”，由国家掌管；雄的相当于凭证的“副联”，由出纳主管部门掌管。领取财物者持牒、券到省司申请木契，随同符牒到太府与雌木契验合无误，然后由左右藏库根据太府签署注销收回木契，照数支給财物。若承命出给，“用库物五百段，钱二百千”^①以上者，要经中书门下审核，“发御书日敕”，并置木契二十只轮流循环，与太府寺相合，方能生效支出物品。即使是太府寺的木契，也要经过户部、度支复核备案，发出文书同意，始能生效，以便年终汇总开支实数。无论是宫廷索取或诸司领要，都必须雌雄相合，做到文簿、木契、实物三对口，“置木契与应出物之司相合，以次行用，随符牒而合之，以明出纳之慎”^②。只有木契与符牒分簿互为根据，才算勘合手续完备、合法。以木契检验勘合财物出纳的方法，以及由此形成一个木契勘合体系，是唐朝国库管理的首创，也为后世各朝代所效法^③。

国库若遇赏赐支出，也有严格规定。《唐六典》卷三载：“凡赐物十段，则约率而给之，绢三匹、布三端、绵三屯。帟布、紵布、罽布各一端，春夏以丝代绵。”“若杂綵十段，则丝布二匹、紵二匹、綾二匹、纁四匹。若赐蕃客绵綵，率十段则锦一张、綾二匹、纁三匹、绵四屯。凡遣使复囚，则给时服，若诸使经二年不还，亦如之。凡时服称一具者，全给之；一副者，减给之。

① 《唐六典》卷9。

② 《唐六典》卷3。

③ 见《全唐文》卷847崔衍《乞省请左鱼归郡契合奏》。

正冬之会，称束帛有差者，皆赐绢，五品已上五匹，六品已下三匹，命妇视其夫子。”

除以上各种规制外，还有专门保卫人员负责所有税物的出门和点巡警戒工作。出入国库先校勘木契，由门卫记录名数与请人姓名，署印送监门，查对点清，才能放行，“左右监门率府掌门禁，凡财物出有籍”^①。如是外给者，则与入库朱印区别，还要以墨印印之，加盖戳记。根据库藏法规细则“式”，对从左右藏出入的人，由守卫的金吾搜查，以防夹带。《唐律疏议》卷15厩库律规定，诸有人从库藏出，依式“五品以上，皆不合搜检”。防卫主司对应搜检者没有搜查，要被鞭笞二十。“以不搜查故，而致盗物将出，计所盗之赃，主司减盗者罪二等。”库藏晚夜巡逻持更人没发现库藏被盗，“减盗者罪三等”惩治当晚持更者。左右藏署的各级官吏，不论有无品级，如不觉盗者，“五匹笞二十，十匹加一等，过杖一百，二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如防卫、持更、锁闭、封印等违背库藏法令，而造成被盗，各加一等治罪。搜查不细，巡更不觉，故意纵盗，则各与偷盗者一同处理。倘若“诈冒府库物，赦不原”^②。特别是“国家库藏，本委主司，若主司知情容盗，得罪要于盗者”，丢失一百匹即处于绞刑^③。唐高宗永徽二年，“左武侯引驾卢文操，踰垣盗左藏库物。上以引驾职在纠绳，而身行盗窃，命有司诛之”^④，后经人说情才得免被杀。

四、保管责任制

赋调物品入库后的保管，是国库管理的中心环节，入库验收和出库检查都受其保管价值的影响。合理的保管不仅是财物减少

① 《通典》卷30职官十三。

② 《新唐书·刑法志》。

③ 《唐律疏议》卷15厩库。

④ 《旧唐书·肖瑀传》。

损耗，而且也是实现其使用价值的前提条件。因此，唐代建有国库保管责任制度。

（一）财务帐簿

唐代“官中用度，一匹以上皆有簿籍”¹。所以，财物保管帐簿是详细反映库存物品进、出、结存情况的帐目，物品一入库，即立签、建簿、登帐。赋调物品立签，左右藏署建簿，太府寺则登帐。《新唐书·百官志》云：“凡在署为簿，在寺为帐，三月一报金部。”并严申：一物一造签，一月一造簿，一季一造帐，录签立簿，据簿造帐。帐又分为二册，正本是寺帐，留太府寺备档查案；副本是报帐，呈送金部、比部、度支等司，出纳具列于式，为年终核算与来年据帐征纳追欠做好根据。《唐六典》卷20载：“凡左右藏库帐，禁人之有见者。若请受输纳人名物数，皆着与簿书。每月以大摹印纸四张为之簿，而丞众官同署，月终留一本于署，每季录奏，兼申所司。”左右藏库的财务帐簿，包括出纳和保管明细帐，随时清查结算，禁止无关人员随便翻阅，以防泄露或偷改，并由太府丞专门掌管，太府录事直接列状登帐，月簿留署，季帐申司。诸司寺监的来文帐簿，必须由太府寺官员同签申发，不得一人独有施行奏覆，其主印官或请假、差使，则印轮流主掌，不得踰越等待。因“会计务剧，出纳事殷”，武则天时，为防止帐簿被隐匿私弊，在贞观《计帐式》的基础上，又重新修订增加了《计帐式》和《勾帐式》“通旧式成二十卷”，敕天下通用，以“审库藏之丰虚，削无名之经费”，及时掌握库藏的需、供、耗、存的情况，发挥帐簿的耳目作用。并敕令：“公文钱物仓库，计赃科罪，传符过所，各依式及别敕作大字，余寻常文按解牒进奏，並依常式。”²从敦煌文书中的官府会计帐簿来看，普遍通用大字批示帐籍，并有着比较固定的格式，说

1 《旧唐书·潘孟阳传》。

2 《唐文拾遗》卷8 武则天《公文作大字制》，《唐会要》卷26。

明武则天《公文作大字制》成为唐代帐簿的固定方式。此外，为记帐明了，分类精细，进库物品有通称与专称，如金银之属谓宝、钱帛之属谓货等通称；金银曰铤、钱曰贯，而纳钱称“文”等专称。近年来，各地出土较多的金铤、银铤以及布绢题记，证明这些专业术语在帐簿上得到普遍使用。

（二）保管保养

库物的保管保养，指根据各种物品的性能特点，采取有效的维护方法。第一，唐代国库配备有不同工种的具备专长人员，协作完成保管任务。如抄写物品的“书手”，库内劳动的“库子”，布帛选别的“拣子”，货币取报的“插子”，金银称量的“秤子”等。在监院场中也可看到下列名称：“孔目、勾检、勾覆、支对、勾押、权遣指引进库官、门官、令史、书手、通行官、门子、骡纲、车纲、拣子。”^①库藏内这些编制定员各负其责，又互相配合，因为保养是需要连续完善的工作。武后时，裴守真《请重耕织表》说：“夫太府积天下之财，而国用有缺；少府聚天下之使，而造作不息；司农治天下之粟，而仓廩不充；太仆掌天下之马，而中厩不足；此数司者，役人有万数。”^②可见太府与少府、司农、太仆诸司一样，役人不少。第二，左右藏中储存着亿贯物品，种类繁多，特点不同，因此十分重视贮放设施，各类库藏物品一般都要存放在货架上。李庾《西都赋》中描述“右藏建子亭于屏外，设兰锜于庑下”^③，兰锜就是货物架，“绮罗万段，绵绣千筐”储存于货架上，有利于物品保管，便于检查，亦能提高搬运效率和房容利用率。据崔致远《桂苑笔耕集》中的进金银器物状来看，当时的物品皆有包装。如银装盒子盛海东人形参一躯，紫绫袋盛海东实心琴一张，木合内盛犀牒子二十片，

① 《唐会要》卷31《舆服上·杂录》。

② 《全唐文》卷168。

③ 《文苑英华》卷44赋。

金花银合盛碾玉排方腰带和金鱼袋一枚共重一百六十两等。灯笼砚台等全装于木匣，并具有锁钥。入库后全存放于称为“椽”的藏宝物柜子。另外，如钱库则称为“帑藏”，百万一聚，黄榜标之；千万一库，悬一紫标；还有称为红、青、绿诸色的签带等来区别存放的钱贯。綾罗锦纱绢等高级布帛则全部用中心轴裹缠存放。第三，为保证库物完整无损，包装符合规格、性能，以及定量存放、过目成数，唐代国库已能采用盐渍、烟熏、罐藏、窖藏、冷藏、干焙等多种保藏方法，来延长物品的贮藏期限。特别是《厩库律》明确规定：贮藏器仗、绢帛之类的库藏和存放大件杂物的外库场院，都必须安置在地势高燥和通风的地方。物品曝凉不及时或安放不适当，导致损坏者，按损坏物品多少，以坐赃论处^①，而且要定期检查，及时发现烂、脆等隐患，如保管不善，国库监署的各级长官都要作为首犯定罪。从发掘的大明宫库藏来看，库房周围铺有砖散水，墙身夯筑而成，表面内外均抹草拌泥刷白灰，不仅可以起到保温、防潮作用，而且可避免自然灰尘、虫鼠等对物品的侵害；在地上也铺撒有石灰、木炭等，作为吸水剂。这些技术保护措施，体现了古代库藏保管水平的发展。第四，左右藏内安全、消防措施慎密，《旧唐书·职官志》云：“凡藏院之内，禁人燃火，及无故入院者。昼则外四面常持仗为之防守，夜则击柝，而分更以巡警之。”《唐律疏议》卷27载：“凡官库藏，及敖仓内有舍者，皆不得燃火，违者徒一年。”当然，安史乱后，国库保管松弛，失火事件也有发生，如代宗宝应元年十二月，“太府左藏库火”。总之，唐代国库为了保管财物、降低损耗，运用法律形式和贮藏技术两者结合来管理库藏，说明国库财物保管制度已臻完善。

（三）奖罚条例

为使左右藏保管及出纳万无一失，唐朝还制定很多具体的条

^①《唐律疏议》卷15。

例法令。第一，出借限期。唐律规定，如官吏遇有吉凶诸事，经朝廷同意，从库藏借出的威仪肉簿、帐幕毡褥之类，事讫限十日内归还，过期者笞三十；继续停流别私服用者，过八十日徒一年。若租出物品丢失，照价赔偿。第二，私自贷借。库藏官吏将“官物”私自贷出，没有抄署文案、名簿或署领登记，按偷盗论处。虽有帐簿文记，但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也“准盗论”，五匹徒一年。“若官物从库藏积聚之中，出付人将市易，其市易人私用者，各准前官物应坐之罪，皆减一等坐之。”^①所借人无物赔偿时，仍惩判库官。至于私自借出的衣服、毡褥、帷帐、器玩之类，鞭笞双方五十，过期准坐赃论。第三，余物还库。营建宫殿屋宅及供祠祀、宴会等，库藏支出的物料剩余过多，必须放回库藏，若放散被私分，计所剩物品数额按坐赃论。第四，巧取库物。赋调税物应入库者，官吏假作逗留，回避诈匿，或巧伪湿恶，以欺骗官司，“皆总计所阙入官物数，准盗科罪，依法赔填”。第五，出付迅速。“诸官物当应入私，已出库藏，而未付给；若私物当供官用，已送在官及应供官人之物；虽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为官物之例。”^②这是为避免官私物品混同，将支出库藏的俸钱及其它物品，而未付给之间，全部归为官物。这就要求提高进出效率，使帐外物资不能成为黑料，防止造成消耗高的假象，堵塞赃贿、贪污、盗窃的漏洞。此外，财物进出不明，甲乙颠倒；门司无故留难进出之物；受轻出重或重出轻受的出纳不平；未经主司同意擅自拆启有封印的官物；不应出给而违法出给；官物赐给或借贷迟滞；不按时定期盘存库物；救火不力等等，都要受到坐赃、笞杖、罚俸、判刑等各种制裁，以确保国库收藏、出纳的慎密。相反，善于管理库藏也要给要予提升，《旧唐书·职官志》述唐代官吏升迁考课之法有二十七最，其二十一曰：“谨于盖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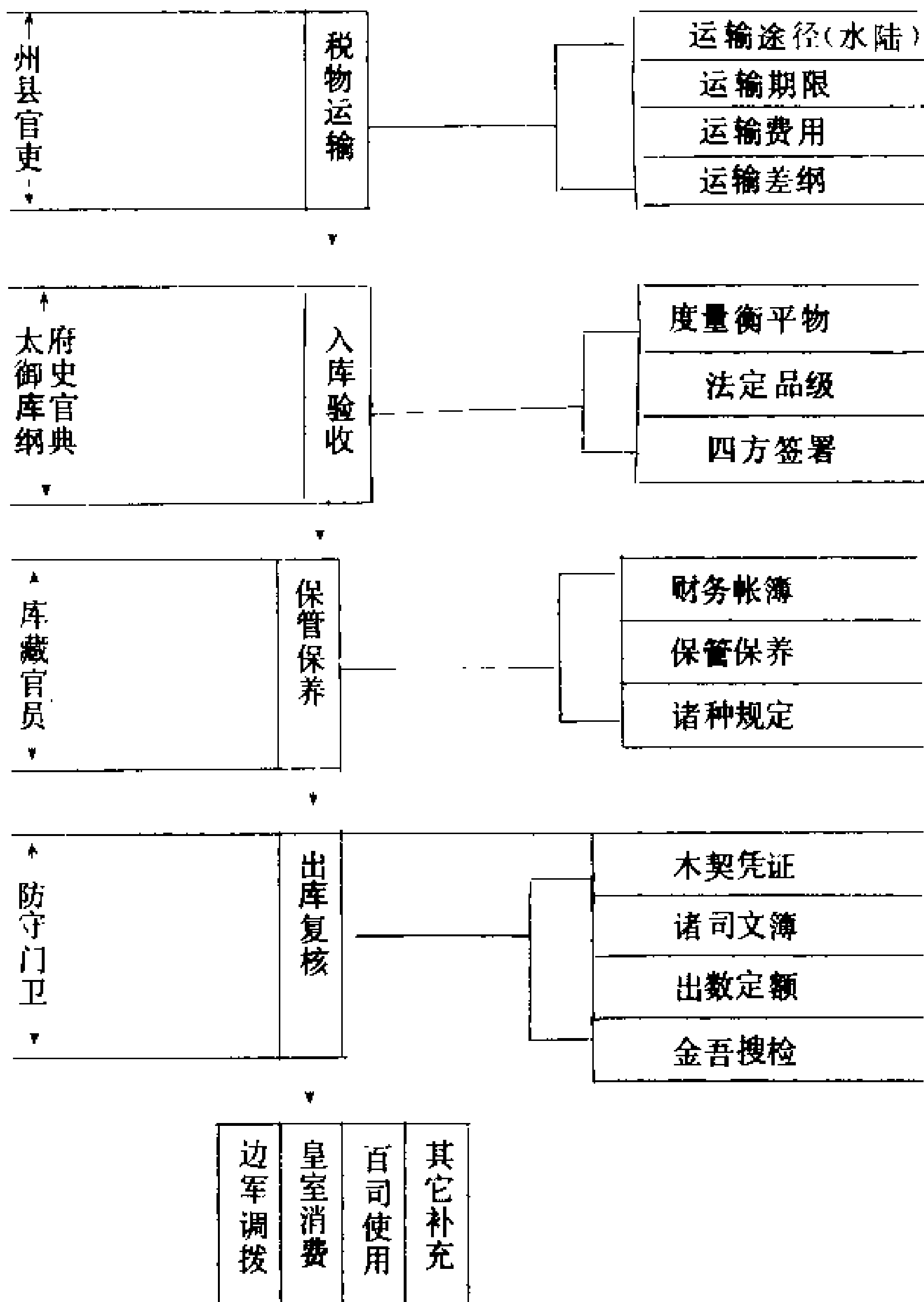
① 《唐律疏议》卷15厩库。

② 这条律文与《唐六典》卷20左藏库条略同。

明于出纳，为仓库之最。”“盖藏”即指保管保养，可见对库藏官吏业务水平和才干相当重视。

综观上述，唐代国库的众多条规是非常严密和具体的，有关库藏的律令格式都是如此，它实质是经济法和行政法的结合，互为补充，相辅相成，说明唐王朝已能采取信赏必罚的手段来促进对库藏的合理管理，不但使封建国家正常的、合理的、最低限度的使用财力得到保证，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对宫廷的挥霍浪费起着制约作用，标志着唐代国库管理具有制度化、法律化的科学水平。诚然，封建制度下的律例繁琐、文网细密，往往造成上下推诿、往复呈咨、庶务烦滞的流弊时有发生，但毕竟是前所未有的进步，对以后各代亦产生了深刻影响。

中央国库管理流程图



第四章

唐代正库与专库储备制度

第一节 正库储备制度

唐代正库即国库，包括京城的中央国库和州县的地方正库。本节主要讨论它们的设置、具体职能和具体组织，以深化其研究。

一、左藏与右藏

唐朝的左、右藏库是设在京师长安的中央国库，即中央正库。尤其左藏是中央总金库，具有国家财政出纳保管金库的重要地位。左右藏是唐王朝全国财赋和贡品的贮藏中心，它们直接代表着国家财政的实力，是当时经济盛衰的标志。

（一）左右藏的设置

左右藏作为唐王朝的国库中心，设置在长安、洛阳两京的宫城或皇城内，它尽可能从最短距离布置于最高封建统治者消费的中心地区，既便于朝廷控制，又便于减少收发中转等运输工作。所以，左右藏的设置布局是值得探讨的。但由于长安城毁于唐末战火之中，唐代文献又没有详明记载，宋元以来推测纷纭，没有一个肯定明确的答案。1934年西安出土了吕大防的《石刻唐太极宫残图》以后，中外学者评价很高，但此图却没有画出左右藏的位置，可能宋代时人们已不太清楚了。归纳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1、程大昌《雍录》卷3、《永乐大典》阁本太极宫图、沈青崖《陕西通志》卷72等各种说法，大致可分为两类：

1、宫城内只有左藏东、西二库，没有右藏库。

2、宫城内两端分左、右藏库对称分布

这两说都想使自己看法成为定论，其实忽略了左、右藏库址不是不变的，董佑诚《咸宁县志》卷3以《唐六典》校《长安志》，认为承天门东曰长乐门，内有左藏库；西曰广运门，内有旧右藏库。就是说右藏库迁走了，这一说法是值得注意的。《唐会要》卷72载：“贞元四年三月，自东武德门筑垣，约左藏库之北，属于宫城东城垣。”这和各种《长安宫城图》所标左藏库位置相吻合。可是左藏库也是移动的，唐高宗龙朔后，历代皇帝居位于大明宫，因此库藏也随着政治中心迁移到大明宫。《雍录·阁本大明宫图》载大明宫右银台门内，麟德殿左侧有左藏库。《西京城坊考》卷1注：“麟德殿侧有景云阁，殿之左即左藏库。”《长安志》卷6和《咸宁县志》卷三则称为右藏库。李庚《两都赋》也称“宦者别省，延缘右藏”^①。这些记载虽然不一，但恰恰说明了左右藏移到大明宫后，库址紧凑在一起，这就改变了以前在太极宫内长距离的左右对称布局带来的运输、管理、消费等不便。同时，左右藏库址选在太液池西隆起的高地上，沿宫城西墙建筑，改变了太极宫地低潮湿不利于库贮的状况。特别是50年代末考古工作者在大明宫麟德殿西北夹城内，发掘了一部分库房遗址，出土的许多库藏贡品，应为右藏署管理范围^②，这就为我们探讨左右藏的设置布局提供了实证。因此，似可判定左右藏在大明宫麟德殿的库址仍是对称的。如是布局说明唐王朝已认识到国库建设布局设计的重要性，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迷信的象天思想，而注重管理效益了。

当然，在隋唐社会经济发展的高峰时期，左右藏的设置不会

^① 《全唐文》卷740。

^② 《唐长安大明宫》。

局限于一处，如在皇城内东部与少府监、太府寺相邻的左藏外库院，是隋文帝开皇十二年所修，当时“有司上言，库藏皆满”，“乃更辟左藏之院，构屋以受之”^①。唐初，“既平京城，先封府库”，“西京府库亦为国家之用，至今未尽”^②。并继续在此修有货棚，凉晒四方纳进的库物。唐后期，皇城内的库藏仍在使用，开成元年三月皇城留守奏云：“伏以臣所管地，俯近宫阙，兼有仓库。”^③不过发挥作用可能不大。

据《唐六典》卷20记载，左藏有东库、西库、朝堂库，以及东都库和东都朝堂库。右藏有内库、外库和东都库。唐后期宫城内还出现有隶属关系不明的司宝库、国计库、丰德库等，左右藏内诸种库的设置，显然是为了收贮各种物资，至于唐代长安太极宫承天门前的朝堂、大明宫含元殿翔鸾、栖凤两阁前的朝堂，都是位置对称的两座朝堂，洛阳宫城应天门亦前亦有东、西朝堂，在这些地方设置国库，便于政府中枢机关直接掌握调理国库财物。1970年10月在西安何家村出土的六十块唐代开元、天宝时期的银板，其中刻“五两、朝”字银板五十三块，刻“伍两太北、朝”字砝码银板两块，刻“拾两、太北、朝”字砝码银板一块。“太”即太府寺，“朝”即朝堂库^④，这说明朝堂库以储存金银钱币为主，并有太府寺砝码作为收纳检验的度量衡标准，与史书记载吻合。

左藏库的规模，史缺明载。天宝八载，杨国忠为户部侍郎判度支时，“贱贸天下义仓，易以布帛，于左藏库列造数百间屋，以示羨余，请于公卿就观之，又诈言凤凰集于库”^⑤。这是指新

①《隋书·食货志》。

②《贞观政要》卷6奢从。

③《唐文拾遗》卷55《陌刀利器纳军器使奏》，《唐会要》卷72。

④《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1984年版将“太北”解释为地名，显然是错误的。

⑤《册府元龟·邦计·希旨》。

盖的几百间库房，再加上原有库房，肯定很多。从权德舆诗《奉和太府韦卿阁老左藏库中假山之作》来看^①，左藏库中建有“片石皆疑缩地来”的假山，大概是为美化环境，但也可推想左藏库的规模不会过于局促。

在洛阳设的左右藏东都库、朝堂库，主要是为皇帝携率百司禁军驻东都时支用。武则天称帝时，洛阳成为实际上的京都，国库中心自然也迁去。东都库址的设置选择，可能与长安一样，是沿袭隋朝旧址，武德五年“以官城仓库犹在”^②，在其基础上设台府。

（二）左右藏的机构

左右藏这一名称，渊源于晋朝，“晋少府属官，有左右藏令”^③。东晋时设有库曹御史，后复分库曹置外左库、内左库。南朝宋文帝省外左库，而内左库直接称为左库，后几经反复，齐梁陈均有右藏库则无左藏库。北朝高齐时，参考南朝国库机构设置经验，太府寺统左右藏，隋朝沿袭这一制度，唐朝重新斟酌损益，继承并发展了这一重要部门。

唐代的左藏掌管全国赋调租税收入的金钱、帛丝等，即天下赋调之正数钱物；右藏掌管全国各道州县常贡的金玉珠宝等，即邦国之宝货。左右藏作为中央国库，是太府寺的两个孪生署。左藏为上署，右藏为中署或下署，因而左藏令为从七品下阶，右藏为正八品下阶，这是沿袭了魏晋以来尚左的习惯，当然责任也不一样。

左右藏的官员编制精简，左藏署有令、丞、监事等共六十三人，右藏署有令、丞、监事等共四十三人。虽然他们官阶均在七品至九品之间，品阶不高，但责任重要。因为中央国库管理范围

^① 《全唐诗》卷321。

^② 《唐六典》卷7。

^③ 《唐六典》卷20。

广、内容多、吞吐量大，需要专门的业务知识和经验；所以严格选拔左右藏的官吏务求干练之才，由太府少卿直接兼任左藏库出纳，说明朝廷对左藏库地位的重视。唐玄宗时，左藏署曾设出纳判官，《资治通鉴》卷216注引曰：“左藏，旧有令、丞而已，出纳判官盖帝置也。”开天之际，财赋聚敛增大，设此职以加强左藏库的管理。

突出的是，左右藏的职能，不仅仅局限在太府寺中，由于它的出纳要与中央百司打交道，所以与诸司往来办公也最为频繁，以致有时干涉别的诸司事务，开元十二年朝廷不得不下敕令重申：“左右藏官，典职在出纳，不得判摄外事，及帖诸司。”^①

进入天宝年间，唐王朝为直接控制左右藏，以便从中央国库随心支付专款，挥霍调拨减少层次，另设专使负责。“是时分立诸使，旧来司存之官备员，莫得举其职，杨国忠方承恩遇，领使最多，盖兼领左藏出纳使而以魏仲犀为判官也。”^②此后，唐中央财政每况愈下，皇帝切于财赋，集财政大权于一臣，度支使也主管左右藏。如“刘晏自天宝末掌出纳，监岁运，知左右藏，主财谷三十余年矣”^③。原来各部门操丝引线的互相制约，变为一人揽权，凌驾于各财司主管之上。左藏库设使制度一直延续到唐后期，并为五代所继承，《五代会要》卷24诸使杂录中云梁朝诸司使名，就仍有“左藏库使”。

左藏库虽然只是一个库储机构，但它在诸司署中有着特殊的地位，宪宗元和九年勘会变通诸司食利本钱，太府寺为一千五百零八贯九百文，而左藏库就是六百二十贯文，占其41%。如遇朝廷嘉奖，左藏库也是名列前茅。贞元十年，对京师的重要官署赐

^① 《唐会要》卷66，《唐文拾遗》卷4。

^② 《资治通鉴》卷216。

^③ 《新唐书·食货志》。

爵加阶，就有左藏库与太仓^①。以后敕令，每每将左藏、太仓并列提及，足见仓和库在当时王朝中之重要。

右藏库储纳邦国宝货、杂物土产，据《唐六典》右藏库条来看，各州府规定纳入右藏的有：银、玉、苏木、象牙、零陵香、沈香、霍香、熏陆雀舌等香，紫草、空青石碌、朱砂、白粉、雌雄黄、墨、梔子、黄檗、百日油、兔皮、狸皮、蜡、毡、胶、席、麻、竹器和各种纸张等等。“凡四方所献金玉珠贝玩好之物，皆藏之。”

值得深思的是，右藏的征纳和职能作用的发挥，史书很少记载。安史之乱后，右藏销声匿迹，几乎再不见于文献。据推测，右藏库的设置可能有两种去向：

第一，右藏与内府局宦官管理的中藏合为一个机构，共称“内库”。这是因为右藏与宦官主管的内库（特别是琼林库）管理职能相一致，同时，右藏本身就设有“内库”，皇帝为了扩大宫廷消费，将两个机构合并为一，既减少繁琐手续，又便于调度控制。

第二，据《唐语林》卷3“夙慧”篇曰：开元初“入河湟之赋税满右藏。东纳河北诸道租庸，充满左藏。财宝山积，不可胜计”。可知左藏征纳长安以东地区赋税，右藏则征纳长安以西范围赋税，但两者性质与职能却变为一致，与行政法典上的规定显然不一样了。宝历二年，“旧制，户部所管金银器悉贮于左藏库”^②。“常贡外不得别进钱物、金银器皿奇文异锦雕文刻镂之类，若已发在路者，并纳左藏库”^③。这都是将右藏贮备物品归于左藏的典型事例，所以，右藏在天宝之后被撤消而合入左藏，也是完全有可能的。

^①《全唐文》卷55德宗《南郊赦文》。

^②《册府元龟·邦计·经费》。

^③《全唐文》卷55顺宗《即位赦文》。

唐亡后，五代和宋代的国库机构都有左藏而没有右藏，《宋史·职官志》说左藏分东西库，“掌受四方财赋之入，以待邦国之经费，给官吏军兵奉禄赐予” 内藏库“掌受岁计之余职，以待邦国非常之用”，相当于储备库。而奉宸库、祗候库掌供内庭金玉珠宝及殿前赐予财物，类似于唐代的内库职能。直到金元时才又恢复了左藏、右藏与内藏的制度。由此也反证出唐代在很长时期内没有右藏，以致五代和宋代没有沿袭继承。

〈三〉左藏库的职能

左藏作为全国税收汇聚处，与各部门、各地区有着广泛而密切的联系，国家许多经济活动都通过它的职能表现出来。左藏的职能的实质上就是对其中财赋在国家机构内部进行分配、付给官俸，支給军费，供给宫廷，这三项是中央国库职能的主要表现，史载十分明显，不再多叙。此外左藏还起着以下具体作用

1、扣罚朝官俸钱 《全唐文》卷370李栖筠《定参官不到罚钱奏》：“今者以手力资钱比俸禄旧罚，请准永泰元年八月敕为定，其一司之中，有三人以上是参官，其日并不到者，虽每度有罚，亦准前罚一月资钱，每月仍便于左藏库折纳。”

2、负担蕃客费用 “其长安万年两县，各借一万贯，每月收利，以充和雇，其别敕索物，及供诸司蕃客等，左藏虽给价值，奏请每引时月，宜先给两县各五千贯，贮于两市，差官专知旋还价直。”^①

3、出借百司本钱。贞元二十一年勅敕革京百司息利本钱，“伏以百司本钱，久无疏理，年岁深远，亡失颇多，食料既亏，公务则废，事须添借，令可支持，伏望圣恩许令准数支給，仍请以左藏库度支除陌钱充”^②

^① 《唐大诏令集》卷69《乾元元年南郊敕》。

^② 《全唐文》卷964。

4、支給封家租调 中宗景龙三年，宰相韦嗣立上疏认为，食封之家增加过多，造成“私门则资用有余，国家则支计不足”，为减少对封户的直接剥削，封家“必限于物送太府，封家但于左藏请受，不得辄自征催”①。

5、易换收回恶钱 为保证政府铸钱的正常流通，防止钱贱物贵，故收购恶钱回炉销熔。天宝十一载，出钱三十万缗易两市恶钱，“时又令于龙兴观南街开场，出左藏库内排斗钱，许市人博换”②。

6、发放祭典布绢。《唐会要》卷23：“大历六年十一月三日勅，自今以后，五品以上，及监察御史、太常博士，宜准式给明衣绢及浴巾，余准常例，具布绢支左藏库青苗物充。”

7、筹集和余费用 大历元年勅：“恐路远往来增费，各委本道节度观察都团练等使，每年取当使诸色杂钱及迴易利润赃贓等钱物，每人计二十千文，每道各据所配防秋人数多少，都计钱数，市轻货送上都左藏库贮纳，充别勅和余用，并不得尅当军将上衣量充数，仍以秋收送毕。”③

8、没收违例财物 元和四年勅：“其诸道进献，除降诞端午冬至元正，任以上贡，修其庆贺，其余杂进，除二日条所供外，一切勒停，如违越者，所进物送纳左藏库”④。《顺宗实录》卷2，贞元二十一年“停盐铁使进献，旧盐铁钱物，悉入正库，一助经费” 《旧唐书·宪宗纪》：“元和四年，裴均进银器一千五百两，以违敕，付左藏库。”德宗贞元十七年，衢州刺史郑式瞻进献绢五千匹，银二千两，以犯贓“诏御史接问，所进宜付左

① 《旧唐书·韦嗣立传》。

② 《旧唐书·食货志》。

③ 《唐大诏令集》卷111，《全唐文》卷47相同。

④ 《唐会要》卷29节日。

藏库”^①。

9、减俸收贮军费。《唐会要》卷69载贞元三年敕：“其应停减官俸粮禄职田杂料手力粮课等，一切已上，各宜令度支勘审验收，纳送上都左藏库收贮，充赏战士所用。”

10、清查财政出入。元和十三年中书门下奏：每年终“其盐铁使所收，议列具一年都收数，并已支用，及送到左藏库欠钱数，其所欠亦具盐院额，像某事欠未送到，户部出纳，亦约此为例。条制既定，亦绝隐欺，如可施行，望为常典”。从之^②。

左藏库以上十条具体作用，仅仅是散见于史料之中的，当然绝非只局限于此范围。它作为国家总金库，内容宏富，门类繁多，担负着国家财政盈亏的重要作用。

诚然，左藏库职能和作用发挥的好坏，是受着各时期政局动乱、赋税收入变化、战争军费消费、皇室奢侈挥霍等因素的影响，与唐代整个社会经济息息相关。虽然唐代税收名义上无中央和地方之分，一切均以中央名义行之，实际上，户部统计常常分作“州县财赋”与“京师财赋”，即地方正库与中央国库之分。象天宝中，度支岁计粟则二千五百余万石，其三百万折充绢布添入两京库；布绢绵则二千七百余万端屯匹，其一千三百万入西京，一百万入东京。建中初，每岁天下共敛三千余万贯，其九百五十余万贯供京师。建中三年，左藏库钱物“不支数月”，连五百万贯都不到。《旧唐书·卢杞传》：“度支使杜佑计诸道用军月费一百余万贯，京师帑廩不支数月，且得五百万贯，可支半岁。”贞元元年七月，“度支奏中外经费才支七旬”。韩滉为户部侍郎判度支时，“属国计空耗，上难其人，服勤九年，出利百倍，左藏之钱至七百万贯，太仓之粟至数百万斛，其边储或五六万，或十余

^①《旧唐书·德宗纪》。

^②《唐会要》卷58或《全唐文》卷965。

万”^①。经过九年辛辛努力，左藏库储备才达到七百万贯，可见库存之难。开成时，天下一岁租赋三千五百余万，入左藏库为一千一百六十余万贯。唐末，左藏库连少量的官俸都不能全支，“其百官逐月料钱，宜令左藏库自今年正月支半俸”^②。因而，左藏库的收入储备随着时间不同而各具特点，其职能发挥也受各种因素的冲击，表现为储备盈损和出纳幅度的失控。

二、地方正库

地方正库指全国各州、县的正库，也称州（郡）库、县库，它是国库的基层金库，州库是国库的分库，县库则是国库的支库，各种赋税收入的数额与日期，都以缴入州、县库为正式入库。唐贞观十三年全国统计有州府三百五十八，县一千五百五十一；开元二十八年有县一千五百七十三；天宝十三载有郡三百二十一，县一千五百三十八；每个州、县都有正库，则全国范围内形成一个以长安中央国库为中心而向外辐射的库藏网。全国州、县按户口多少，分上中下三等，再加之辖境大小、地位轻重以及经济发展水平高低等划分为不同等级，所以征收赋税不一，支出需求不同，正库设置规模大小也各有差异。如长安、万年两县位于京都，人口繁多，支应蕃客，赐宴外夷，于时祭祠等，县库设置自然是其它诸县所不能比拟的。又如唐前后期经济重心的变化，也使县库设置随之增减，穆宗长庆年间，“其江淮诸道，县户一万已上，税钱五万贯已上，皆谓之大县”^③。因此，在幅员广大的全国范围内，正库要及时准确地受取赋税，划分留解比例，统计上报收支，显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它反映唐代国库制度的完备、发达。

〈一〉正库组织

①《全唐文》卷530顾况《韩公行状》。

②《全唐文》卷93哀帝《百官逐月支半俸诏》。

③《全唐文》卷66穆宗《南郊改元德音》。

在诸州长官刺史下面，设有佐官，称为“判司”的六曹参军事中，司仓汲涉管理州库，“仓曹司仓参军事，掌租调，公廩，庖厨，仓库，市肆”^①。《旧唐书·职官志》也说：“仓曹、司仓掌公廩、度量、庖厨、仓库、租赋、征收、田园、市肆之事。”在诸县长官县令下，管理县库的佐官为县尉，判催征租赋，主簿则掌文书簿计。有时为了加强对州、县库的管理，还选择通敏廉勤之上担任“专知官”，以便具体负责库藏事宜，并将赋税纳数及官职名品申报省司。如大和八年，“武德县主藏史盗钱亡命，捕不得”（《新唐书·裴度传》）。可知“主藏史”是具体负责县库的官吏。刺史、县令对州县库不是仅仅名义上要负责，实际上处于综领督察地位，正库管理的好坏是考课他们政绩的主要标志之一。如《吉州刺史厅壁记》说御史中丞张公“向覆官仓，全无斗粮，公来几时，积粟埋梁。向阅官库，库无尺缙，公来几时，山积层层”^②。又如元和时宣歙池观察使路应“居宣（州）五年，以疾去位，校其仓，得石者五十万余，府得钱千者八十万”^③。都因官库收入增加，被列为歌颂的治绩。至于边疆地区都护府所辖羁縻府州，“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然声教所暨，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④。即中央不向这些府州征收贡赋，以扶植地区经济开发，其库藏主要是为当地组织管理，另成一套制度。

安史之乱后，州县二级建制变成道、州、县三级建制，唐后期全国则被划分成四十几道，诸道观察使除原有州府佐僚外，又设有幕府，其中判官“掌判仓、兵、骑、胄事”^⑤，藩镇节度使

①《新唐书·百官志》。

②《全唐文》卷686皇甫湜《吉州刺史厅壁记》。

③《全唐文》卷562韩愈《路公神道碑铭》。

④《新唐书·地理志七下》。

⑤《通典》卷32职官十四。

“委钱谷支计于判官”，负责方镇内府库的征纳储存。

从敦煌文书来看，河西沙州正库设有多名“库官”。如《沙州各官民纳绫绢贺天子物色名单》记载“丙申年三月十六日见纳贺天子物色人”，其中就有“永兴库官黄绫子一匹，住德发库官白绫子壹匹，曹库官楼绫壹匹”等文^①，这些库官各自具体任务虽不明，但在一张文书中同时有三个库官纳物，州库官吏设置可见一斑。另从《唐西州都督府诸司厅、仓、库等配役名籍》可知，正库内分设功曹库、仓曹库、桃库、油库等，印证了上述库官必定是各自具体管理一个库，而不是整个正库^②。

正库守护设有门夫，轮番值班。《唐六典》卷5职方郎中条：“凡州县城门及仓库门，须守当者，取中男及残疾人，均为番第以充，而免其徭赋焉。”《通典》卷35禄秩条也说：“诸州县不配防人处，城及仓库门各二人。须守护者，取年十八以上中男及残疾，据见在数，均为番地，勿得偏并。每番一旬，每城门各四人，仓库门各二人。”“若番上不到，应须征课者，每番闲月不得过一百七十，忙月不得过二百文。满五旬者，残疾免课调，中男免杂徭，其州城郭下户数不登者，通取于他县，总谓之门夫。其后举其名而征其资，以给郡县之官。”按规定库门为二人，全国一千五百余县正库门夫当在三千多人，实际上正库有大有小，大的肯定要超过二人，况且一个正库也不会仅仅是一处门。依上引每番一旬计算，全国每年守护正库的门夫有十三万三千多人，还不算仓门与城门。正因为人数如此多，所以规定不上番者纳资以便另雇人守库，“先是州县无防人者，籍十八以上中男及残疾以守城门及仓库门，谓之门夫。番上不至者，闲月督课，为钱百七十，忙月二百。至是以门夫资课给州县官”^③。这种纳钱资课

^①北京图书馆藏敦煌古籍缩微胶卷P 3440号。

^②《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第92页。

^③《新唐书·食货志》载此条为开元廿四年。

显然有利于生产者耕作，不致耽误农时；也表明这种色役对正库守护已趋于专业化。

〈二〉正库职能

正库的职能主要为三项：收纳钱货，输递税物，出给钱料。

收纳钱货。无论是租庸调制或是两税法，作为国家法定数额的正税，主要由正库收纳。《通典》卷6赋税条指出天宝中全国郡县“庸调输绢约七百四十余万匹”，“绵则百八十五万余屯”，“庸调输布约千三十五万余端”；这些绢布绵钱等，全是由州县正库收纳。正库还收纳各类常贡物品，按令文准绢为价折算征齐财货。县库征收赋税后，及时通过州库统计上报并解送中央国库。特别是唐中期后的“上供、留使、留州”的分成留解比例制度，更涉及到正库的收支职能发挥，所以许多地方在州库之外，专门建立了“上供库”、“甲仗库”^①等，以为分成储备而用。

输递税物。赋税收纳后，由县库统一集中于州库，依程限向京城输递，并由正库专知官负责押送。“故事，州县官充纲，送轻货四万，书上考。”^②输递税物的费用，如车辆、包装、运酬等，皆由地方正库负担。如“国子祭酒孔戣为华州刺史，明州岁贡蛇、蛤、淡菜，水陆递夫劳费，戣奏疏罢之”。这种水陆递夫为州库输递贡货赴京，路途遥远，当由正库支給运费。

出给钱料。正库出给钱料主要有二方面，一是指给在州县任职官吏的俸钱，包括“防阁”、“庶仆”等服役人员以及手力杂给钱。还拨付公廩本钱。开元十八年“州县籍一岁税钱为本，以多户捉之，月收赢以给外官”^③。二是一千六百三十九所邮驿馆费，亦由正库支付，“凡驿皆给钱以资之什物并皆为市”^④。有

①《全唐文》卷876刘仁贍《袁州厅壁记》。

②《新唐书·食货志三》。

③《新唐书·食货志》。

④《唐六典》卷5。

些重要馆驿，还置设有专库，以供所需，僖宗《乾符二年南郊赦文》云：“河南馆驿，钱物至多，本来别库收贮，近日被府司奏请，袞同支用，遂使递马欠缺，料粮不充。”^①这种馆驿库的经费当由正库调拨。大中六年七月考功奏疏中说：“今案仓库令，支給粮禄，皆以当处正仓充，无仓之处则申省，随近有处支給。又无者听以税物及和余屯收等物充。令式昭然，不合隳废。”

（《全唐文》卷968 阙名《条除考课事例奏》）

正库除了上述三项基本职能外，还依据朝廷和官府规定，支拨留库财物，办理地方事务各项资金。

1、支付和雇钱物。陆贽《贞元元年南郊大赦天下制》：“供应现多，难为定准，急赋烦役，人何以堪。宜令京兆尹与度支计会，长安、万年两县，每县委与贮备钱五千贯文，县库收纳，定清干官专知，应缘卒须别索及杂供拟升工匠等，县令与专知官先给付价钱，冬季之后，申度支堪会所和市和雇，并须先给价钱，两税外一物以上，不得科配百姓。”^②

2、赈济贫穷百姓。常袞《大历五年大赦天下制》：“老幼贫穷，不能自存者，委州府县吏取诸色官物，量事赈给。”^③又如遣使巡行天下，按诏令“须有旌赏赈贍，听以仓库物赐之”^④。

3、支付各种杂费。正库还支付贡士路费、招待费等，如“开元二十五年二月敕应诸州贡士，……所宜贡之人，解送之日，行乡饮礼，牲用少牢，以官物充”^⑤。此外，象兴办学校、收买佚书、病坊本钱等等亦常由正库支拨。

〈三〉正库管理

①《唐大诏令集》卷72，《全唐文》卷89。

②《唐大诏令集》卷69。

③《全唐文》卷415。

④《唐大诏令集》卷103。

⑤《唐摭言》卷1 贡举釐革。

正库管理制度的内容难以觅其全貌，现将敦煌吐鲁番文书中的有关记载同史籍相互参证，略加说明，以作一初步了解。

1、申报制

吐鲁番阿斯塔那出土的《永徽度支式》录文之一：

拟报诸蕃等物，并依色数送府。其交州都督府报蕃物于当府官物内支用，所有破除，见在，每年申度支、金部。其安北都护府诸驿赐物于灵州都督府给，并请准往例相知给付，不得随便破用。安北都护府□□□□□□□□已数于灵州都督府支給，如其所须，不得浪有请受。给讫，具申比部及金部，比部勾讫，开□□□□。①

从这份文书中可看到，唐代边境地区的诸驿，其所须钱物都是从相邻而又靠近内地的州府正库供给，如安北都护府诸驿赐物从灵州正库支給，单于大都护府诸驿赐物从朔州正库供给，这不仅为研究唐前期诸驿的财务制度补充了新材料，更重要的是，州府正库的给付，要申报中央的比部和金部，比部勾复以后才能领取，这一套正库申报制度在当时河西地区是认真执行的。又象开元十九年正月至三月西州天山县到来符帖目中，记有：“□□县仓库等帐，并长……”的申报符帖。在西州诸曹符帖目中，也记有“□□均摊诸亲物，库藏所由上事”的呈报表②，这是州县正库申报制度的实证。实际上，唐代各地都是严格遵循正库申报制度的，如“和州，九江治所。开元以口算第郡县为三品，是为下州。元和中遂进品第一，按见户万八千有奇，输缗钱十六万”③。就是由州库按户数输钱物上供，州府要明瞭正库税钱数额以便申报。又如河南府尹清楚“河南库岁入钱以千计者五六十万”④，

①据国家文物管理局古文献研究室整理之复制件。

②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诸种文书一五三、一五四。

③《全唐文》卷606刘禹锡《和州刺史厅壁记》。

④《全唐文》卷566韩愈《河南府王屋县尉毕君墓志铭》。

以能及时申报中央。对各级正库的申报，由中央统一勾覆稽查。除前引吐鲁番出土文书外，《全唐文》卷965载长庆元年六月比部《请命诸道年终勾帐奏》，也说“每年据留州定额钱物数破使去处及支使外，余剩见在钱物，各具色目，分明造帐，依格限申”。表明唐王朝始终坚持实行着正库申报勾覆制度。除中央比部勾覆申报外，地方州府也由司仓进行勾覆，“校缙阅帑藏，发廩欣斯箱”^①。“运筹知决胜，聚米似论边”^②。

2、帐簿制

州县正库各置案历，库官、司仓或仓曹、主簿录事等按钱物种类、数额通押签署，遂委造帐，印讫入案。纳帐毕，合订簿历，以印铃帐尾，末缝相连，以便呈送郡司，拟转受纳或备查帐。这种帐簿制不仅是流水帐，更是出纳明细帐。

唐开元二十三年（735）《沙州会计历》详细记录了沙州正库帐受纳过程^③，兹节录如下：

“壹拾壹匹叁丈捌尺益州小练，贾崇纳。”

“叁阡文钱，张昭准估折纳大练陆匹叁丈贰尺柒寸。

陆阡壹伯玖拾伍张纸，壹张半皮，陆拾叁屯匹壹丈绵练，伍拾壹硕柒斗麦粟。贰拾斤壹拾两麻，壹拾肆事杂具，秦刀坊纳。”

“壹拾叁硕捌肆捌斗米粟，壹拾伍阡柒伯壹拾文钱，先征纳漏不收，请付冬季帐。

壹拾叁硕柒斗，前判官阎信纳，附阶亭坊帐。

壹斗捌胜米北庭粮，殷节等欠，折纳粟叁斗叁合，附州仓冬季帐。”

“壹拾伍阡柒伯壹拾文，武官税钱，开（元）廿二年欠。

壹拾阡柒伯陆拾文，开（元）廿三年预税。”

①《全唐诗》卷211高适《单父逢邓司仓覆仓库因而有赠》。

②《全唐诗》卷190韦应物《酬豆卢仓曹题库壁见示》。

③《中国古代籍帐研究》诸种文书一六四。

从这张前后缺欠的文书内容知道，正库收进个人交纳时是粮食、绵练、麻绝以及纸张、挺墨等杂物一齐集中送到，租庸调物与常贡物品同时记录在案。粮食入州仓，税钱纳正库，各记入仓帐或库帐，或混合记帐，帐分季度，欠款、折纳、预交等皆详细分类。帐历上并分累计总帐和单项支帐，如总帐有：“肆佰陆拾玖屯匹叁丈柒尺玖寸贰两绵练绝等”；支帐有：“壹佰肆拾柒匹玖尺柒寸杂州小练，玖拾陆匹壹丈叁尺壹寸大练，叁拾伍屯肆两大绵，贰拾陆匹河南府生绝，贰匹纱沙（纱）”，等等，这种收纳中的总、支、余额三栏格式记帐原理，正是采用了中国传统“三柱”结算记帐方法。它反映了唐代正库会计业务的精确程度，是正库管理中报表、核算、划分对帐的真实状况。

3、受纳制

按照唐初赋役令的规定，租庸调所纳的物品，租应是粟，调应是绫绢绝、绵或布、麻，庸则应是绫绢绝或布。但在正库具体受纳过程中，三者都常常可用其它物品折纳。这种折纳是根据各地区物产不同和官府需要不同而定的，所以正库受纳既重要，又繁杂，是其管理的一项艰巨任务。

吐鲁番出土《水部度支式》录文之二：

（前缺）

交州都督府……

新料请委交府便配以南诸州税米征收，不得粮外受纳，递送入东都。其钦州安海、玉山非所管，路程稍近，遣与桂府及钦州相知，准防人须粮支配使充，其破用、见在数，与计帐同申所司。

诸州调麻纳两京数内，六分取一分折粟，州司送者不在折酬之限。

诸州庸调折纳米粟者，若当州应须官物占用，约准一年须数，先以庸物支留，然后折纳米粟，无米粟处，任取当州以堪久贮之物。

庸调送纳扬府转运，扬府差纲典部领，以船……，船……

二二还，并请递送入东都□□□□□二府库物。若府杂用不足，
请府司准一年应须用数，量留诸州折租布充讫，申所司。又准二
二各依常限贮若冬月水浅，宜候春水得通船之
后，然二□□□□□州长行即须至东都，水既涨
〔后缺〕

从这份残缺文书中可看到当时的格式规定，诸州庸调绫绢可折纳米粟，租粟也可折纳布帛，但其变换折纳均需经由正库支留，并规定州库出付官物要取欠贮之物。

4、出贷制

正库将征纳留存的钱物，出贷给百姓，以获利息，增加府储资金，充作它费，也是其管理的一项制度，若造成正库利润收入亏欠，要受法律制裁。如裴度《请释王赏状》云元和时：“前怀州武德县令王赏，以失县库子，赏乃尽偿所欠缗钱，库子莫可得，狱固难竟，河阳节度使温造严刻，禁赏三年，母老不得侍疾，母亡不得服丧，大理寺持文断疏，疑似之间，冤深久。”^①“县库子”就是县库出贷的利息，王赏为丢失“库子”，被关了三年监狱。可见当时县库出贷制度的严格。敦煌所出的吐蕃文献中，揭示了公元8世纪80年代到9世纪中叶吐蕃占领河西走廊时期府库借贷的一些情况，其出贷制度显然是沿袭唐朝正库管理方法的。

（P、T、1101号文书）《府库赋税逋欠册》：

五十岗头人噶律息所辖地段之部分百姓逋欠赋税，不能及时交纳，乃从尚绮立息府中商息高息借贷。定于狗年秋，仲秋望日（八月十五）以借一还二计息，还于府库。兹列出逋欠赋税人名登记如下：

哈流流一，王宣宣四，张黑狗一，王关吉六，张北

①《全唐文》卷538。

汉三魁，吴金刚二魁，石北金三魁，康顶尊一魁。

以上诸人，如前所述，按时交还。如到时不还，或借故抵赖，加倍偿还。从其家中不管牵走任何牲畜，不必向头人说理；即或从头人手中抢走（牲畜）也不能起诉。中保证人：达桑修登木和那波孔顿、俄木道道、张国成等盖印并加指印和县名。

哈流流具名

百姓张北汉具名

石北金按指印

细心地分析这份卷子^①，可知吐蕃人完全占领敦煌（沙州）后，他们便希望社会安定，按照唐朝固有的正库制度来维持新占领区，何况卷子中反映了汉人仍在当地居多，是赋税的主要交纳者和经济支柱，这样一批原属唐朝的汉户落入吐蕃军事占领者手中，对唐蕃经济广泛的接触传播，不能没有深刻的影响。所以，这份卷子是非常引人注目而富有意义的社会经济文书，它不仅表明唐、蕃关系史揭开了新的一页，而且对吐蕃实行府库制度有了进一步了解。

三、转运库

唐代各地上供国库的钱帛，大都需经过长途运输才能到达两京库藏，在转运的漕河陆路上，殒耗了天下民力。因此，为了加快运输和减轻费用，在通衢要津和各条运输路途上，都设有大小不等的转运库。例如，连接关中与巴蜀的嘉陵故水道，使巴锦蜀帛源源不断的运抵长安，至德元年玄宗逃亡到马嵬坡，“会成都贡春綵十余万匹至扶风”^②。一次运送十余万匹春綵，没有转运库显然是困难的。从现存的唐代“都纲库给纳部印”^③看，都纲库似押纲转运的专业库，这更说明转运库的普遍设置。但是，史

^①王尧、陈踐译注《敦煌吐蕃文献选》，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P指伯希和劫走者，T代表敦煌藏文写卷。

^②《资治通鉴》卷218。

^③罗振玉《隋唐以来官印集存》，1923年上虞罗氏七弦堪丛刊本。

书关于转运库的记载寥寥无几，只能举其荦荦数端述之。

（一）唐前期的清河库

清河位于唐河北道贝州城附近，地处大运河北段水济渠（御河）边，为河北道南部中心地区。以清河为中心建立转运库的直接军事原因是东北地区战事频繁。自太宗贞观年间起，先是击突厥、薛延陀，后又征高丽，清河为河北、山东戍兵的集结发遣之地，多需军资。永徽六年攻高丽，显庆五年征百济，武周万岁登封元年破契丹，开元天宝时袭奚、契丹等，都是以清河为后方转运储备之地。清河建转运库的政治原因是从高宗到玄宗，政治中心有很长时间东移洛阳，而清河则拱抱东都，北控幽燕，南下都畿，为河北之重地，运转效率高，集散作用大，又可避免北方少数民族的骚扰。这样的转运布局，是唐王朝精心筹划的，有利于整个国库系统贮藏的发展。

清河库的储藏规模是唐前期转运库中最大的，号称“天下北库”。据《颜鲁公文集》附殷亮所作真卿行状：“国家旧制，江淮郡租布贮于清河，以备北军费用，为日久矣，相传（谓）之天下北库。今所贮者，有江东布三百余万匹，河北租调绢七十余万，当郡綵绫十余万，累年税钱三十余万，（仓）粮三十万。时讨默啜，甲仗藏于库内五十余万。编户七十万，见丁十余万，计其实，足以三平原之富；料其卒，足以二平原之彊”^①。这条重要资料中的数字是天宝十五载平原太守颜真卿起兵讨安禄山时公布的应急对策，它使清河库的重要作用表露无遗。

其一，清河库是边防军费和国库财物的集贮地、转运地，共藏有布绢綵绫三百八十余万，税钱三十余万，库藏量之大，可以想见。

其二，清河库钱物的来源主要是江淮地区的折纳布与河北地

^①《全唐文》卷514有误，故不引。

区租调折纳绢，还有当郡生产的大批綵绫，既说明了清河库财物出纳有着保证，也说明了当时布绢生产地主要在富庶繁冲区域。

其三，清河库是一个大型综合库，库中有积存粮食的仓，也有藏放甲仗的武库，所以仓与库混合，财物库与武器库混合，是其特点。

总之清河库是唐中央国库设在地方的直属转运库，特别是围绕此库服务有编户七十万，见丁十余万，这样大的库藏是前代所没有的。清河库的建立对维护唐前期政局的稳定，防止北方边疆遭受侵扰起了重要作用。就它本身来说，调节着中央国库与地方正库之间的分割关系，对节省运输费用和协调调拨财物周期，也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

（二）唐后期的河阴院

开元二十二年八月，唐王朝对漕路转运仓布局进行调整时，于黄河汴河交会处新置河阴仓并置河阴县，以提高向京城的运输能力。河阴仓仓址选得合理，取代了汴河口西原有的隋虎牢仓，避开了不安全的汴口激流，位置十分重要，故一百多年后，仍是唐代漕路的转运枢纽。

安史之乱后，叛军兴兵两河，肃、代、德宗五十年间，河汴漕路虽屡遭阻绝破坏，但运输时断时续，特别是刘晏恢复汴水漕运，使河阴仓重新发挥重要作用。贞元年间，“移转运汴州院于河阴”^①后，它成了具有度支、盐铁、转运等综合作用的监院。宪宗元和时，为供应讨藩所需军费，首先扩建了河阴转运库，“元和三年四月，增置河阴仓屋一百五十间”^②，该仓库遂成为唐后期最大的转运库。

需要指出的是，唐代转运仓往往是和转运库合为一体的，如

①《旧唐书》卷146。

②《唐会要》卷87漕运。

清河库中贮有仓粮，同样河阴仓中也存有钱帛。实际上，东南各地的上供财物一般均需经过各转运仓而到达两京国库，无论是哪条漕路，沿线转运仓都与转运库合在一起。如元和九年建于淮南盱眙的都梁山仓，其地处淮汴两河口交汇的重要地区，就是仓库共用。史称：“元和十三年夏，泗水大灾，淮溢环城，邑民人逃水西岗，夜多惊夺，更相惊恐号呼。而盐铁货帛十余万，乃囊之于布，絨用吏名，载与渡，货帛无遗尺，乃纳仓中。”^①这是转运仓库合二为一的又一明证。转运仓库合为一体的优点是：第一，便于管理。粟帛等物资一起集中转运，能有效地利用河水涨期，统一通过用水季节，免受水浅阻滞或风波之患，加快转输速度。第二，节省场地。因为布绢、粟米皆需防湿潮，共同选址，有利于物资保护。第三，安全保管。布粟储放一起，便于集中守护，特别是唐后期诸藩镇抢劫运船危险性很大。

对河阴院来说，最大的机构职能是贮存、转运财物。河阴院既是运河重镇，又是京都通往河北、江淮的叉口，它北邻河北诸藩，东接淄青，南近淮西，战略位置非常重要，唐后期朝廷扩建它的意图显而易见，割据藩镇也深知这一点。元和九年十月讨伐淮西战役刚开始，即有谋士对“当道租税、频年不送”的淄青节度使李师道说：“河阴者，江淮委输；河南，帝都。请烧河阴敖库，募洛壮士劫宫阙，即朝廷救腹心疾。此解蔡一奇也”^②。李师道为支援吴元济，元和十年三月果然派人烧毁河阴院钱粮，“蕃聚凶徒，谋烧洛邑，所图不轨，临发事彰，又使其徒烧劫河阴库仓，沮国大计”^③。“凡烧钱帛二十万贯，米二万四千八百

^① 《全唐文》736 沈亚之《淮南都梁山仓记》。《文苑英华》卷808略同。

^② 《新唐书·李师道传》。

^③ 《全唐文》卷62宪宗《命百僚议征李师道勅》。

石，仓室五十五间”^①。这次对河阴院的破坏虽然较大，但江淮赋财调运不断，所以它继续在平定淄蔡战事中发挥着作用，元稹《盐铁转运河阴留后河南元君墓志铭》记：“其在河阴也，朝廷有事于淄蔡，累百万之费，一出于是，朝令朝具，夕发夕至者，周五星岁，而后功成役罢。”^②直到开成年间，湖南观察使卢周仁违勅进羨余钱十万贯，被诏命：“所进于河阴院收贮，以备水旱。”^③文宗《优恤旱蝗诸州诏》也说：“仍委出使郎官御史及所在度支盐铁巡院切加勾当，并委转运使设法般运江淮糙米，于河阴积贮，以备节级赈济。”^④可见河阴库仍然发挥着显著作用。

综观唐代的转运库，可以发现它在漕路上的布局，表明了唐政府十分重视转运库的枢纽作用，以保证向中央国库转输的畅通。它的建立，与每一阶段的政治、军事形势有关，转运库布局的重心由北向南的移动，是和唐王朝历史经济进程发展相一致的。它的贮存、转运职能，从根本上说也是与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库藏财物中东南上供的比重增加，不仅反映了国库财赋愈来愈依赖于东南地区，而且也反映着转运库规模的盛衰演变。

第二节 专库储备制度

唐代专库储备制度是维护国库（正库）财政收入、调剂国家经济活动的重要制度。专库的设置既是国库范围内的一个重要方面，又是封建王朝控制某一经济领域的重点。这种在国库“大集

^①《旧唐书·宪宗纪》。《新唐书·李师道传》记为“师道乃遣客烧河阴漕院钱三十万缗，米数万斛，仓百余区”。

^②《全唐文》卷655。

^③《旧唐书》卷149《归融传》。

^④《全唐文》卷73。

中”条件下的专库“小分散”，有着鲜明的优点：其一，便于合理调剂使用钱帛，避免分散资金缓急不均的现象。其二，便于加强专业化领导，提高管理水平。其三，便于加速钱帛流通，减少财政重复调运和物品损耗，节约运费。专业储备库藏，适应着社会生产日益扩大和加深了国库财政活动的需要，提高了库藏管理效能，促进了经济迅速发展，是唐代国库制度完备化和进步的表现。当然，有些专库只有名称，而职能、收入等内容无法考释，如“齐天诸库”（《新唐书·田令孜传》）、“度支库”（《旧唐书·刘崇望传》、《新唐书·刘政会传》）、“国计库”（《唐重修内侍省碑》）、“司宝库”（《长安志》卷6）等，故本节只对犖犖大者作一循名责实的考察。

一、军资库

军资库是唐代各地驻军的军用物资储备库，它是国库中军需项目的专业库。军资库和军仓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关于军仓已有论述，惟独军资库未见提及。这是因为“军资库”这一名称很少见于唐史文献，在敦煌文书P. 6249号《军资库司牒》残卷上见其名目，而内容却无法考释，故只好缀合史料，窥寻其端。

（一）开元前之军资库

从唐初到开元前，是府兵制度的全盛时期，六十八万府兵分布全国。当时军资库的储备来源，大概有四种渠道：

第一，府兵自备。府兵是常备兵，弓矢衣粮按规定自备齐全，平时入军则贮藏于军资库中。《新唐书·兵志》对军资库中物品记载颇详：“凡火具乌布幕、铁马盂、布槽、铺、斲、凿、碓、筐、斧、钳、锯皆一，甲床二，镰三；队具火钻一，胸马绳二，首鞬、足绊皆三；人具弓一，矢三十，胡禄、横刀、砺石、大鞬毡帽、毡装、行滕皆一，麦饭九斗，米二斗；皆自备，并其介冑、戎具藏于库。有所征行，则视其出入而给之。其番上宿卫者，惟给弓矢、横刀而已。”这些物资分队、火、个人自备三部分，

范围几乎包括全部军资用具，只是重兵器才存于武库中。特别是府兵自带的钱、绢，成为军资库储备的活动资财。唐耕耦同志认为这些物资贮于武库^①，是不对的。《文献通考》卷59职官十三折冲府条指出：“米粮介冑戎器锅幕贮之府库以备武事，每岁十一月以卫士帐上于兵部以候征发。”这里的“府库”应是军资库，而不是武库。

第二，州县供给。临时招募的兵募、义征等，由于军行器物缺乏准备，则由州县正库负责供给，“凡军行器物，皆于当州分给之，如不足则自备”。自备一般是资装一年，即除粮食外，军士一人一年带绢、布各六匹，共十二匹，不带绢布则带钱。《唐六典》卷5兵部尚书条也说：“凡诸州诸府应行兵马之名簿，器物之多少，皆申兵部，军散之日，亦录其存亡多少，以申而勤会之。凡诸道回兵，粮糒之物，衣资之费，皆所在州县分而给之。”

第三，纳资代番。府兵每年担负亲身番上宿卫，只是距长安较近的诸州，主要分属关中、河东、河南和河北四道，其余诸州因路途遥远，若无征行镇守，就必须纳资代番。据《唐六典》卷5规定，“凡诸卫及率府三卫，贯京兆河南蒲同华岐陝怀汝郑等州，皆令番上，余州以纳资而已”。“应纳资者，每年九月一日，于本贯及寄住处输纳，本贯扶名，录申兵部”。诸亲王及三品以上高官勋者，“差以给之，并本贯纳具资课，皆从金部给付”。纳资以钱代番数额，大致是一千至一千五百文之间。府兵上番每年得用三、四个月时间，纳资得出二千到三千文，合二、三匹绢，军资库的收入数额，可以想见不少。

第四，国库补助。由于军资种类繁多，府兵不可能样样自备齐全，许多军资库的储备还靠国库给予拨付补贴。开元前中央国库每年大约付予二百万贯，供各种支出。如《唐开元十三年西州

^①《历史研究》1981年第4期，《唐代前期的兵募》。

等兵赐状》载由京库调拨的军资费用：

（前欠）西州□□
京库□北庭、瀚海军，开（元）十三年六□ 六万八千屯
正，军兵赐八□ 伊州状 勅持节□□
（后欠）①

这当然只是以“兵赐”名义调拨的，其它项目肯定还很多。至于从屯田等途经取得军资，不再罗列。在这四种军资库储备来源中，府兵由备粮餉器械，负担苛繁太重，高宗武后以来，往往由邻居资助，才能服役。唐开元二十四年九月《岐州郿县尉□勅牒判集》中记有“许资助防丁第廿八”：“初防丁竟诉，衣资不充，合得亲怜（邻）借助”②。可见当时府兵自备之困境。

（二）天宝后之军资库

从开元起，各种社会因素骤集，农民大量逃匿，府兵无力自备衣资，戍边又备受军将摧残，造成兵源枯竭，唐王朝不得不以募兵制代替府兵制，开元十一年改募“长从宿卫”代替府兵宿卫，开元二十五年明令长征健儿戍住军镇。这样，军资库的收入由兵士自备、纳资代番等全部改为朝廷承担，国库支付，并要负担家属的生活费用，军费支出大增，造成国库财政紧张。据《通典》卷6赋税项目来看，开元以前二百万贯的边兵军费，在天宝之后达到一千二百六十万疋段。其中采米粟、给军衣、置器械等费用耗资甚大，象供应军服，朔方一百二十万匹段，陇右一百五十万，河西一百万，伊西、北庭四十万，安西三十万，河东节度四十万，群牧五十万，仅这一项就要五百三十万。说明军资库的钱物统由

①《中国古代籍帐研究》诸种文书一四六。

②《中国古代籍帐研究》诸种文书一六五。

国库调拨支付了。

安史之乱后，军费日增，军资库储备愈发依靠国库输给。元和六年敕：“涪州送省钱三千八万贯，文内更取一千五百贯，添赐黔府见在将士军资”^①，就是将交纳国库钱拨给军资库的事例。有时军资库的财物供给，甚至是维持军队的关键因素。如会昌三年十二月，“横水戍卒至太原，请出军优给。旧例每一军绢二疋，时刘沔交代后，军库无绢”（《旧唐书·武宗纪》）。结果军情不悦，激之为乱。

军资库一直存在到唐后期，僖宗中和四年，崔致远《谢再送月料钱启》：“昨日军资库送到馆驿巡官八月料钱，伏缘某将命远方，已奉公牒，暂离候馆，即指归程，既蒙别赐行装，岂命_二□_一职俸，_二难领受，遂便送还，不知库司县状申上□伏奉_一□者笔飞云风，显示深恩。”^②这是崔致远中和四年返归新罗本国时所作，从文中看到，军资库这时还支出官吏的俸料钱，可见军资库已超出储备军资的职能，也许这是当时正在镇压黄巢起义军，正库系统遭到破坏，由军资库来代替正库的作用。

（三）军资库的管理

唐代简点府兵，资财为主要标准。府兵个人自备的资财，平时存入军资库，“封署点检，勿令广费”，皆登记备案。据《李卫公兵法》称：“诸兵士随军被袋上，具注衣服物数并衣资弓箭鞍辔器仗，并令具题本军营州县府卫及己姓名，仍令营官祝检押署，营司抄取一本，立为文案。”^③吐鲁番阿斯塔那三三七号墓出土的《唐毡褶等器物杂帐》记有：“（前缺）毡褶壹□□壹、匕壹、靴壹两、索壹、卢饼□□”^④，可印记军资库物之帐簿。

①《册府元龟·邦计·经费》。

②《唐文拾遗》卷43。

③《通典》卷149《兵典·杂教令》条引。

④《吐鲁番出土文书》第5册一九。

如果管库官典敢窃取士兵财资十钱以上，绢一尺以上要按重罪处治。兵士如死亡，其资财要退还本人家乡。《唐律疏议》卷26杂律：“军防令，征行卫士以上，身死行军，具录随身资财及尸，付本府人将还。无本府人者，付随近州县递送。”兵士寄存在库的财物，如私自挪用，按坐赃论减一等惩治，一尺笞十，一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若私用还诈言兵士死亡或丢失，以欺诈窃取财物减一等论罪。当然，这些严格的规定有时并不能约束住那些奸将狡吏，经过他们舞文玩法，法令便成具文。《通考》卷151《兵考》三谓“关东戍卒，自赍缿帛自随，边将诱之，寄于府库”。《玉海》卷138所引《邳侯家传》谓“关东之人西戍者，边将利其死而没入轻赍之资”。都说明边将摧残士兵致死，以将军资库中寄存财物据为己有，这是军资库管理被破坏的直接形式。

军资库支出财物，亦有严格规定。如府兵身死，按职务由军资库支付丧葬费，《兵部式》曰：“从行身死，折冲贲物三十段，果毅二十段，别将十段，并造灵举，递送还府。队副以上，各给绢两疋，卫士给绢一疋，充殓衣，仍并给棺，令递送还家。”又如赏赐将士，《衣赐式》规定：“兵部式：给赐者，用所在官库丝布相兼。其军每年得赐者，不在别给时服，限其赐。每年随庸调预支，诸应有知。发军处，所司与兵部计会，量支当年庸调及脚价，留本州便充兵赐。”①有命令诸处军资库不得擅用兵赐，若用须递表奏闻。象元宗《赐关内河东河西入朝蕃酋等勅》云：“其今春不入朝都督衙官，并箭头将军在蕃者，已令王峻、张说、杨敬述等，取军中库物，各赐尔等衣一副。”②就是依敕令提取军资库物赏赐。

值得注意唐代宗时期曾任河东节度使下的都虞侯李荃所著

① 《白氏六帖事类集》第16卷军资粮第一。

② 《全唐文》卷34。

《神机制敌太白阴经》，该书第五卷记载了当时军资库财物情况。“经曰：军无财，士不来；军无赏，士不往。香饵之下必有悬鱼，重赏之下必有死夫。夫兴师不有财帛，何以结人之心哉。”故军资库“公廩军装并须贲行贮备，使用勿令临时有缺”。按一军一万二千五百人为单位，则“军士一年一人支绢布一十二疋，绢七万五千疋，布七万五千疋，赏赐马鞍辔金银衔辔二十具，锦一百疋，绯紫袄子、衫具带、鱼袋五十副，包罗三百疋，妇人锦绣夹襴衣帔袍子二十副，绯紫绀绫二百疋，彩色绫一百疋，银器二百事，银壶瓶五十事，帐设锦褥一十领，紫绫褥二十领，食桌四十张，食器一千事，酒樽勺一十副，长幕二十条，锦帐十所，白毡一百事，麻套三十条，鸱袋绣垫一百口”。此外，各队储备有麻鞋、挎帑抹额六带帽子、毡帽子、毡床、锅、幕、刀子、锉子、钳子、钻子、药袋、火石袋、盐袋、解结锥、砺石、镰等等，“军无辘重则举动皆阙，士卒以军中为家，至于锥刀不可有缺”^①。由此可见，唐中期的军资库除储备有与前期军资库一样的物品外，更大量的是绢布绫罗、金银器皿，甚至“妇人锦绣夹襴衣帔袍子”，也被列为军资库必存物品，前后军资库的储备变化与特色略见一斑。

总之，唐代军资库作为封建王朝控制财政分配的重要工具，其职能不仅体现为供军给养装备的专业库，而且是减轻国库工作压力的辅助库，其前后期储备种类虽有些不同，但其为军队服务的关键作用一直未变，并为以后宋代所沿袭继承^②。

二、延资库

唐后期，朝廷为维持残局，对内平定藩镇反叛，对外防御周

①《神机制敌太白阴经》卷4军装篇第四十二。

②罗振玉《隋唐以来官印集存》藏宋代官印有：“彭州军资库新朱记”和“建炎宿州军资库记”二方。

边侵入，不得不应付频繁战争，军费成为国库的最大支出，并不断调出内库财物以助军费。因而，为解决军费困难，保证支出，在大明宫内设立了军费专库——延资库^①。

（一）延资库的设置

关于延资库的建立，旧史认为是李德裕所建。《唐语林》卷3赏誉篇载：“懿宗曾行经延资库，见广厦钱帛山积，问左右：‘谁为库？’侍臣对曰：‘宰相李德裕，以天下每岁度支备用之余，尽实于此。自是以来，边庭有急，支备为乏。’上曰：‘今何在？’曰：‘倾坐吴湘贬崖州。’上曰：‘有如此功，微罪岂合诛谴！’由是刘邺进表雪冤，遂许加赠。”这一说法看来是有道理的。

唐武宗即位后，西北回鹘余部乌介可汗侵通云州、振武，西南南诏不断进扰，唐廷边陲告急，李德裕为此著有《西南备边录》十三卷^②。在这种军事形势下，迫使唐王朝加强边疆防务，调度军费，采取了一系列紧急对策。会昌五年九月，朝廷勅令置备边库，“收纳度支、户部、盐铁三司钱物”^③。宣宗大中三年十月，更号延资库。由此可知，延资库创建的最初性质是备边，以后才发展为储备全国军费开支的专库。

延资库的统辖管理制度，“初以度支郎中判之，至是以属宰相，其任益重”^④。从大中四年八月起，右仆射平章事白敏中、崔铉等相继主持，这一制度一直延续到唐末。如懿宗时的夏侯孜、杜琮、曹确，僖宗时的王铎、郑从谠，昭宗时孔纬、杜让能、崔胤，哀帝时的裴枢等，都是宰相兼任延资库使，延资库的重要地

^① 《长安志》卷6《宫室四·唐上》。

^② 《新唐书·艺文志三》。

^③ 《唐会要》卷59延资库使。

^④ 《新唐书·食货志二》。

位可见一斑。《新唐书·百官志》在评论这一制度时说：“宰相事无不统，故不以一职名官，自开元以后，常以领他职，实欲重其事，而反轻宰相之体。故时方用兵，则为节度使；时崇儒学，则为大学士；时急财用，则为盐铁转运使，又其甚则为延资库使。”实际上，这是当时王朝面临情况所使然，急什么就重视什么职务，也是社会经济形势变化的一种反映。朱温称帝后，朱梁政权仍然继续了唐代宰相兼延资库使制度，“梁开平三年九月，以门下侍郎平章事薛贻矩兼延资库使。至乾化二年五月，以门下侍郎、平章事于兢兼延资库使”^①。可见这一制度的延续影响。

（二）延资库的收纳

会昌五年延资库建立时，其钱由分管租赋征收的户部、财政收入的度支、盐铁专卖的盐铁诸三司收送，“初年，户部每年二十万贯正，度支盐铁每年三十万贯正，次年以军用足，三分减其一，诸道进奉助军钱物，则收纳焉”^②。会昌五年正好检括僧尼，没收寺田、奴婢籍于国家，因而户口增加，国库稍平，每年由三司调给延资库五十万贯正作为专门经费。第二年，因无大的战事，故军费充足，延资库“三分减其一”即近三十四万贯正，再加上各地进奉的助军钱物，仍是一笔数量可观的收入。然而，这样的收纳维持不到十年左右，便开始再无固定保证。

懿宗咸通五年七月，宰相兼延资库使夏侯孜奏：“盐铁户部先积欠当使咸通四年已前延资钱绢三百六十九万余贯正，内户部每年合送钱二十六万四千二百八十五贯正，从大中十二年咸通四年九月已前，除纳收外，欠一百五十万五千七百一十四贯正，当使缘户部积欠数多，先具申奏，请于诸道州府场监院，合纳户部所收八十文除陌钱内割一十五文，属当使自收管，勅令虽行，

^① 《五代会要》卷15延资库使。

^② 《唐会要》卷59延资库使。

所送稽缓。今得户部牒，称所传管除陌钱，除钱绢外，更有诸杂货物，延资库征收不便，请起今年，合纳延资库钱物，一时便足，其已前积欠，候物力稍充，积渐填纳。其所割十五文钱，即当司仍旧收管，又缘累岁已来，岭南用兵，多支户部钱物，当使不欲坚论旧欠，请依户部商量，合纳今年一年额色钱绢须足，明年即依旧制，三月九月两限送纳毕，其已前积欠，仍令户部自立填纳期限者。”勅旨，依之。

咸通八年九月，宰相兼延资库使曹确又奏：“户部每年合纳当使三月九月两限绢二十一万四千一百疋，钱五万贯，自大中八年已后，至咸通四年，积欠一百五十万五千七百余贯疋，前使杜惊申奏，起请咸通五年正月已后，于诸道州府场监院合送户部八十文除陌钱内割十五文，当使收管，以填积欠，续据户部牒称，州府除陌钱有折色零碎，请起咸通五年合送延资库钱绢，逐年两限须足，其除陌十五文，当司仍旧收管，前使夏侯孜具事由申奏，且请依户部论请期限，其咸通五年钱绢，户部已送纳，自六年至八年，其钱绢依前不旋送纳，又积欠三十六万五千五百七十贯文者。伏以所置延资库，初以备边为名，至大中三年，始改今亏，若财货不充，则名额虚设，当置制之时，所令三司逐年分改减送当使收管，元勅只有钱数，但令本司减割送库，不定色目，以此因循，渐隳旧制，年月既欠，积欠转多，既无计以征收，乃指色以取济，稍称备边名号，得遵元勅指挥，乃割户部除陌八十文内十五文收管，及户部请逐年送库具票，从今既积欠又多，终虑不及期限。臣今酌量，请诸道州府场监院合送户部钱绢内分配，令勒留下合送纳延资库数目，令本处别为纳运，与户部绢同送上都，直纳延资库，则户部免有逋悬，不至累年积欠。”从之①。

①此录文见《旧唐书》卷19《懿宗本纪》。《册府元龟·邦计·经费》，《唐会要》卷59延资库使，《全唐文》卷746夏侯孜《户部积欠奏》，卷761曹确《请令场监钱绢直纳延资库奏》，文字与数字略有出入。

这二段史料，清代学者赵翼认为：“至会昌以后，无复底本，杂取朝报吏牒补缀成之。”“咸通八年，并将延资库计帐贯匹之数琐屑开入，绝似民间记簿。”^①这正说明此二段材料是原始记录，是研究延资库既可靠又可贵的材料。根据上述史料数字记载，简略分析如下：

第一，会昌五年敕令制定户部每年给延资库调拨二十万贯正，从大中时到咸通八年变为每年二十六万四千二百八十五贯正，其中绢二十一万四千一百正，钱五万贯，比原来增加百分之三十。延资库的收纳数字是趋于扩大的。

第二，虽然延资库收纳数字扩大，但由于“岭南用兵，多支户部钱物”，国库赋税困难，盐铁户部欠应纳延资库钱绢三百六十九万余贯正，若按原每年五十万收纳，等于七年多延资库无收入。从大中十二年至咸通四年共六年，户部除交给延资库一部分，尚欠一百五十万五千七百一十四贯正，平均每年欠二十五万九百五十二贯正，而户部每年应送钱数是二十六万四千二百八十五贯正，延资库实际每年从户部才取得一万三千三百三十三贯正，简直是“名额虚设”，有其名无其实。所以延资库在这段时期里库内无钱物，不可能在备边事务上发挥大的作用。

第三，为解决户部拖欠延资库的钱物，通过诸道州府场监院，将户部所收的八十文除陌钱中抽出十五文给延资库，但还不由延资库自己独立收管，仍由户部当司照旧收管。先将咸通五年当年应纳数先征齐，至于以前积欠钱数，等以后由户部自立期限逐渐补齐。实际上，除咸通五年户部确实支付给延资库外，咸通六年至八年这三年间，又积欠三十六万五千五百七十贯正，平均每年欠十二万一千八百五十六贯正，延资库每年实际从户部收纳十四万二千四百二十九贯正，虽比咸通五年以前稍有好转，但寅吃卯

^①《廿二史札记》卷16，旧唐书前半全用实录国史旧本。

粮，仍少百分之三十五多。所以延资库使要求直接从诸道州府场监院上交户部钱中，把分配给本库的那部分钱“别为纳运”，直纳长安延资库。

第四，三司每年分三月、九月两次期限将钱绢送纳给延资库，因除陌钱中征收有各种货物，使得延资库支用不便，所以延资库只收纳钱绢。

从咸通八年以后，由于国库入不敷出，筹措无计，使得延资库仍然是无钱物可纳，积欠增多，僖宗乾符二年赦令云：“从咸通十三年已前，旬内（京兆府）所欠延资库、户部度支榷酒、除陌、及和余赈贷钱物斛斗，一物已上，并宜放免。”^①这种无可奈何的“放免”，使延资库收纳干脆落空。到唐末，延资库仅有的财物终于穷尽，天祐二年，宰相柳璨欲拆北邙山下元元观，移入都内清化坊，建置太微宫，准备十月九日南郊行事，“缘延资库盐铁，并无物力”^②，后由朱温出资助建，可见延资库的困顿窘况。

延资库在国库调拨困难的情况下，在后来一段时间内自己另辟途径收纳库存。《全唐文》卷89僖宗《南郊赦文》：“河东向管延资库斛斗五十万石，每岁出陈入新之际，劳扰州县百姓至多，未有用时，积为深弊。宜令本道节度点检，除道路与边镇接近，缓急勘般军粮者，即且准前。”说明由河东道代管收纳延资库的军粮，原因是与边镇接近，支付方便。“每年出陈入新”则反映了收纳工作一直在进行，并由节度使直接掌管。这也说明延资库有着自己较为独立的工作体系，以保证在备边防务上起作用。延资库一直到五代都持续存在，看来是有其价值的。

归纳上述分析，可得出结论如下。

① 《唐大诏令集》卷72乾符二年《南郊赦文》。

② 《唐会要》卷9杂郊议下。

延资库的基本职能是备边，但由于库内储存钱绢数量少，不能充分地发挥自己专库作用。唐廷虽然同意在户部除陌钱中分割一部分钱帛支付延资库，以补积欠，但由于分割的钱帛仍由户部当司中转收管，所以很难按全数送纳延资库，只好另立纲运，直纳延资库。当然，致使延资库无钱绢的根本原因，乃是唐后期赋税征收维艰。而且有限的军费支出还主要是为对付内地割据的藩镇叛乱，以解中央政权倾覆的燃眉之急，所以对外备边已顾所不及。延资库职能的极端脆弱性，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唐后期的严重社会危机，正是唐王朝濒临崩溃的征兆之一。

三、少府监库

少府监库是唐代国库的一个重要辅助库。少府的职能从汉以后多次更动，但它分掌的官府手工业一直不变。唐代少府监掌管“百工技巧之政令”，“凡天子服御、百官之仪制，展采备物，率其属以供焉”^①。主要是负责染织、锻造、冶炼等百工技艺之事和贵族官僚们的器用服饰。少府监机构规模大，分工细，下属有中尚、左尚、右尚、织染、掌冶五署，具体组织各类精巧手工业产品的生产。各署之下又辖许多作坊，生产原料绝大部分是由州县以贡赋形式上纳的。但是，贮放产品原料和成品发运，都需要有库藏管理。唐人张鷟曾写道：“沈沈少府，掌其山海之资；隐隐内藏，职在环奇之货。瑇瑁象牙之宝，万里云奔；珊瑚玛瑙之珍，三邦辐辏；百万钱之重宝，实表贞廉。”^②因之，少府监库的建立是由其性质所决定。

少府监库作为国库的辅助库，是因为少府监生产的成品在提供给宫廷及官僚消费时，要经过太府寺周转调节分配，“凡五署所修之物，须金石齿革羽毛竹木而成者，则上尚书省，尚书省下

① 《唐六典》卷22少府监。

② 《全唐文》卷173张鷟《少府监二条》。

所有司以供给焉”^①。这个“司”就是太府寺，太府寺“凡置木契九十五只，二十五只与少府将作苑总监合，七十只与库官合，十五只刻少府监字，十四只雄付少府监，……皆应索物，雌留太府寺”^②。由此可证少府监与太府寺的供求关系，实质上是双方流通在国库系统内的反映，并由木契的勘合关系知道，主管部门太府寺掌握“雌”，出纳部门少府监掌握“雄”，因此，少府监库作为国库部门的一个分支机构库藏是确切无疑的。

（一）少府监库的收入

开元以前，少府监库除国库分配给钱物外，大量的依靠是纳资、纳课的收入。唐制，少府监的生产主要依靠每年轮流上番的工匠作工，不上番者交纳钱绢，称为“纳钱代役”。其中长上工匠和轮番工匠“当番请纳资者，亦听之”^③。“其驱役不尽及别有和雇者，征资市轻货，纳于少府、将作监。其巧手供内者，不得纳资，有阙则先补”^④。这些从诸州“使能工巧”中征发来的工匠，如果“驱役不尽”，或是某项工作不用工匠服役而由官府另外和雇工匠，原有工匠也须向少府监库交纳一笔代役的钱帛，“巧手”不纳资，在唐后期则改变为“内中尚巧匠无作则纳资”^⑤。这样，从开元起就出现着纳资代役与和雇制二者彼此相关的新倾向。《册府元龟·邦计部·赋税》载开元二十三年敕：“此缘户口殷众，色役繁多，每岁分番，计劳入任，因纳资课，取便公私，并租脚税户权宜轻率，约钱定数不得不然。”工匠也是色役的一种，纳资也要“约钱定数”，这就使库藏获得钱物来雇用可在较长时期内作工的专业技术工匠。天宝三载“诸色当蕃人应送资课

① 《唐六典》卷22少府监。

② 《唐六典》卷20太府寺。

③ 《唐六典》卷6刑部尚书

④ 《唐六典》卷7工部。

⑤ 《新唐书·百官志》。

专宜当郡县申尚书省勾覆，如身至上处，勿更抑令纳资，致使往来辛苦”^①。这时纳资代役已为常制。安史乱后，代宗广德二年京兆府诸色纳资人达到每月八万四千五十八人^②，其中少府监的工匠肯定不少。若按大历八年“纳资课代役者每月每人任纳钱两千文”^③计算，则一年纳资课钱要有三十三万六千多贯。当然，少府监库通过纳资收入的总额不清楚，但从纳资作为国家赋税项目来说，其收入也是应占有一定比例的。

（二）少府监库的支出

少府监役使的诸州“材力强壮、技能工巧”的工匠，据《唐六典》卷7所载开天之际有一万九千八百五十人，大批在作坊劳动的官奴婢、官户还不在此内。其实，早在武后垂拱初，少府监就有“短番匠五千二十九人，绫锦巧儿三百六十五人，内作使绫匠八十三人，掖庭绫匠百五十人，内作巧儿四十二人，配京都诸司使杂匠百二十五人”^④。玄宗为杨贵妃特置的宫廷作坊就有“织锦刺绣之工凡七百人，其雕刻溶造又数百人”^⑤。这么多的工匠劳动，无论是延期或和雇都要付给一定报酬，于是就由少府监库按时价支出。

“凡诸州匠人长上者，则率其资纳之，随以酬顾”，所付往往是不上番者的资绢。而和雇工匠是“雇者日为绢三尺”^⑥。少府监库付酬的办法有：一是按劳动时间计算，“凡计功程者，夏三月与秋七月为长功，冬三月与春正月为短工，春之二月三月，秋之八月九月为中功”^⑦。二是按传技时间计算，“细镂之工教

①《唐大诏令集》卷4改天宝三年为载制。

②《唐大诏令集》卷69。

③《册府元龟·邦计·赋税》。

④⑥《新唐书·百官志》。

⑤《旧唐书·后妃传》。

⑦《唐六典》卷7工部。

以四年，车辂乐器之工三年，平漫刀稍之工二年，矢鏃竹漆屈柳之工半焉，冠冕弁帻之工九月”^①。三是按产品制作计算，“金银铜铁铸錡凿镂错鏃”，从四年、三年、二年一直到四、五十日者限成不等^②。

此外，少府监库中还专设库房贮钱绢，以出外交易购买库中没有的物品。《唐文拾遗》卷2睿宗《别库贮钱市物敕》说：“少府季别先出钱二千贯，别库贮，每别敕索物，库内无者，即令市进，皆须对主付值，不得且令供物，于后还钱，其钱兼以绢布丝绵充数。其祠进明衣及布，亦用此物充。”^③说明少府监库的经费中，有一部分作为专款以供其支出购物。《唐会要》卷66少府监条载显庆六年敕：“南中有诸国舶，宜令所司，每年四月以前，预支应须市物，委本道长史，舶到十日内，依数交付价值，市了任百姓交易，其官市物送少府监，简择进内。”也说明少府监库的一部分财物，是从广州购买外国商船带来的产品或原料。有时还从少府监库调出大量财物充别的寺监费用，如开元二十三年敕，以司农寺每年支诸司杂物费用过多，“括少府监库内旧物四百余万”作为补充“年支杂物”^④。一次就调出四百余万，可想少府监库储备之丰厚。

（三）少府监库的管理

少府监库是一个综合性库藏，因物品花样繁多，所以五署皆有库房，按不同种类管理。

1、库帐管理。为考核少府监库的出纳、结存情况，进行严格的明细分类核算，故有库帐管理。其一，入库记帐：“凡五署之所入于库物，各以名数并具州土所生以籍之，季终则上于所由，

① 《新唐书·百官志》。

② 《唐六典》卷22少府监。

③ 《唐会要》卷66略同。

④ 《唐六典》卷19。

其副留于监”^①。籍帐记有库物数量、来源，每一季上报入库缘由，其帐籍副本留监以便存底备案。其二，出库结帐：“有出给者，则随注所供而印署之”^②。库物出给时，要根据注记帐本供应，以防差错，并盖上印签，警惕涂改，检查无误才能放行发货。其三，库帐限期：“凡财物之出纳，工人之缮造，簿帐之除附，各有程期，不如期者，举而按之。”^③这是为了定期检查，保证周转，有利于财物帐清，防止因新旧帐目混淆而发生贪污盗窃。

2、物品分类。由于少府监中五署手工业产品、作用、地位、条件等皆不同，故库藏保管也分类管理。第一，器物品：中尚署成品库贮藏圭璧器玩、中宫服饰等雕文错綵，“每年二月二日，进镂牙尺及木画紫檀尺；寒食进球兼杂綵鸡子；五月五日进百索绶带；夏至进雷车；七月七日进七孔金细针，十五日进盂兰盆；腊日进口脂衣香囊，每月进笔及持衣杵，琴瑟琵琶絃 金银纸，须则进之，不恒其数也”^④。原料库“其所用金木齿革羽毛之属，任所出州土，以时而供送焉”。如广州的象牙、木银、真珠等；波斯、凉州的赤鹿皮、琥珀、碧玉等；兰州的麝香、代州的铜等等。第二，漆木品：因左尚署成品库储备提供各种车辂、华盖、尾扇等，故“其用金帛胶漆材竹之属，所出方土，以时支送”。“漆出金州，竹出司竹盐，松出岚胜州，文柏出陇州，梓楸出京兆府，紫檀出广州，黄杨出荆州”。第三，日用品：右尚署加工鞍辔、皮毛、帷帐，以及“凡刀剑斧钺甲冑纸笔茵席履舄之物，靡不毕供，其用绫绢金铁毛革等，所出方土，以时支送”。象陇右诸州的白马毛、安南江东的孔雀尾、诸军州的貂皮等。第四，纺织品：织染署库藏的冠帽之作，绫罗绵绮的织经之作，绶绦绳纓的组绶之作，紬线絃网的细线之作，青黄白紫的练染之作等等

^{①②} 《唐六典》卷22。

^{③④} 《唐六典》卷22少府监。

第五，金属品：掌冶署铸造金属器物，天下诸州“凡诸冶所造器物，皆上于少府监，然后给之”。总之，“凡财物之出纳，库藏之储备，必谨而守之”^①，是少府监库的管理原则。

3、法律监督。《唐神龙散颁刑部格》载：“若盗司农诸仓及少府监诸库物，并军粮军资，赃满五匹以上，首处死，从处流。若一匹以上，首从流，从徒三年。所由官人不存检校，失数满卅匹以上者，奏闻。”^②以盗窃罪和失职罪双管齐下来监护少府监库，严重者至死罪，这样的法律监督显然是非常严厉的。中宗时少府监“监贺敬盗御茵席三十事，大理断流二千五百里，敬不伏云：其物虽部分未进，不得为御物”。张鸞判道：“赤衿之席，辄入私家，文衿之衿，拟移公室，盗物数逾三十，断流遂越二千里，理合甘从，仍怀苦诉，款称物虽部分未进御前，执行曲途，深乖直道，但供玩好，奏进奇珍，监当各有司存，拟进便为御物，何必要须入内，方可为偷，法有正条，理须明典。”^③

由上述可看出，少府监库有严密的制度和细致的分工，特别是它以手工业产品为形式满足封建王朝的需要，成为原料贡赋与成品消费的专业辅助库，它基本建立在“纳资代役”、“和雇付值”、“时送方土”赋役制度的基础上，实际上是国库制度的一种专业形式。

四、和采库

和采是唐朝政府征集粮食的一种重要手段。“凡曰和采，则官出钱，民出谷，两和商量，然后交易也。”^④无论是唐前期政府与农民在自愿基础上的交易，或是唐后期有时在强制基础上的变相征购，它都是政府于法定赋税外收购农民的剩余粮食，必须

^①《唐六典》卷22。

^②北京图书馆藏敦煌缩微胶卷P 3078号。

^③《全唐文》173张鸞《少府监二条》。

^④《白氏长庆集》卷41。

“官出钱”，付有一定的报酬，因此建立与正库关系密切的和余库，专储钱帛按各地时价或中央官价支付出纳。如大历元年正月代宗《命诸道入钱备和余诏》说：“将设平余，以之馈军”，“恐路远往来增费，各委本道节度观察都团练等使，每年取当使诸色杂钱，及迺易利润赃赎等钱物，每人计二十千文，每道各据所配防秋人数多少，都计钱数，市轻货送上都左藏库贮纳，充别敕和余用”^①。这说明各道先征纳诸色钱物，市轻货送中央国库贮备，然后作为和余专用。即使是强制余粮变为赋税，显然也需要国库聚集一定比例的和余专款。

由于史书上没有对和余库的记载，故很难进行比较全面的了解，只能依据敦煌残卷中有关和余库部分，作一粗略考察

（一）和余库的收入

《唐开元二三年（735）沙州会计历》中有关和余库部分转录如下^②：

壹伯玖疋玖尺玖寸杂州小练，和余库应在，前典刘庆欠。

右检上件练，得刘庆牒称，去开（元）十九年秋季，州仓上税钱价粟充和余，其直合入正库收附，当为和余估未到，即依旧估给直。其直正库收附。其年秋季帐讫，后新估到州，准旧估计月征钱捌文，计当上件小练。至贰拾年冬季，正库物到，然始破上件练，还和余库，充估上钱直。其估上钱，支度使姚判官勾日，勒遣收入见在，即收附大练，入和余库。开廿年春季帐讫，正库所破小练，至廿年冬季始破，遂即更不收附。至廿一年，支度于判官勾日，见不收小练，复缘先附大练，遂被刺征，先已判上支度使，使司令勾覆，使详核，具已牒上讫，本报。

壹拾伍屯疋贰丈肆寸，正库应在，武庆赠欠。（后略）

① 《全唐文》卷47或《唐人诏令集》卷111。

② 《中国古代籍帐研究》诸种文书一六四。

这件会计历的意思是，开元十九年秋，沙州正库钱物未到，和余库经手管理人刘庆借州仓上税钱充和余款，正库预先记上这笔开支。当时关于和余新估法未到，即按旧估价格收余，正库亦按旧估记上这笔开支。是年秋季帐后，和余新估到州，每年比旧估多八文，虽然州仓按旧估收余粮食，但正库还是按新估拨出和余匹段。为此，正库要多付一百九疋九尺九寸杂州小练给和余库，这批补付差额作为“利润”记入和余库。然而这年春季支度使姚判官已把正库一批大练按旧估拨充给和余库，并且和余库已于春季结帐，但开元二十年冬季正库才有小练，所以和余库没有收纳。至开元廿一年支判于判官勾检帐目，才发现和余库只收大练未收小练，勒令刘庆赔填和余库未纳之数。

从上述事实可知道几点：

第一，州郡正库、正仓之外还专设有和余库，以适应和余项目的直接需要。并由支度使负责计划；勾覆使详细审核；和余库只管具体出纳、会计；州仓收纳保管和余粮食。四个部门分工清楚，职责明确，中央的和余使则定期到此检查。

第二，和余库本钱由正库按估法统一调拨，和余钱帛属于专款专用，不得随便挪移。“则天证圣元年三月二十一日，敕州县军司府官等，不得辄取和余物。”^①这说明和余库附属于正库，是一种国库范围内的专业储备库。

第三，正库、州仓、和余库之间，必须做到各自帐目清楚，存案备查，表明和余库有自己独立的会计核算，虽然和余本钱依附于正库拨充，但和余库并不等同于正库。

特别是和余库因旧估与新估差额的补付，可获得利润收入。此外，和余库还利用预付卖绢买粮之间的价格差别，获取经营利润作为库本收入。例如《唐天宝四载（745）河西豆卢军和余会计

① 《册府元龟·邦计·平余》

牒》记载^①：

（前欠）

壹万肆伯伍拾伍硕肆豆壹胜捌合粟

斗估廿七文，计贰阡捌伯贰拾贰贯玖伯陆拾贰文八分。

壹万肆拾肆硕陆胜柒合斛豆，准和余估，折填充交余正段本。其斛豆，收附军仓三载夏季载支粮帐讫。……

壹阡壹伯壹拾陆硕捌合粟，填本外利润，其粟收附，同前季利润帐讫。（后略）

从这份和余综合帐的残卷来看，“折填充交余正段本”和预付正段“本金”所出的“利润”是关键，每一笔帐后皆记有“准和余估，折填充交余正段本”或“填本外利润，其粟收附同前季利润帐讫”的记载。通贯文书全卷可知，天宝四载中央批给豆卢军和余用织物二万段，到武威郡分二次取回，经过绝、绢、练、绵等不同品种折估后，实领回一万四千多屯正，然后在交余者交纳粮食前由和余库预付价值，“其并物给百姓等和余直，破用并尽”^②。这样和余库以正段为本钱出货，既可压低和余粮价又可收取利息，再加上新估、旧估差价，未打折扣地赚得“利润”，最后不仅以廉价套购了农民粮食，而且和余库牟得暴利，增加了收入。和余库通过预付、出售布帛手段，换取了规定数量军粮之外的钱物，还要“经支度勾、并牒上金部、比部、度支讫”^③，说明国家承认和余库的“利润”为合法收入。

（二）和余库的规模

唐代和余的规模相当大，直接促进着和余库的工作量也逐步

^① 《中国古代籍帐研究》诸种文书211。刘复《敦煌掇琐》66录抄P 3348号文书。

^{②③} 《中国古代籍帐研究》诸种文书211背面B。

增加、繁重。开元中，每年大体和籩一百多万石上下。开元二十五年，仅都畿和籩粟三四百万石，全国估计达到七八百万石。天宝中，每年税钱约得二百余万贯，其中“岁以钱六十万缗赋诸道和籩，斗增三钱，每岁短递输京仓者百余万斛”^①。可见国库收入中税钱百分之三十左右要拨充给和籩库。至于边州军府和籩库本钱更是数额猛增，每岁“其费籩米粟则三百六十万疋段，朔方、河西各八十万，陇右百万，伊西、北庭八万，安西十二万，河东节度及群牧使各四十万”^②。“初，度支岁市粮于北都，以贍振武、天德、灵武、盐、夏之军，费钱五六十万缗，溯河舟溺甚众”^③。中唐之后，和籩数量仍然相当可观，也就是说和籩库的出纳任务还是繁忙。大历八年“支江淮转运三十万石米价并脚价充关内和籩”。第二年又支五十万贯充和籩。贞元二年又拨度支钱四十万贯“令京兆府今年内收籩粟麦五十万石”。贞元三年取三十万贯折籩豆麦等，太和四年出绫绢三十万疋付户部充和籩^④。一直到晚唐，仍“每年供诸司并畿内诸镇军粮，计粟麦一百六十余万石，约以钱九十三万六千余贯籩之”^⑤。大概占入京国库收入的十分之一左右。和籩的数量与规模如此之大，那么和籩库的职能作用肯定也得到充分发挥。

（三）和籩库的任务

和籩库的支出与用途，据史料来看，主要有三种：

1、向京仓提供储备。《金石续编》卷4和《陶斋藏石记》卷17分别所录太仓和籩乘窖砖铭文，有贞观八年、十四年、廿二年；大中十年、十一年等时期的记载，证明唐代太仓始终有和籩粮粟。贞元二年诏京兆府兼给钱收籩，“每斗于时价外更加十钱，

^{①③}《新唐书·食货志》。

^②《通典》卷6，食货典。

^④以上数字皆见于《册府元龟·邦计·平籩》。

^⑤《全唐文》卷976阙名《请贵籩便民奏》。

纳于太仓”^①。

2、向边防提供军需。《新唐书·食货志》载：“贞观、开元后，边土西举高昌、龟兹、焉耆、小勃律，北抵薛延陀故地，缘边数十州戍重兵，营田及地租不足以供军，于是初有和籴。”安史乱后，更是每年和籴，以备军食，并常由兵部郎中兼和籴使，设有和籴院，确保边储充实。

3、调节常平义仓余款。每逢粮食丰收，谷价低贱，朝廷害怕伤农，影响生产，必下诏“常平之法，行之自古，宜令诸州加时价三两钱籴，不得抑敛。仍交相付领，勿许悬欠。蚕麦时熟，谷米必贵，即令减价出糶”^②。天宝四载麦收倍胜常岁，“宜令河南、河北诸郡长官取当处常平钱于时价外斗别加三五钱，量事收籴大麦贮掌。其义仓亦宜准此”^③。

唐中期后，由于战乱屡起，供粮不足，有些地方和籴带有强制性性质，加之财政匮乏，和籴库没有多少本钱，往往欠负百姓钱物，采取除取、拖迟等手段，即使支付，也是以杂色匹段搪塞百姓。白居易《论和籴状》指出：“度支比来所支和籴价钱，多是杂色匹段，百姓又须转卖，然后将纳税钱。至于给付，不免侵偷，货易不免折损，所失过本，其弊可知。”但全国仍普遍实行和籴，担负支出和籴价值的和籴库也必然存在，并有着繁重的专业任务。

总之，和籴库的设立对唐代国库起着积极的补充作用。其一，大量贮备和籴粮食，丰年避免谷贱伤农，灾年适时糶谷赈贷，减轻了国库财政压力。其二，和籴库就地向军资库、军仓调拨经费，既便于加强专业对口管理，又便于减省长途转输运费损耗，对巩固边疆有重要作用。其三，和籴库承担专款任务，全力以赴避免

^{①③}《册府元龟·邦计·平籴》。

^②《旧唐书·食货志》。

了正库财力人力浪费，又以密切协作为特征，了解估价，熟悉行情，有利于提高分工管理和杂事务的效率。

五、常平库

常平即由官府买卖谷物，储粮备荒以稳定粮价、物价，维持社会经济的安定。这种平余平粟的经营活动需要国库拨付大量的本钱，作为资本。无论是唐前期的常平仓，或是唐后期的常平库，其活动手段最根本的是要有国库作为资本基础，特别是常平库建立后，成为国库部门不可分割的一个专业库。然而，史书对常平库的记载非常简略，只能撮合一些资料，作一试探。

（一）唐前期的常平仓活动

武德元年唐朝一建立，就置常平监官，“以均天下之货。市肆腾踊，则减价而出；田穡丰羨，则增余而收。庶使公私俱济，家给人足，抑止兼并，宣通壅滞”^①。这是唐前期常平活动的原则。但由于唐初正在用兵，国库支拨经费重点顾不上此项，故武德五年十二月废常平监官。贞观十三年，唐朝在北方八州（洛、相、幽、徐、齐、并、秦、蒲）置常平仓；高宗永徽六年又在长安京东西二市置常平仓；显庆二年京常平仓置常平署官员；垂拱初，两京置常平署，天下诸州亦置之。但是高宗以后，常平仓本钱常常被挪用作其它费用，至神龙中略尽^②，所以，常平仓的活动遂停止。这一时期常平仓的活动说明当时国库还没有雄厚的基础，故拨不出常平本钱，反而把以前临时调拨的还要用于其他项目。同时，常平仓时断时续的偶发性活动，也说明它在平余平粟方面的调节作用发挥得不充分、不活跃。

开元二年，玄宗复置常平署，《唐六典》卷20载，常平署设有主管官吏三十一人，常平令职掌平余仓储之事。“凡岁丰穰，

^①《旧唐书·食货志》。

^②《资治通鉴》卷211开元二年九月条下注

谷贱人有余，则余之；岁饥籴，谷贵人不足，则糴之。与正、义仓帐具，具本利同申，凡出纳禁令如左藏之职焉。”由此可知，常平署设在太府寺之内作为其属下的一个署，本身就是属于国库机构的一部分，出纳禁令又如同中央国库左藏署，更证明从常平仓到常平库的设置，都是国库的专门辅助单位。天宝六载，太府少卿张瑄奏常平加价与折纳之事^①，亦说明常平署业务与国库机构的直接关系。

（二）唐后期常平库的设置

开元天宝时期是常平仓发展到鼎盛阶段，除江南道和岭南道由于“地下湿不堪贮积”外，全国各道均设有常平仓。在这时期常平仓能显著地发挥平准作用，关键原因是国库比较充足，能支拨常平本钱。安史乱后，国库虚耗，直接影响了常平仓的作用，虽然有时还能调节价格，但更主要的是无本钱进行采糴活动。

代宗广德二年，第五琦上奏：“每州置常平仓及库使司，自商量本钱，随当处米物时价，贱则加价收采，贵则减价糴卖。”^②这种“天下常平仓皆置库，以蓄本钱”^③。不仅标志着专业的常平库正式建立，而且说明常平仓职能发生了很大变化，从此，常平库由州府自筹经费本钱，每年本利及存粮申报中央，利润一部分自留为本，一部分上交国库，纳入了为国库收入敛财的轨道。因此，唐廷非常重视常平库，两年后又正式设置常平使，由专使筹划经营，负责将州自为政改为隶属于中央国库部门，形成了一套专业储备库的管理体制。

（三）常平库的本钱

在常平库建立之前，常平仓所需本钱主要是由国库支付，当国库富余时，常平活动范围扩大，国库不足时，常平活动也就萎

^{①②}《旧唐书·食货志下》。

^③《新唐书·食货志二》。

缩。开元二年敕令明确指出：“其常平所须钱物，宜令所司支料闻奏”^①。这里的“所司”就是太府寺诸监署。开元七年又敕：“关内、陇右、河东、河北五道，及荆、扬、襄、河南、夔、绵、益、彭、蜀、资、汉、剑、茂等州，并置常平仓。其本上州三千贯、中州二千贯、下州一千贯，每粟具本利与正仓帐同申。”^②由此可看出，当时的常平本钱是由州府正库每年按规定数额拨出，唐朝唯有这时期正库支拨的常平本钱被记载保存下来，它反映开元时各级官库收支的平稳。此外，玄宗时期为了扩大常平活动，将本应纳入国库的搜括客户得到的税钱数百万缗，全部分给各地用作常平本钱，开元十二年，宇文融括户结束，“得户八十余万，田亦称是，得钱数百万贯”^③。若以二百万贯计算，全国三百余州可平均分配六千贯，为上州正库留拨常平本钱三千贯的一倍，如把不设常平仓的江南道五十一州、岭南道七十三州除外，则每州各得税钱一万贯，按当时两京最贵价斗米二十文余米，每州常平仓也可余得五千石。有着这样坚实丰厚的常平本钱，常平仓的作用发挥自然有保证。《通典》卷12记天宝八载全国常平仓总数四百六十万二千二百二十石，没有国库支付的常平本钱，显然不可能有这么多的粮食。

广德二年常平库建立，是由于国库十分困乏，无力下拨常平本钱，故要求各州“自商量置本钱”，这与开元时以数百万税钱做常平本钱显然不可同日而语。但许多州无法筹集到本钱，仍需由正库支拨。突出的事例如：

1、德宗取之商、茶等税。建中三年，户部侍郎赵赞上言，“请于两都并江陵、成都、扬、汴、苏、洪等州府，各置常平轻

^① 《旧唐书·食货志下》。

^② 《册府元龟·邦计·常平》，其中五道中河南道被移后。《旧唐书·食货志》则漏缺河东道。

^③ 《旧唐书·宇文融传》。

重本钱，上至百万贯，下至数十万贯，随其所宜，量定多少。唯贮斛斗疋段丝麻等，候物贵则下价出卖，物贱则加价收采，权其轻重，以利疲人。”^①德宗纳其策，在诸道津要都会之所，皆置设税吏，课税来往商人财货资本，计钱每贯税二十，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等，皆十一税之，以充常平本。这种用商税等作常平本钱，还是经过国库收纳，再拨给常平库。虽然后来这些钱被移作军费，但说明正库的分配仍是有用的。

2、宪宗取之地税。元和元年制：“应天下州府每年所税地子数内，宜十分取二分，均充常平仓及义仓，仍各逐稳便收贮，以时出采，务在救人，赈贷所宜，速奏。”^②这是把国库的两税收入中的一部分调拨给常平库做本钱。

3、文宗取之回易钱。“太和九年，以天下回易钱置常平义仓本钱，岁增市之，非遇水旱不增者，判官罚俸，书下考州县，假借者以枉法论。”^③

值得注意的是，常平库的设立，其职能不仅仅是积蓄资本，调节粮价，还经常被用于筹集国家经费，在采集进出之间，取“天下赢资”。这样常平库的财政功能就大大超出它的平准功能。常平库聚敛钱财的手段与特点，如平采：采用交换方式通过所谓市场上的平准获取钱利。配采：在歉收年间强行摊配给百姓采粮数额以敛集谷物。除采：利用春荒价高与秋收价低的季节差价折纳赢利。高利贷：把收采的粟米做本放债取息。调配：掌握州县雨雪丰歉以利用地区差价调配粮食获利。诸如此类，不难看出常平库的实质。唐中期后，朝廷为达到减轻国库费用负担和增加国库收入，将正库收纳的诸种税钱调拨给常平库作本钱，于是这部分国库收入变为赢利的本金。而常平库在赈济灾荒方面则很少见

^{①②}《旧唐书·食货志下》。

^③《玉海》卷184《食货·仓庾·常平仓》。

于记载，可见常平库“常常不平”，它已变为借“常平”之名专营年利以充国库的一种专业库。

六、青苗钱库

安史之乱以后，兵戈不息，军费浩广，唐朝国库为解决百官俸料来源，新创设的赋税之一即为青苗钱。“代宗广德二年正月，税天下地亩青苗钱，给百官俸料，起七月给。”^①由于青苗钱的收入相当可观，永泰二年“税青苗地钱使、殿中侍御韦光裔诸道税地迴，得钱四百九十万贯”^②。大概占当时中央国库赋税收入的百分之四十，所以，青苗钱收入具有重要地位，必须设立专库以管理其出纳。

《全唐文》卷46代宗《永泰元年减租税诏》云：

“京兆府今年合征八十二万五千石，数内宜减放一十七万五千石，青苗地头钱宜三分之一。在京诸司官员，久不请俸，颇闻艰辛，其诸州府县官及折冲府官职田，据苗子多少，三分取一，随处糶货，市轻货以送上都，纳青苗钱库，以助均给百官。”

同卷《均济职田俸料诏》也云：

“京诸司官等，自艰难以来，不请禄料，职田苗子，又充军粮，颇闻艰辛，须使均济，其诸州府县官及折冲府官职田，据苗子多少，三分每年宜取一分，依当处时价，迴市轻货，数内破脚差纲部领送上都，纳青苗钱库。”

这两条诏令，内容基本相同，前者是对京畿地区而言，后者指全国范围而言。据此可看出：首先，起码在广德二年征收青苗钱后，唐朝廷就在长安设立了青苗钱库，以便专款专用，保证百官俸料不缺。其次，青苗钱库征收的不仅是钱，而且还有“迴市轻货”的绢布。“随处糶货”下的财物由“差纲部领”专程送纳

^①《册府元龟·邦计·俸禄二》。

^②《旧唐书·代宗本纪》。

长安青苗钱库，其运输脚费在纳数中支出。

至于青苗钱库的作用发挥如何，史书缺载，但可肯定，它作为国库系统的一个专库，对供给百官俸料至少起了一些保障作用。当然，青苗钱库的作用发挥在当时战乱情况下，往往受到各种因素的干扰，如前面所举韦光裔收青苗钱四百九十万贯，就没有纳进青苗钱库，而是被皇帝内库所吞食。《新唐书·食货志》云：“大历元年，敛天下青苗钱，得钱四百九十万缗，输大盈库，封太府左、右藏，镛而不发者累岁。”这说明，青苗钱库的收入财物受着皇帝随心所欲的支配，这也是安史之乱后国库部门没有恢复完备的反映。

青苗钱的征收直到穆宗长庆以后，因之，青苗钱库的设置也可能延续到那时。

七、公廩钱库

公廩本钱作为国家经营的借贷利润管理事业，给国库增加收入开辟了新的渠道，使国库支出官俸等有了一定保障。所以在元和以前，公廩钱本利均由地方正库直接控制。正库给当地指定的商人支付一定的本钱，让他们通过贸易、高利贷等托本取利，然后按“收赢十之六”或“十之七”的利息上缴官库，实质上是官府勾结中间商人共同剥削生产者，通过利润解缴和利润留成的管理，以增加国库收入的手段。贞观十二年褚遂良指出：“大率人捉五十贯已下，四十贯已上，任居市肆，恣其贩易，每月纳利四千，一年凡输五万。”①国库支出五万本钱，经捉钱令史之手，即可一年内翻一倍，成为十万。所以，公廩钱是唐代国库的重要收入。

但是，公廩本钱也造成很大弊端。其一，政治上，唐初选择高户或“品子”承贷资本，使他们在市店贩鬻求利，以备利息。

①《册府元龟·邦计·俸禄》。

只要“送到不违”、“纳利年满”就可授官奖励。这些“惯于求利”的人获得官职，会对选拔官吏制度和官吏素质造成危害，所以许多朝臣反对给“捉钱户”授官。其二，经济上，捉钱户享有免除课役的特权，他们依仗着所属诸司诸使给牒，“有罪府县不敢劾治，民间有不取本钱，立虚契子孙相承为之”^①。尤其是许多富户借捉钱户的特权为己谋财营利，有过犯罪的人也趁此逃避受惩。天宝之后，这种官营高利贷愈发成为国库支付官府费用的重要来源，因而交给私人放利的弊端也愈大。从乾元年间到元和时期，捉钱户特权对社会的危害也屡见于史书记载。

《新唐书·食货志五》记宪宗元和时说：“初，捉钱者私增公廩本，以防耗失，而富人乘以为奸，可督者私之，外以逋官钱迫蹙闾里，民不堪其扰。御史中丞崔从奏增钱者不得逾官本。其后两省捉钱，官给牒逐利江淮之间，鬻茶盐以桡法。十三年，以职田多少不均，每司收草粟以多少为差。其后宰相李珣、杨嗣复奏堂厨食利钱扰民烦碎，于是罢堂厨捉钱官，置库量入计费。”

这条资料表明，捉钱户的殊特化，已引起唐政府的重视。所以，元和十三年公廩钱库的设立，标志着官府从此设立统一的经营机构，不但控制了捉钱户的活动，而且为国库收入提供了专业储备保证。

八、内库

内库又称内藏、中藏、禁藏、中库、私库等，即指由宦官管理的皇室财政库藏，专供封建最高统治者奢靡生活需求而建。秦汉以来，由于皇室财政独自收入或与国库机构混淆，将国家财政合为王家财政，所以它是与国库并列的部门。但进入隋唐以后，内库既没有独立收入，又与国库机构划分，其收入来源主要依靠国库支拨。因此，内库成为国库系统中一个纯属供应宫廷需求的

^①《唐会要》卷93。

专库。

至于敦煌文书《驰官马善昌呈极驰匹死亡状四件》中也有“内库”名称，“伏以今廿三日槽上大骠驰壹头病死，皮付内库，未蒙判凭，伏请处分”^①。这种地方内库职能尚不清楚，仅从这份属于报损类的原始报表来看，此“内库”当属地方正库系统中专储皮货的物品库，故本节不再对它作进一步的探讨。

（一）内库的组织机构

唐代前期的内库组织直接渊源于隋炀帝时期的内库，并有所发展。据唐代的行政法典《大唐六典》来考察，唐代内库管理中枢是内侍省，由内侍统领。内库统计预算由内给事负责：“掌判省事，凡元正冬至，群官朝贺中宫则出入宣传。凡官人之衣服费用，则具其品秩，计其多少，春秋二时，宣送中书。”^②勾稽省钞则由主事掌判：“若有府藏物所造者，每月中，门司以其出入历为二簿，闻奏一簿，留内一簿，出付尚书比部勾之。”这样由内侍、内给事、主事三家构成职责明确的政务管理中枢，按照皇帝的制令，统筹内库经费的出纳。同时，内库出纳必须经过国库中枢机关的管理，其一，内库费用做出预算统计，分春秋二次报中书省审批。其二，内库财物出纳，分上报与留内二本会计簿历，每月中旬向尚书比部送审。这说明内库不同于前代作为一个独立的宫廷组织，而是属于国库部门管辖的一个专库。因为要依赖于中央国库的调拨财物，不得国家财司的干预。

内库的具体事务由内府局和宫闱局负责。内府局置令二人，“掌中宫藏，宝货给纳名数”^③。《通典》也说“掌内库出纳帐，设澡沐等”^④。丞二人，“凡朝会五品已上，赐绢及杂綵金银器

① 《敦煌掇琐》73，P 2734。

② 《唐六典》卷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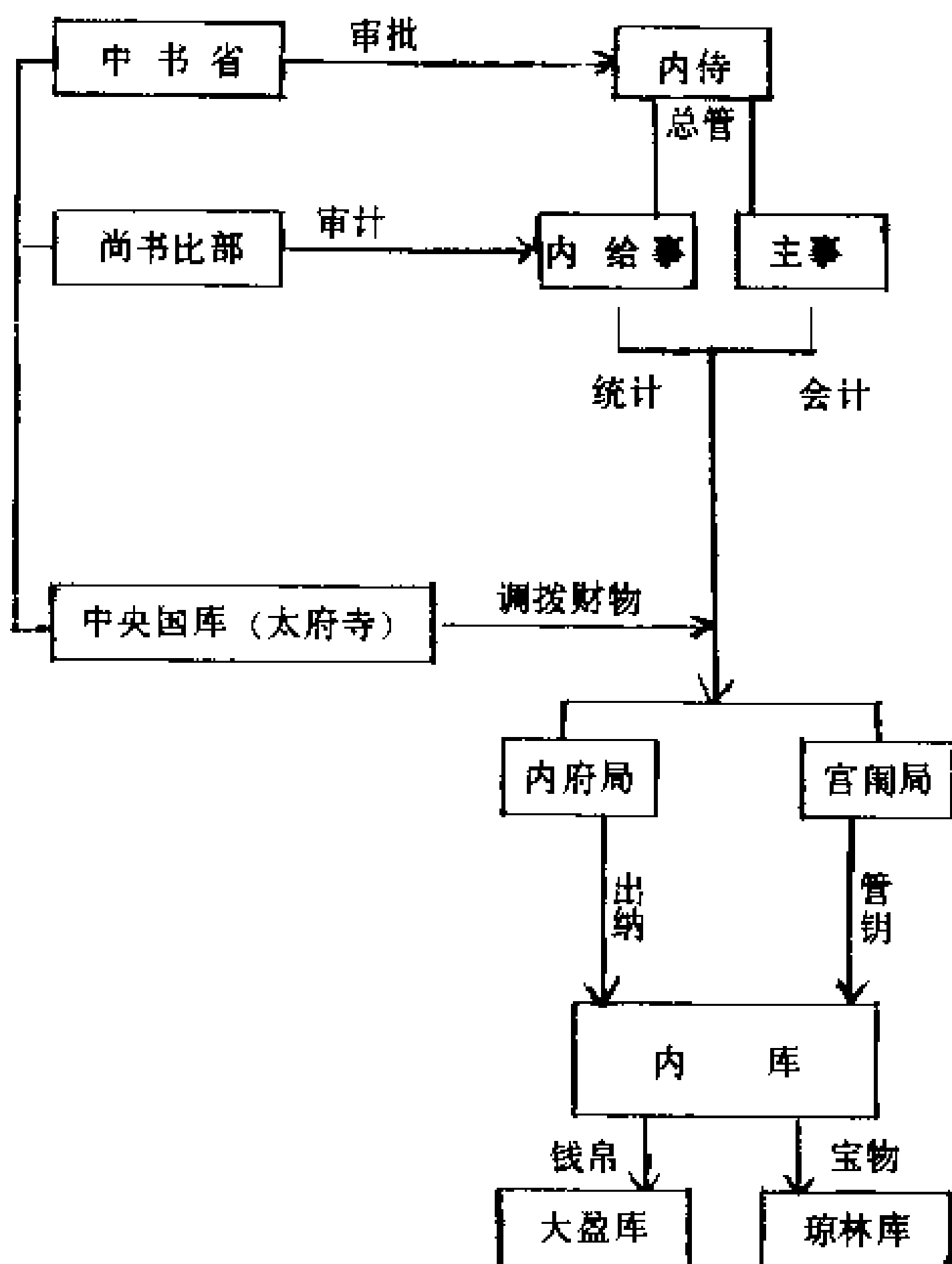
③ 《新唐书·百官志》、《旧唐书·职官志》皆记作“中藏”

④ 《通典》卷27《职官九·内侍省》。

于殿庭者，并供之。诸将有功，并蕃酋辞还赐，亦如之”。因此，内库局是管理内库的出纳。宫闱局中也置令二人，“掌侍奉宫闱，出入管钥”。既无常员又无官品的内给使则“掌诸门进物出纳之历”，内阁人“掌承传诸门管籥”。

由此可以看到，唐代的内库已形成一套组织严密的管理制度，这是前代各朝所不具有的情况，它表明唐朝在调整和规范内库与

内库管理组织形式图



国库之间的关系，以及制定比较完备的内库行政组织方面，已取得了丰富的经验，从而使其达到了制度化、法律化的制度。

唐代内库由于直接提供宫廷的消费，因而始终受到各个皇帝的极大重视，则天证圣元年，“建昌王武攸宁置内库，长五百步，二百余间，别贮财物以求媚。一夕为天灾所燔，玩好并尽”^①。显然，这时扩建的内库规模是不小的。内库组织在唐玄宗开元时期得到了强化和重大改变。陆贽《奉天请罢琼林、大盈二库状》说：“今之琼林、大盈，自古悉无其制，传诸耆旧之说，皆云创自开元，贵臣贪权，饰巧求媚，乃言郡邑贡赋所用，盖各区分税赋当委之有司，以给经用；贡献宜归乎天子，以奉私求。玄宗悦之，新置是二库。”^②《资治通鉴》卷228宋白注文：“大盈库，内库也，以中人主之。”唐玄宗在开元时期把内库组织分为大盈、琼林两库，不仅仅是名称的改动，而是将内库组织按照中央国库机构左右藏的建制来制定，以适应宫廷日益浩繁的消费挥霍。大盈库主要收纳钱帛布丝等，类似于左藏；琼林库则主要收纳金银珠宝等，类似于右藏。懿宗咸通七年大赦文中明确反映了这一制度：“从今年以后，别立帐内库，一年支放，费用虽广，有司积欠，追呼固多，虚系簿书，颇为烦弊，朕方宏俭约，深轸凋残，特示优矜，用蠲逋责。应度支积欠大盈库年支匹段丝钱，从太和八年已后，至咸通元年以前，并宜放免。及欠琼林库年支金银锡器、锦绫、器皿杂物等，自开成五年已后，至咸通元年已前，并宜放免。”^③大盈、琼林二库的不同职责在这篇敕文中表露无遗。

开元时期内库组织的变革有着深刻的社会原因。一是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开元盛世”，给内库提供了堆积如山的财货，使内库财物充实，结算盈余。二是由于内库财货急剧增加，造成收

① 《旧唐书·五行志》。

② 《陆宣公翰苑集》卷11。

③ 《全唐文》卷85懿宗《大赦文》。《唐大诏令集》卷86《咸通七年大赦

与此略有不同

纳支出工作数量大、品种多、渠道杂，原有的组织机构已远远不能适应。三是整个皇室寄生阶层人数空前膨胀，生活极端腐化，耗费十分巨大，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内库的管理。内库模仿左右藏建制的变化，又促进了内库本身的组织系统化和管理的科学化；肃、代时期大盈、琼林两库一度曾代替左右藏而担负起中央国库的职能，以及大盈、琼林两库一直延至唐末还在发挥作用，都说明它有着合理的系统和严密的制度，并不是单凭政治的因素和人事的因素，以皇帝个人和宦官集团的意志为转移的。

随着差遣制变为定职，内库机构署局也不再是由令丞等统领，而是设有专使。如《隋唐石刻拾遗》卷下《刘遵礼墓志》称其在大中五年曾任大盈库使；《文苑英华》卷933《仇士良神道碑》也称其在大和七年“转大盈库领染坊”；《旧唐书·薛存诚传》记载其在元和时任琼林库使；《新唐书·仇士良传》记有“大盈库使宋守义挟帝还宫”之事。西安东郊出土的《唐许遂忠墓志》和《唐李敬实墓志》^①，也分别记载唐文宗太和二年宦官许遂忠曾任琼林库使，宦官李敬实在宣宗大中时为琼林库使。西安东郊还出土了一件乾符五年银铤，正面刻有：“内库使臣王翱”、“乾符六年内库别铸重卅两”^②，可知不仅有内库使，且内库已直接铸造银铤。总而言之，内库在唐后期有大盈库使、琼林库使、内库使等专职管理，这也是唐代内库组织变化的一个明显特点。

（二）内库的管理职能

内库的职能主要是为宫廷服务，向皇室提供财物，它属于社会产品的第二次分配，即国库分配之后内库的再分配。天宝乱后，内库的职能又扩展到百司、诸军等外朝。

内库首先向皇帝及其后妃、太子公主等皇族供应生活所需的

^① 《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6期。

^② 《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4期，《西安东郊出土唐代金银器》。

各类物品。“开元、天宝中，长安大内、大明、兴庆三宫，皇子十宅院、皇孙百孙院，东都大内、上阳两宫，大率宫女四万人，品官黄衣以上三千人。”^①再加上无品的宦官以及其他人员共有五万多人。元和十五年，“内省所管高品品官白身共四千六百一十八人，内一千六百九十六人高品，诸司诸使并内养、诸司判官等”^②。宦官人数增加更多，这些都属于由内库供物的对象范围。

其次，内库也向内侍省中各部门服务，如掖庭局工役杂作所需的工料，内仆局车辆修理及油漆的原料等。唐后期官官中六尚等单位的衣巾玩弄、缙帛染织、金玉钱货等，也是内库负责供物的范围。

正因为内库是由封建专制政权的主宰皇帝来支配，所以消费产品琳琅满目，数不可分。在内库中设有多种库房，除常见的钱币库、布绢库等外，还有其它专品储藏的库房。如：

司宝库：元和十二年“出内库罗绮、犀玉、金带之具，送度支估计供军”^③。

藏书库：开元初，“内库皆是太宗、高宗先代旧书，常令官人主掌”^④。“窦师纶画内库瑞锦对雉斗羊翔凤游麟图”也“缮写藏于内库，以官人掌之”。

武器库：大历十一年赐朱泚“金银缙綵并内库弓箭以宠之”。元和十年“出内库弓箭、陌刀赐左右街使”。后又分设内弓箭库使^⑤。

① 《旧唐书·宦官传》

② 《册府元龟·内臣部·总序》

③ 《旧唐书·宪宗纪》。

④ 《旧唐书·经籍志》、《旧唐书·褚无量传》、《全唐文》卷890王锷《上蜀主奏记》皆有记载

⑤ 《全唐文》卷89僖宗《南郊赦文》亦载：“诸道多无兵器，内库般送，填塞道途”

器物库：“内藏有隋朝铜斗”^①存放，以作为校对外司权量差异之用。

医药库：懿宗女儿同昌公主病重，“医者欲难其药饵，奏云得红蜜白猿膏食之可愈。上令访内库，得红蜜数石，本兜离国所贡也。白猿脂数瓮，本南海所献也”^②。

服饰库：开成中，文宗曰：“朕闻前时内库唯二锦袍，饰以金乌。一袍玄宗幸温汤御之，一即与贵妃。当时贵重如此，如今奢靡，岂复贵之？料今富家往往皆有。”^③“宣宗每行幸内库，以紫衣金鱼、朱衣银鱼三二副随驾，或半年或终年不用一副，当时以得朱紫为荣。”^④

食品库：李德裕《谢恩问疾状》云：“所要内库食物及药物，无致嫌疑，但具数奏来，即令宣赐者。”^⑤

茶叶库：元和十二年五月“出内库茶三十万斤付度支进其直”^⑥。

由于内库是一个无所不包的综合库藏，货物齐全，部门庞大，所以管理工作也是艰巨的。元和时，“琼林库使奏占工徒太广，存诚以为此皆奸人窜名以避正役，不可许”^⑦。说明当时内库需用管理的搬运、保护等工徒是很多的。郑薰撰《内侍省监楚国公仇士良神道碑》中吹捧仇士良管理大盈库时是：“绮罗万段，锦绣千筐，每极珍华，曾无滥恶。又元黄朱紫，染彩文章，靡不精

① 《全唐文》卷530。

② 《杜阳杂编》卷下。

③ 《旧唐书·郑覃传》。

④ 《唐语林》卷2政事下。

⑤ 《全唐文》卷704。

⑥ 《册府元龟·邦计·山泽一》。

⑦ 《旧唐书·薛存诚传》。

鲜，悉中程度。”^①可反映当时内库管理水平。文宗太和二年为了便于内库贮存管理，特别是为了便于支付外朝费用，将进奉内库的器物一律折为铤银、绫绢。“应诸道进奉内库，四节及降诞进奉金花银器并纂组文缬杂物，并折充铤银及绫绢。其中有赐与所须，待五年后续有进止。”^②这说明当时内库财物管理越来越注重经济实用价值。

（三）内库的收入来源

为了维持皇室正常或超额费用，就必须保证内库储蓄的充余，故内库的收入是其职能发挥的基础。唐代内库的收入主要有以下几条途径：

1、国库支拨。这是内库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杜甫《为阆州王使君进论巴蜀安危表》云：“然河南河北，贡赋未入；江淮转输，异于曩时。惟独剑南自用兵以来，税敛则殷，部领不绝，琼林诸库，仰给最多。是蜀之土地膏腴，物产繁富，足以供王命也。”^③直接指明了天宝后琼林诸库依靠巴蜀赋税的征纳。国库拨给内库的赋税，德宗建中元年起的每年三十万到五十万，“凡财赋皆归左藏库，一用旧式，每岁于数中量进三五十万入大盈，而度支先以其全数闻”^④。若以中数四十万计算，仅占全国两税每年供朝廷九百余万贯的4.4%，所以德宗不断派遣宦官到左藏“宣索”财物，以补内库收入不足。《资治通鉴》卷233载贞元三年八月，德宗对宰相李泌说：“每岁诸道贡献，共值钱五十万缗，今岁仅得三十万缗。言此诚知失礼，然宫中用度殊不足。”李泌曰：“古者天子不私求财，今请岁供宫中钱百万缗，愿陛下不受诸道贡献及罢宣索。必有所须，请降敕折税，不使奸吏因缘

① 《全唐文》卷790。《文苑英华》932。

② 《旧唐书·文宗纪》。

③ 《全唐文》卷359。

④ 《旧唐书·杨炎传》。

诛剥。”并于次年二月，一次拨给大盈库钱帛二十万，“然上犹数有宣索，仍敕诸道勿使宰相知。泌闻知，惆怅而不敢言”。将国库收入赋税拨付内库一百万，要占朝廷收入总数11%。宝历二年，敬宗命户部侍郎崔元略“进准宣索见在左藏库铤钱及钱器十万两，金器七千两。旧制，户部所管金银器，悉贮于左藏库，时帝意欲使于赐与，故命尽输内藏”^①。这也是内库财物来源于国库给付的典型事例。

2、税外进奉。开元以前，国库将常贡货物调拨一部分给内库；从天宝之后，不定期的不定数的地方进奉成了内库的一大收入项目。玄宗时王钜在正税外，搜到民膏“岁进钱宝百亿万，便贮于内库，以恣主恩赐赉”^②。肃代之后，进奉之风大盛。唐德宗时，由于国库与内库财政分开，为保证内库经费，进奉更炽。

“天下以进奉结主恩，州藏耗竭”（《新唐书·崔衍传》）如前所引，每年进奉总值达五十万缗，则与国库拨给内库的钱数基本相等。《旧唐书·食货志》曰：“先是兴元克复京师后，府藏尽虚，诸道初有进奉，以资经费，复时有宣索。其后诸贼既平，朝廷无事，常额之外，进奉不息。韦皋剑南有日进，李兼江西有月进，杜亚扬州，刘赞宣州，王纬、李琦浙西，皆竞为进奉，以固恩泽。贡入之奉，皆曰臣于正税外方圆，亦曰羨余。”宪宗时，不仅各地进奉，甚至连掌管中央“钱帛库藏”的户部侍郎也要照例“将户部钱献入内藏，是用物以结私恩”；“若自左藏输之内藏，以为进奉，是犹东库移之西库”^③。这样将国库财物“进奉”给内库，不仅是表面上变换收入名目与库存，而且实质上反映了国库职能的衰败和内库职能逾越范围的发挥。宝历元年，敬宗指定要浙西造进奉盃子二十具，计用银一万三千两，金一百三十两；并

① 《册府元龟·邦计·经费》。

② 《旧唐书·王钜传》。

③ 《旧唐书·李纬传》。

织造可幅盘条縠绫一千匹，观察使李德裕上奏当道在库贮备银无二三万两，留使钱也只有五万贯，犹欠十三万贯不足，千方百计才造成两具进奉。总之，一直到唐亡，内库的进奉始终未断，并逐渐超过了国库的拨付数额，成为内库的主要收入项目。

唐代内库“进奉”收入简表

时间	地区、部门	进奉物品、数额	资料来源
大历元年	全国诸道节度使	金帛、器服、珍玩、骏马等共值二十四万缗钱	《资治通鉴》卷224
太和元年六月	宰相制度支裴度	进金六十八铤	《册府元龟·邦计·经费》
太和二年	全国诸道	四节进奉金花银器及纂组文縠杂物	《旧唐书·文宗纪》
太和四年	尚书左丞王起	进银壶瓶百枚	《册府元龟·帝王·贡献》
元和十一年	淮南节度使李鄘	绢三万匹，金五万两，银三千两	《册府元龟·邦计·济军》
元和十二年	淮南节度使李鄘	绢三万匹	《册府元龟·邦计·济军》
长庆四年	淮南节度使王播	进宜索银妆奁五	《册府元龟·帝王·纳贡献》
太和元年	淮南节度使王播	进大小银碗三千四百枚、绫绢二十万匹	《旧唐书·王播传》
贞元十五年	泾原节度使刘昌	上献天府、数至十万	《权载之文集》卷12
元和十四年	泾原节度使王潜	进银三千两、熟绢绫五千匹	《册府元龟·帝王·纳贡献》

元和十二年	宣歙观察使王遂	进助军钱三万四千二百贯	《册府元龟·邦计·济军》
元和八年	宣武节度使韩弘	进绢五百匹	《册府元龟·帝王·纳贡献》
元和十三年	宣武节度使韩弘	进绢五万匹	《册府元龟·邦计·济军》
元和十四年	宣武节度使韩弘	进助平淄青绢二十万匹	《册府元龟·邦计·济军》
元和十四年七月	宣武节度使韩弘	入朝进绢三十五万匹， 纁三万匹，银器二百七十件	《旧唐书·韩弘传》
长庆二年	宣武节度使韩弘	进银二千锭等物	《册府元龟·帝王·纳贡献》
贞元二年	浙东镇海节度使韩滉	献羨钱五百余万贯	《新唐书·韩滉传》
元和十二年	浙东处州刺史苗稷	绢二万六千匹端，麻鞋二万双	《册府元龟·帝王·纳贡献》
永泰二年	山南西道节度使张献诚	丝绢杂货共计二十万	《册府元龟·帝王·纳贡献》
大历二年	汴宋节度使田神功	进金银器五十床，绉纁一万匹	《册府元龟·帝王·纳贡献》

这张简表中的材料只是进奉内库极少的一部分，至于没有数字的上献钱物、银器、绫绢等，在史书中记载颇多，不胜枚举。

3、官市抢掠。德宗时期内库用度不足，乃巧立名目，派出宦官在长安市场上抢掠百姓商贩财物，纳入内库，这是一种非正常的收入。“是时，宫中取物于市，以中官为宫市使。”“中官市物都下，谓之官市。”^①这种根据内库需要向市场采购而供应

^①《新唐书·叛臣传上》。

官中的活动，“不论价之高下”，“随给其直”，在两市“置数十百人阅物廛左，谓之‘白望’”^①。“人将物诣市，至有空手而归者，名为‘言市’，其实夺之”^②。其手段主要有三种：一是以少取多，“抑买人物，稍不如本估”，“以盐估敝衣、绢帛，尺寸分裂酬其直”^③。“取滥缣恶布红紫之，倍其估，裂以偿直”^④。用破衣朽布强迫货主交易。二是无价强夺，“有賫物入市而空归者”，“有重荷趋肆而徙返者”，“又有强驱入禁中，罄所车犍”，售物者得不到任何报酬。三是敲诈勒索，贞元十四年，“率用直百钱物，买人数千物，仍索脚价，及进奉门户”^⑤。把货物赔上不算，还要把车畜充作进奉导引钱和运费，白居易“新乐府”中的《卖炭翁》即指此类恶焰薰天之事。这种无酬抢掠的“官市”，由于遭到朝廷内外反对，顺宗永贞年间被罢掉。但僖宗时，“令孜语内园小儿严希复，王士成等，劝帝籍京师两市蕃旅、华商宝货举送内库，使者监囹柜坊茶阁，有来诉者皆杖死京兆府”。（《新唐书·田令孜传》）

4、皇庄园苑。唐代皇庄主要分布在长安、洛阳两京附近，设有内住宅使、内园使或内官苑使来管理^⑥。这和政府官庄的住宅使不同。宋代高承的《事物纪原》卷六《住宅》条说：“李吉甫《百司举要》曰：则天分置住宅使。又曰：司农别有园苑住宅使。冯鉴《续事始》则云玄宗置。”这时的住宅使即指与司农寺所辖住宅使不同的内住宅使，由宦官担任。大历十四年，“内住宅

① 《新唐书·张建封传》。

② 《资治通鉴》卷235。

③ 《新唐书·食货志》。

④ 《新唐书·叛臣传上》。

⑤ 《唐会要》卷86，市。

⑥ 〔日〕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1卷《内住宅使考》。

使奏，州府没入之田，有租万四千余斛”^①。可见皇庄分布在京畿州府的土地不少，来源多是籍没之田。这些皇庄土地出租给农民，按地收租，或雇工以及官奴婢耕作。大历末，“（严郢奏）请以内园植稻明之，其秦地膏腴田称第一。其内园丁皆京兆人，于当处营田，月一替，其易可见。然每人月给钱八千，粮食在外，内园使犹僦募不占，奏令府司集事。计一丁一岁当钱九十六千，米七斛二斗。计所僦丁三百，每岁合给钱二万八千八百贯，米二千一百六十斛，不知岁终收获几何？臣计所得，不补所费”^②，这种内园耕种的雇钱支出和收入都应由内库掌握，敬宗宝历元年九月“出内库钱万贯，令内园召募力士”^③就是明证。此外，皇庄和内库的关系，《金石萃编》卷114，大中五年《勅内住宅使牒》亦有反映：

万年县产川乡陈村安国寺，金经二壹所，估价钱壹百叁拾捌贯伍百壹文，舍叁拾玖间，杂树共肆拾玖根，地壹亩玖分，庄居东道并菜园，西李叔和，南龙道，北至道。

牒前仲庄准勅出卖勘案内 正词状请买价钱准数纳讫其庄□巡交割分付仍帖买人知任便为主□，要有回改，一任货卖者，奉使判□者准刺牒知任为凭据者，故牒。

判官内仆局丞彭□

副使内府局令赐绯鱼袋刘行宣

使兼鸿臚礼宾等使特进知□□田绍宗

可以看出，这三人全是宦官，其中掌内库财货的内府局令任内住宅副使押印，表明寺院承领皇庄土地房屋，按价将钱一百三十八贯五百余文全部交纳内库，由内住宅使将皇庄房地交给寺院，并发此牒作为承领证明。

① 《唐会要》卷83租税上。

② 《册府元龟·邦计·屯田》。

③ 《旧唐书·敬宗纪》。

内住宅使属下的皇庄收入数额，种类也是繁杂的。《乾符二年南郊赦文》：“内住宅使巡官及人户等，应欠大中十三年以后，至咸通八年以前诸色钱物六万二千三百八十贯三百文，斛十一万三千七十四石九斗，丝二十二万七千五百八两，麻二千四百七十觔，草二十六万五千八百五十五束。……并宜放免。”^①除粮食为欠交内仓廩外，诸色钱物、丝麻等无疑是欠交到内库的。为了增加内库收入，宝历二年内住宅使接管了户部属下的官庄长春宫，“敕户部所管同州长春宫庄宅，宜令内住宅使管系”。开成五年又接管了司农寺属下的京都苑监^②。由此可知唐后期内库从皇庄及园苑赋税中的收入是逐步扩大的，已成为内库收入的一个重要项目。

上述四种收入外，内库还有一些其它渠道收入，如没收财产。元和元年，宪宗平定西川刘辟、浙西李锜反叛后，“觔藏皆入内库”^③。会昌三年，河北昭义节度使刘稹叛乱被平定后，“准勅进潞府刘家资财钱物宝珮家具等，每度七八乘，金装车载，送到城中，进纳内库”^④。会昌四年，大宦官仇士良被籍没家资“钱帛正段不知数，每日三十乘车搬入内库，一月之内，搬运不尽”^⑤。“会昌拆寺，命中贵人毁（银佛）像，收银送内库”^⑥。又如藩国贡献，金银玛瑙、布绢绵绸、皮革首饰、人参药品等各种珍宝异物，“所输物产，诸蕃尽最”。

（四）内库的支出项目

唐代内库的财物用途即支出项目，在安史之乱前主要限于供应皇室挥霍消费方面，肃代之后，内库支出项目繁多，宫廷消费、

① 《唐大诏令集》卷72。

② 《唐会要》卷66。

③ 《新唐书·食货志》。

④⑤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4。

⑥ 《唐语林》卷7。

军餉官资、赎买赈济等，无有限度。其原因主要是藩镇作乱，赋税减少，造成国库财政不时拮据，而内库却通过进奉等渠道增加收入，所以有时内库的支出甚至取代了国库的职能，刺激着内库在多方面日益发挥超职能作用。

1、宫廷消费。终唐一代，内库始终是皇室财物消费的付给机关。如修建寺观：先天二年，玄宗敕出内库钱二千万，重修崇义坊招福寺^①。“元和初年，命中尉彭忠献帅徒三百人，修兴唐观，赐钱千万，使壮其旧制。其观北拒禁城，因是开复道为行幸之所。以内库绢千匹、柴千升，为夫役之赐；庄宅钱五千万、杂谷千石，充修斋醮之费。”^②“宣宗曾出内府钱帛，建报圣寺，大为堂殿，金碧坊埭之丽，近所未有。”^③又如修造山陵：顺宗、穆宗、文宗、懿宗都在即位赦文中指出“所缘山陵造作，及桥道置顿所须，所以内库钱充，不得辄令科配百姓”^④。玄宗为僧一行制碑文，亲书于石，“出内库钱五十万，为起塔于铜人之原”^⑤。元和十一年三月，“皇太后死，出内库缯帛五万匹充奉山陵”^⑥。再如奢侈挥霍：同昌公主出嫁，懿宗一次赐钱五百万贯，“倾内府宝货，以实其宅”。宪宗元和十四年和懿宗咸通十四年两次迎佛骨，皆出内库珍宝异物，耗费不计其数。

2、补充军费。因国库财物困乏，乃从内库中支出钱帛充作军费，或赏赐将士，这在宪宗、穆宗时期最为突出，动辄成百万贯。如为笼络收伏河北三镇，宣慰魏博赐钱一百五十万贯，镇州一百万贯，幽州一百万贯，皆以内库钱充。这种“王者以四海为

① 《唐两京城坊考》卷3。

② 《长安志》卷8 长乐坊。

③ 《唐语林》卷1。

④ “见唐大诏令集”卷2，《全唐文》卷55、卷75。

⑤ 《旧唐书·方伎传》。

⑥ 《旧唐书·宪宗纪》。

家”的作法得到了朝臣们的赞成，吕温《代李侍郎谢用内库钱充军资表》说：“南郊设赏钱，恐度支支计阙少，以内库钱充者。”“陛下怜江淮甫罹旱歉，念庸蜀新罢大兵，虽经费有余，而圣虑犹轸，昨因伏奏，亲奉德音，悉拟发内府金钱，御服缁綵，约躬节用，纾国瞻军，允叶师和。”^①藩镇与唐中央争夺地盘时，也深知库藏的作用，象元和十年李师道“梦劫内库，扰动河阴，皆欲挠军旅之深机，阻邦国之大计”^②。以截断内库钱物来源作为战略进攻布局。唐朝廷则以内库钱物作赏军之费，鼓励将士驻防前线御敌。敬宗《赐将士钱绢诏》说：“属频年旱薄，御府空虚，如闻边上将士，至今未给衣赐，……两军官健，各宜赐綵十匹，钱十千；畿内诸镇，各赐绢十匹，钱五千；军吏及城内诸军，赏物节级有等，仍于内库更出绫绢共二百万匹（付）度支充边军春衣。”^③所以，内库大量收入财物，也大批支出财物，以补充浩繁军费造成的国库空虚。

内库支出军饷及赏军略表

时间	支出纪事	资料来源
宪宗元和七年十一月	赐魏博三军赏钱一百五十万贯，以河阴院诸道合进内库物充	《旧唐书·宪宗纪》
元和十年十一月	诏出内库缁绢五十五万匹供军。诏出内库缁绢五千万匹付左藏库以供军	《旧唐书·宪宗纪》、《册府元龟·邦计·经费》 ^④

① 《全唐文》卷626。

② 《唐大诏令集》卷120《令百僚议征李师道教》。

③ 《全唐文》卷68。

④ 此五千万数字疑有误。

元和十一年二月	以内库绢四万匹赏幽、魏将士	《旧唐书·宪宗纪》
元和十一年十月	出内库钱五十万贯供军	《旧唐书·宪宗纪》
元和十一年十一月	以内库钱五十万贯出付度支供军	《册府元龟·邦计·经费》
元和十二年二月	出内库绢布六十九万匹段、银五千两，付度支供军	《唐书·宪宗纪》 ^①
元和十二年九月	出内库罗绮、犀玉、金带之具，送度支估计供军	《旧唐书·宪宗纪》
元和十三年二月	内出玳瑁疏四百只，犀带具五百副，令度支出卖进直	《册府元龟·邦计·经费》
元和十三年六月	出内库绢三十万匹、钱三十万贯，付度支供军	《册府元龟·邦计·经费》
元和十三年九月	出内库绢十万匹给东军	《册府元龟·邦计·经费》
元和十四年二月	出内库钱帛贯匹共一万，付度支给军用	《册府元龟·邦计·经费》
穆宗长庆元年	赐卢龙军士钱百万贯，以内库钱充	《全唐文》卷65
长庆元年十二月	出内库钱五万贯以助军	《旧唐书·穆宗纪》

① 《册府元龟·邦计·经费》作九十万端匹。

长庆二年正月	内出绉帛八万匹以助军	《旧唐书·穆宗纪》
长庆二年	赐成德军赏钱一百万贯，以内库及户部见在匹段支送充，赏给将士	《全唐文》卷64
长庆二年七月	内出绫绢五十万匹付度支，以供军用	《旧唐书·穆宗纪》
长庆四年正月	诏赏神策诸军，畿内诸军镇和其余军镇，内出绫绢三百万段以助赏给	《旧唐书·敬宗纪》
敬宗宝历元年	出内库绫绢共二百万匹付度支充边军春衣	《全唐文》卷68

3、社会赈济。唐代内库也经常出钱赈济灾荒、续买人口、房宅等。开元二十四年，玄宗以谷洛二水泛滥，“出内库和雇，修三陂以御之”^①。元和四年，宪宗访知魏征子孙及故居被质买数家，即“出内库钱二百万贖之，以賜其孙稠及善冯等，禁其质卖”^②。李绛在《请散内库拯黎庶疏》中说：“今内藏积财，来者必纳，唯顾进入之数，不问聚敛之由。”“又钱是通流之货，居之则物以腾踊；帛是衣著之物，贮之则岁转损烂。”“伏乞天慈量恩泽颁賜之所要，校制作移用之所费，三倍以外，悉付所司。傥经用者有余，即租税宽于外以令疲人苏息。”^③这实际上是要统治者安抚人心，舍财稳定封建社会秩序。统治者当然也清楚这一点，如僖宗大顺二年四月《收贖被虜百姓敕》就说：“天下州

① 《唐六典》卷7。

② 《唐会要》卷45功臣。《资治通鉴》卷237、《唐两京城坊考》卷3皆载。

③ 《全唐文》卷645。

府及在京诸军，或因收虏百姓男女，宜给内库银绢，委两军收赎，归还父母，其诸州府，委本道观察使取上供钱充赎，不得压良为贱。”^①长庆二年十二月，“内出绢二百匹，赈两市癯残穷者”^②，当然，这种内库出银绢赎救赈济百姓不仅次数少，而且数额也少得可怜。

4、补充国用。在国库困乏重负的情况下，内库有时出钱绢补充国用，帮助国库渡过难关。如宪宗元和八年四月，“以钱重货轻，出内库钱五十万贯，令两市常平仓收市布帛，每段匹于旧估加十之一”^③。又如和采钱，文宗大和四年八月，“内出绫绢三十万匹，付户部充和采”^④。懿宗咸通七年大赦文：“京畿之内，蝗旱为灾，稼穡不收，凋残不悯，其京兆府今年青苗地头，及秋税钱，悉从放免。仍并出内库钱二十四万五千三百六十余贯，赐官府司，充填诸色费用。”^⑤再如官俸，元和十五年，“每岁经费，量入数少，外官俸料，据数收贯”。仍出内库钱三十七万五千贯，付度支给用^⑥。哀帝天祐元年，“以两司纲运未来，百官事力多阙，旦夕霜冷，深軫所怀。今于内库方圆银二千一百七十二两，充见任文武常参官救接，委御史台依品秩分俵”^⑦。就连翰林学士，也是“衾褐服御，资于中库，恩之厚也”^⑧。此外，还用内库钱物赏赐百官，长庆元年，一次就支出二十万四千九百六十端匹，数额是不少的。僖宗末年，还有人请出内库财物，置

① 《唐会要》卷86，《唐文拾遗》卷8相同。

②⑥ 《旧唐书·穆宗纪》。

③ 《旧唐书·宪宗纪》，《新唐书·食货志四》略同。

④ 《旧唐书·文宗纪》。

⑤ 《唐大诏令集》卷86。

⑦ 《旧唐书·哀帝纪》或《全唐文》卷93。

⑧ 《全唐文》卷455韦执宜《翰林院故事记》。

官购集乱离以来的散失图书^①，等等。

上面简略分析了内库的收入与支出，可以看到，天宝之后，由于战乱骤起，财赋困窘，加上统治集团的急功近利和贪婪本性，遂使内库职能超出本身的范围，既是补充国库经费的重要专库，也是皇帝挥霍淫佚的财源宝库。因而，内库的作用评价也具有积极的和消极的两重性：

从积极方面来说，内库大量接纳各地进奉财物，有时甚至是指名贡进或是“讽劝”（实是威慑）诸道献纳，包含着中央与地方争夺赋税收入分配的内容，是中央获取地方吞占“羡余”和其它物品的一种形式。特别是进奉数额巨大的都是称之为“助军”的钱绢，即使金银也可折值，经济价值不大的赏玩之物却很少，这充分说明了进奉的主要性质。同时，内库收纳的大批财物，很大一部分作为补充国库支出的军费、官料等，从前面略表可知，自元和七年到十四年的八年中，内库就支出二百八十万贯钱、绢帛一百七十万匹段，平均每年支出五十六万贯匹，这个数字是以史书上最小数额计算的，若以大数额记载计算，内库每年约一百万贯的收入还不够军费支出，由此可见，中唐后内库的职能绝不是仅供给宫廷挥霍的专库了，而成了国库的补充储备库。

从消极性来看，首先是封建国家正常的财政机构被“架空”以至瘫痪，“赋敛之司数四，而莫相统摄”。内库在内府局管理下，“知省事恩泽浹于寰瀛”^②，成了专制君主的得力工具。它的办事特点是“速”、“密”，挥霍赏赐随时到手，密封宣索大臣不知。故而在民怨鼎沸和理财大臣的切切吁请下，内库不仅未有裁抑，反而延伸巩固，尤其是“万方兵革之时，所难者道路；九府困乏之日，所切者贡输”，急需宦官“任当使命”^③。

^① 《全唐文》卷828，罗衮《请置官买书疏》。

^② 《文苑英华》卷932，碑。

^③ 《文苑英华》卷418中书制诰。

这样，内库作用愈益扩张，更何况宦官鱼肉库藏，“私为赃盗者动万万计”，更造成财政捉襟见肘、绌短汲深。其次是内库报喜，国库报忧：“四方贡献，悉入内库”。结果必然加重对人民的日削月朘，“百姓受命而供之，汤膏血，鬻亲爱，旬输月送无休息”^①。为弥补国库平衡，“故科敛之名凡数百，废者不削，重者不去，新旧仍积，不知其涯”。“天下常以三分劳筋苦骨之人，奉七分坐衣待食之辈”^②。而且内库消费具有面广量大的特征，浪费了无数社会财富，严重破坏了封建社会生产力，成为经济发展的赘瘤。当然，在唐后期的历史条件下，唐王朝不可能找出更有效的途经来发挥国库的作用，只好以皇帝名义搜刮财赋，所以内库才有超范围的职能，并长期活跃于历史舞台上。

九、宣徽库

唐中叶以后，宦官形成了内诸司使行政系统，分部细密，组织庞大，与三省以宰相为首的行政系统相互对立，史称“南衙北司”。在宦官的北司机构里，枢密使参政掌机密，中尉握兵掌军事，宣徽使知事掌经济，三者相当于南衙的宰相内阁。

宣徽使的名称大概来自大明宫内的宣徽殿。宣徽使的设置，最迟在代宗时期，史称枢密宣徽院：“肃代以后，特设此官，以处宦官，其初亦无其司存职业，故史不载及。其后宦者之势日盛，则此二官日尊。”^③《金石续编》卷10《宫闈令西门珍墓志铭》也称其：“大历之末，擢居宣徽。”唐后期，宣徽使发展高于宦官诸司使，遂设有宣徽院，由于职司繁重，又分为南、北二院。

宣徽院的职能，《文献通考》^④记载较详：

“唐置宣徽南北院使，有副使（宦者严季实、杨复恭皆曾

① 《旧唐书·杨炎传》。

② 《旧唐书·宪宗纪》。

③④ 《文献通考》卷58职官十二。

为之)。梁因之，后唐省副使，院在枢密院北，二使共院而各设厅事，使各一人以检校官为之，或领节度及两使留后，阙则枢密副使一人兼领，二使亦有兼枢密副使签书枢密院者，南院使资望比北院使稍优，然事皆通，掌只用南院印掌，总领内诸司及三班内侍之籍，郊祀、朝会、宴飨、供帐之事。应内外进奉，悉检视其名物。分掌四案：曰兵客、曰骑案、曰仓案、曰胄案。……”

由此可知，宣徽院所掌具体事项，主要为北司诸使、宦官名籍、郊祀朝会、宴会典礼等，涉及整个宦官组织系统。特别是对内外进奉名物的管理，与宣徽库管理直接联系。

宣徽库因史纪过略，只能作一简单考证。

第一，宣徽库由专职宦官管理，如贞元时期宦官许遂忠曾任“宣徽供奉官”，“初到储官之属，俄宠宣徽之荣”^①。又如穆宗长庆元年宦官李敬实“充宣徽库家，翌日赐绿，光焕一时，人称独步，历仕三帝”。大中四年后又“旋命充宣徽鹰鹞使，加供奉官。出人肘腋，日侍天颜”^②。再如大宦官刘遵礼因“地密务殷，选清材称”，在开成五年“充宣徽库家”，“六年，充宣徽北院使。大中五年，改充宣徽南院使”。次子刘重允，也担任“宣徽库家登仕郎内侍省奚官局丞”^③。刘氏父子都是管理库藏的专家，并世袭其职了。所以，以出土文物和历史文献相互印证，可知宣徽使、宣徽供奉官、宣徽库家都是管辖宣徽库的官员，品位应在九品以上，只不过宣徽库家职责应是具体主管库藏出纳的。从这些史料还可知道宣徽库与大盈库不是一回事，在“内库”这个总名称下，分有各种库藏。

第二，从宣徽院的职能已知，宣徽库主要收纳储藏内外进奉

①②《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6期，《西安东郊出土唐许遂忠墓志》。

③《全唐文》卷747刘瞻《内侍省内侍员、内庄宅使、左监门大将军刘公墓志铭》。

名物，其中既有金银器物，也有钱财布帛。例如1958年春陕西耀县出土的一批唐代银器，包括“宣徽酒坊”银碗、玉曲银碟、涂金刻花银盘等，据银器刻文，得知其中有唐宣宗大中四年后诸道盐铁转运使敬晦从浙西进奉到宣徽库的贡品遗物，“宣徽酒坊字字号”、“盐铁使臣敬晦进十二”等字^①，印证了史书之记载。1979年10月又在西安西郊出土了唐咸通十三年“宣徽酒坊”银酒注，器底铭文刻有“高品”宦官监造的字样^②。在政局动荡、国库虚耗而军费难支时，朝廷有时也调出宣徽库财物支助军费，撑持局面。如懿宗咸通十一年，在镇压庞勋起义之后，赏赐官军的敕令中说：“既崇军额，要备供须，宜赐宣徽库内绫绢一十万匹，助其宴犒”，“累岁用兵，其费国力，特与借助”^③等等。宣徽库一次能支出十万匹绫绢，库存规模大概也是相当可观的。

宣徽库的设存估计延续到唐末。《旧唐书·昭宗纪》天祐元年敕：“今后除留宣徽两院、小马坊、丰德库、御厨、客省、尚门、飞龙、庄宅九使外，其余并停。”^④哀帝《置宣徽院使敕》：“只置宣徽院使，以权知枢密事王殷充。”“宣徽院人吏，不得私出本院，与人交通；诸道勾当事人，亦不得到院。凡有公事，于中书论请。”^⑤因此，宣徽院留存下来，宣徽库自然也不会废掉。唐长孺先生在《唐代的内诸使》中根据宦官充使认为：“丰德库疑主内廷库藏”，只不过丰德库的职能、管理皆不清楚。总之，唐代宦官控制的各类库藏，是唐后期具体历史特点所决定的，虽然用宦官来控制财政和库藏是不高明的方略，但从内库制度本身来探讨，就会发现它长期地成功地维持了唐中央政权的存在，

① 《文物》1966年第1期，《陕西耀县柳林背阴村出土一批唐代银器》。

② 《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1期。

③ 《全唐文》卷84懿宗《改徐州为威化军敕》。

④ 《唐会要》卷79诸使杂录下。

⑤ 《唐文拾遗》卷8。

是唐代经济、政治研究中一个既特殊又重要的问题。

十、九成宫库 维城库 神策库

(一) 九成宫库

九成宫，属关内道凤翔府麟游县，《元和郡县图志》卷2：“九成宫，在县西一里。即隋文帝所置仁寿宫，每岁避暑，春往冬还。义宁元年废宫，置立郡县。贞观五年复修旧宫，以为避暑之所，改名九成宫。”贞观以后，九成宫成为司农寺属下的一个总监，“九成宫监，掌检校宫苑供进，合练药饵之事”^①。因而九成宫监实质上是司农寺属下管理官府田庄的一个机构。开元时，九成宫监亦设九成宫使，杨国忠兼任过此职^②。

九成宫作为王朝官庄，同户部管理下的长春宫一样，垦有山泽、荒田等，并向外租赁，由佃户租种，然后每年向九成宫交纳赋税，因此设有九成宫库。《神龙散颁刑部格》云：“盗及诈请两京及九城（成）宫库物，赃满一匹已上，首处斩，从配流。”^③这表明九成宫库收纳租税及管理方面制订有严厉的法规。至于九成宫库的具体收入数额虽不清楚，但从长春宫等苑监的收入来推测，可能不会太多。唐王朝有时还派出庄宅使管理九成宫，唐后期则归属内庄宅使管辖，大概成为内库收入的一支来源。

(二) 维城库

唐朝在武德时期建立封建国家体制时，就将太子东宫单独编为一个机构，设立有专门供应东宫消费的库藏，由国库向其调拨财物。《通典》卷30职官十二“太子家令、司藏署”云：“司藏署令一人，掌藏库财货营缮之事。”这种东宫库藏完全是一个纯消费库，除瓜分国库财物外，再无其它职能。

① 《唐六典》卷19。

② 《容斋续笔》卷11。

③ 北京图书馆藏敦煌文书缩微胶卷P 3078号。

唐太宗时，曾下诏规定国库向东宫库藏供财物不受限制：“储贰不会，自古常式，近代以来，多为节限，求之故实，深非事宜。自今皇太子出用库物，所司勿为限制。”^①以后，他又宠爱魏王泰，每月多拨给“料物”超过太子。褚遂良曾谏疏：“伏见东宫料物，岁得四万段，付市货卖，凡值一万一千贯文。魏王支别封及廩物，一年凡值一万六千贯文。此便储后俸料，翻少于诸藩，朝野闻见，以为非是。”^②由此可见东宫太子库藏每年可得到国库拨付四万段綾綵作为经费。

唐玄宗时，因“开元后皇子幼多，居宫内既长，诏附苑城为大宫，分院而处，号十王宅，又诸孙多则于宅内置百孙院。禁中置维城库以给诸王月俸，此承平制云（或谓约诸王廩入而上下均其用）”^③。因为皇室子孙多而设“维城库”，除了提供专门经费供消费外，主要是为了控制奢靡无度、浪费财物。

（二）神策库

在宦官中尉统帅下的左右神策军，由于在抑制藩镇、维护唐王朝稳定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所以待遇十分优厚，“时边兵衣饷多不贍，而神策军廩赐贏三倍，繇是诸将多请遥隶神策军，往往称神策行营”^④。此外，还经常得到一些额外犒赏收入，如穆宗即位，“赐左右神策军士钱人五十缗”^⑤；敬宗即位，“诏赏神策军士人绢十匹，钱十千，畿内诸镇绢十匹、钱五千”^⑥。这些给养钱绢往往要经过神策库领发。《玉海》卷138兵部载：“元和中，讨王承宗有功，诏藏所获铠仗于神策库以旌之。”神策库

① 《全唐文》卷6 太宗《皇太子用库物勿限制诏》。

② 《全唐文》卷149褚遂良《谏魏王来物料逾东宫疏》。

③ 《旧唐书》玄宗诸子传。

④ 《文献通考》卷59职官十一。

⑤ 《资治通鉴》卷211。

⑥ 《旧唐书·敬宗纪》。

藏甲仗，这是由神策军职能决定的，但它还贮有其它物资。如西安出土的鎏金银盏托莲花圈足内刻有“左策使宅茶库”铭文^①，据研究是为宣宗大中十四年左神策使住所茶库之器具，神策军中有茶库，估计是神策库内的一个分库。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在唐代特定的社会条件下，寺库与国库有着密切的关系。从宏观上说，佛教发展到隋唐进入鼎盛时期，它的兴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唐王朝卵翼下的财政援助和经济政策保护，从微观上说，唐代寺库的管理组织、帐历制度、收支系统都受着当时国库制度的巨大影响，俨然与世俗的正库一样。为了避免枝蔓旁及，本节不再论述寺库问题，但须强调说明一点，佛教寺院与封建国家的互相矛盾，其实质就是寺库与国库之间收入的相互争夺。它们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其一，土地方面。僧侣地主大量兼并土地，其手段比世俗地主有过之而无不及。寺院除皇帝赐田、贵族捐田外，还运用寺库雄厚的财力购置或广占土地。武则天时，寺院土地便是“膏腴美业，倍取其多；水碾庄田，数亦非少”^②。“所在公私田宅，多为僧有”^③。田多租多，寺库收入亦多。

其二，人口方面。寺院想方设法荫占劳动人手，通过私度僧尼、佛门献身、侵占奴婢、托庇佃户等手段，甚至“逃丁避罪，并集法门；无名之僧，凡有几万”^④。睿宗时，“度人不休，免有租庸数十万，使国家所入减数倍”^⑤；开元时，仅僧尼、道士就有近十三万人^⑥，若按他们受田数算，就有三万三千余顷之巨，

^① 《考古》1959年第12期，《唐长安城平康坊出土的鎏金茶托子》。

^② 《旧唐书·狄仁杰传》。

^③ 《资治通鉴》卷205。

^④ 《唐会要》卷49。

^⑤ 《旧唐书·辛替否传》。

^⑥ 《新唐书·百官志》崇玄署。

这还不算寺户、奴婢等。会昌时，收天下诸寺奴婢为两税者有十五万人。寺户增多，国库依靠的税户就大为减少。

其三，资财方面。寺院除依靠朝廷赐予、信徒施舍等积累资财，还利用高利贷获得利润收入。如长安化度寺三阶教的无尽藏院，就是一种寺库机构，“贞观之后，钱帛金绣积聚不可胜数，常使名僧监藏，供天下伽蓝修理。藏内所供天下伽蓝修理，燕凉蜀赵咸来取给，每日所出亦不可胜数，或有举便亦不作文约，但往至期还送而已”^①。一般寺院设置的质库、店铺等，更是“名为护法，称济贫弱，多肆奸欺，所积钱帛难以数计”^②。都是靠经营利润聚敛财富而发展储充寺库。

通过这三个方面可以看出，寺库积累的丰厚资财，是当时佛教经济恶性膨胀的必然结果。长安的大像寺，有庄园七所，果园一处，地六千余亩，草舍二十间，瓦屋十二间，店舍六间半。至于长安最富有的清禅寺，更是“竹树森繁，园圃周逸，水陆庄田仓廩碾碓，库藏盈满”^③。其它如五台山大花严寺的库院，“每年敕使别敕送香花、宝盖、真珠幡盖、珮玉、宝珠、七宝宝冠、金缕香炉，大小明镜、花毯、白氍、珍假花果等，积渐已多，台里铺列不尽之余者，惣在库贮积见在，自余诸道州府官私施主，每年送者不可胜数”^④。寺院经济势力发展到这种登峰造极的地步，不仅影响着世俗地主的利益，而且严重蠹害着国家财政的收入，不能不引起唐政府的极大震动。虽然封建王朝要利用佛教作为精神的统治工具，但在经济利益上不时和寺院发生激烈冲突。

从唐初到唐末，统治者在不同阶段和不同程度上曾屡次下令

^① 《两京新纪》羲义坊。

^② 《全唐文》卷28玄宗《禁上女施钱佛寺诏》。

^③ 《续高僧传》卷29《慧胄传》。

^④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3。

对寺院经济的扩张进行限制，甚至打击，采取了淘汰僧尼、试经度僧、造立僧籍、抑制寺产、毁废寺院等一系列措施。武德年间，唐高祖因寺院“驱策田产，聚积货物”^①，曾接受傅奕建议，欲裁汰僧尼，但未认真执行。中宗时期，“造寺不止，枉费财者数百亿”^②，弄得国库空虚，朝臣纷纷上疏提议对“十分天下之财而佛有七八”的局面进行扭转。睿宗于唐隆元年下敕禁止官人百姓将其庄园田宅布施给寺观，并诏令各州长官检括^③。

玄宗时曾检括三万左右伪滥的僧尼，令其还俗，但此举并不彻底，全国仍有观一千六百八十所，寺五千三百五十八^④。开元十年敕祠部：“天下寺观田，宜准法据僧尼道士合给数外，一切管收，给贫下欠田丁。其寺观常住田，所以僧尼道士女冠退田充。一百人以上不得过十顷，五十人以上不得过七顷，五十人以下不得过五顷。”^⑤这是以法定数量抑裁寺院田产。代宗时，彭偃建议课役僧道：“僧道未满五十者，每年输绢四匹，尼及女道士未及五十者，输绢二匹，其杂色役，与百姓同。”^⑥但代宗不仅不听，反而“颇留意祠祷，焚币玉、写浮屠书，度支稟赐僧巫，岁以钜万计”^⑦。德宗即位后，又屡次规定禁止私度僧尼和兴建新庙，假冒僧徒逃避赋役者要依法惩治。

国家与寺院在经济利益上的分庭抗礼，终于导致了武宗会昌时的大规模“毁佛”事件。武宗即位后说过“穷吾天下，佛也”^⑧。

① 《旧唐书·高祖纪》。

② 《旧唐书·辛替否传》。

③ 《唐大诏令集》卷110。

④ 《唐六典》卷4，祠部。

⑤ 《唐会要》卷19。

⑥ 《唐会要》卷47。

⑦ 《新唐书·食货志一》。

⑧ 《樊川文集》卷10《杭州新造南亭记》。

因此从会昌元年起连续颁发限制寺院诏令，到会昌五年“废浮图法，天下毁寺四千六百，招提、兰若四万，籍僧尼为民二十六万五千人，奴婢十五万人，田数千万顷，大秦穆护、袄二千余人”。“腴田鬻钱送户部，中下田给寺家奴婢丁壮者为两税户，人十亩。以僧尼既尽，两京悲田养病坊，给寺田十顷，诸州七顷，主以耆寿”^①。

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4也详细记载了会昌五年毁佛法令的执行。

“天下寺舍僧尼，所用银器钟磬釜铛等，委诸道盐铁使，收入官库。”“又敕天下寺舍，不许置庄园；又令勘检天下寺舍、奴婢多少兼钱物斛斗正段，一一指实具录。”长安城中“诸寺钱物，兼货卖奴婢赎钱，并皆官收，拟充百僚禄断”。“若僧尼有钱物及谷斗、田地、庄园，收纳官，如借钱财，情愿还俗，亦任意勒还俗，充入两税徭役”。“余资产钱物等，各委功德使自条疏闻奏”。“敕令天下寺舍，奇异宝珮、珠玉金银，仰本州县，收检进上”。“（长安）每寺留三纲，勘检钱物，待官家收寺钱物”。“（扬州僧尼）递归本贯，拟折寺金钱物庄园钟等，官家收检”。

特别是折寺材修官廨驿站，铜像钟磬熔铸钱币，金银像上缴度支，奇珍异宝纳入内库等，这些措施表明，毁佛的根本原因是国家与寺院在经济分配上的矛盾，是国库收入与寺库攫取的激烈争夺。“会昌法难”之后，佛教经此沉重打击，其经济势力黄金时代终于过去了。随着唐王朝经济的衰败，它也必不可免地衰落下去。

国库在与寺库的争夺中，还有一个值得重视的现象，即“度牒僧尼”。唐代度人为僧道，分公度、私度两种，皆须纳钱领牒。

^①《新唐书·食货志二》。

公度之钱归国库，私度则归地方官吏或寺院所有。安史之乱爆发时，“司空杨国忠以为正库物不可以给士，遣侍御史崔众至太原纳钱度僧尼、道士，旬日得百万缗而已”。“及两京平，又于关辅诸州，纳钱度道士僧尼万人”^①。肃宗甚至“命太府各置戒坛度僧，僧税百缗谓之香火钱，聚是有助军须”。这是国家为筹集军费，公开卖牒纳钱补国库资用。至于割据的藩镇更是把贩卖度牒作为聚敛财富的重要手段而普遍施行。当然，私度更是巧诈百出，玄宗时“道人私度者儿数十万，其中高户多丁，黠商大贾，诡诈台符，匿名伪度”^②。大和初年，私度的僧尼达到七十万人，而当时国家纳税户不过三百万。因此，无论是公度还是私度，唯一目的都是为了增加库藏收入，只不过是分国库与寺库罢了。宋代则更广泛地继承和发展了唐的度牒筹款政策，在国库收入中占有很大比重，兹不再赘。

至于甲库、武库、质库、籍库等则不属于财政经济领域内的国库储备系统，故本节不作考察。

① 《新唐书·食货志》

② 《新唐书·李峤传》

第五章

唐代国库的经济法制

唐律是我国迄今保留下来的一部完备的最早最标准的封建法典。由于它上承《法经》以来历代封建立法之经验，下为宋后各朝立法之楷模，在中国法制史上占有承先启后划时代的重要地位。唐律中关于国库的经济法制部分，是国家为调整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它是唐王朝组织、管理或干预国库的重要工具，加之比部审计和御史监察的健全，使得法律执行更比前代得力。

唐朝法律的形式有律、令、格、式四种，据《唐六典》卷6解释：“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格以禁违止邪，式以轨物程事。”《新唐书·刑法志》也有类似解释：“令者，尊卑贵贱之等数，国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具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国之政必从事于此三者，其有所违，及人之为志而入于罪戾者，一断以律。”上述解释说明，唐律中的犯罪是由两部分构成：一是“人之为恶”而有意犯罪的，这属于重点打击的对象；另一是对令格式有所违背的，这属于加强官吏的管理效能；这两种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不同概念，就是律令格式的综合运用，也是唐律的全部实施。

当然，由于当时诸法合一，对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存在于民、刑不分的综合法典中，还没有作为科学的“经济法”概念，本章的重点，就是从唐律以及散见的令格式条文中，找出唐代对国家经济立法的原则与范围，并探索其中包涵的积极因素。

第一节 对侵蚀国库财产重点打击

唐律对国库组织体系内官吏犯罪的重点打击，是官吏利用职权蔑视法律故意构成的犯罪，因为这类犯罪出自有意破坏当时的经济秩序，是为作为，故称为“私罪”。《唐律疏议》名例律注云：“私罪，谓私自犯及对制作不以实、受请枉法之类。”从职制意义上讲，这种重点打击在于强调用法律制约官吏严守职责，特别是国库的“监临主守”。据疏义解释，“监临”谓于统临部内“统摄案验为监临”，即内外诸司监守官府财物的官吏。“主守”谓躬亲保典之所者，即行案典吏，“专主掌其事及守当仓库、狱囚、杂物之类”¹。

一、盗窃罪

唐律中盗窃罪的规定旨在保护国库财物的所有权，所处刑罚要比一般罪犯严厉。根据官吏盗窃方法，唐律定有如下条文：

1. “诸监临主守自盗及盗所监临财物者，加凡盗二等，三十疋绞。”疏议注曰“假如左藏库物，则太府卿、丞为监临，左藏令、丞为监事，见守库者为主守，而自盗库物者，为‘监临主守自盗’”²。凡监守自盗或盗所监临财物的库藏官吏，加普通窃盗二等治罪。按一般盗窃罪无死刑，库藏官吏自盗可以处死刑。

2. “诸盗，公取、窃取皆为盗。”³“公取”指行盗之人，公然而取，非法转变了财物的所有关系。“窃取”则谓利用职务之便乘人不备私窃。判断“公取、窃取”的标准是“器物之属须移徙”，即国库钱币之类，必须移离库房本处；珠玉宝货之类，则据入手隐藏，即使未走出库藏，亦是盗窃论罪。对于“屡犯明

¹ 《唐律疏议》卷6。

^{2 3} 《唐律疏议》卷19、20。

究，罔有峻心”的盗窃惯犯，“前后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绞”。以“峻之以法，用惩其罪”。

3. “共盗以监主为首。”律文规定：“即共监临主守为犯，虽造意，仍以监主为首，凡人以常从论。”^①疏议例证曰：“假有外人发意，共左藏官司、主典盗库绢五疋，虽是外人造意，仍以监主为首，处徒二年；外人依常盗从，合仗一百。”可见国库官吏利用职务犯罪，虽是由别人教唆牵连或出谋划策，处罪仍比同谋共犯的普通人盗赃要重。

4. “诸故烧人舍屋及积骤之物而盗者，计所烧减价，并赃以强盗论。”^②这是说，故意放火烧人房舍及库藏积蓄财物，乘混乱之机进行盗窃的，按强盗论罪。处罪的办法是按照被烧之物的损失价值再加上其所盗取的财物价值，合并计算科刑，满十匹者绞。使“贼人奸诈，千端万绪，滥窃穿窬，触途诡譎”，不能不受到威慑打击。《唐律疏议》卷27杂律中也有“诸故烧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财物者，徒三年；赃满五疋，流二千里；十疋，绞”。这是对上条故意纵火、盗窃财物行为的补充规定。

此外，“盗州、镇及仓厨、厩库、关门等钥，杖一百”^③。这是对盗窃库藏门钥的处理，已具备了入库盗物的条件。若通过门钥取物，则按财物价值再加刑惩罚。

二、贪污罪

该罪是国府管理中最常见的犯罪，且方法也多样，如侵吞、编取、套取、贿赂、取利等等，相应地也有几种制裁类型：

1. “贷所监临财物。”《唐律疏议》卷11《职制》：“诸贷所监临财物者，坐赃论；若百日不还，以受所监临财物论。”“若买卖有剩利者，计利，以乞取监临财物论。”这种行为是监

^{①②}《唐律疏议》卷5、卷19。

^③《唐律疏议》卷19。

临官将国库财物随便贷出或遣人市易，从形式上看，库物所有权并无损害，相反贷出似有盈利可能，但实际上官更多假借贷之名，以牟取暴利中饱私囊，故唐律规定借贷时无论有无掩人耳目的借据，一律以贪污罪论。官吏的家属在其监临之内受乞、借贷、役使、买卖获剩利，分知情与不知情两种情况处罚。

2. “以监临财物送人。”唐律中指出：“诸率敛所监临财物馈遗人者，虽不入己，以受所监临财物论。”这种官吏间互相馈送，慷国库之慨，借帑藏之物，是变相贪污行为，必须绳之以法，故罪与监守自盗相同。

3. 赋税非法入私。国库每年征收赋税，必须依赋役令 and 国库公文定数，“若是军国所须，库藏见无者，录状奏闻，不得便即科下”^①。若巧立名目非法征敛财物，即使纳入国库，也“计所擅坐赃论”。凡是不入国库财物，虽然未归为己有，也按“入私”论，定为贪污枉法罪。若非法赋敛得一百匹，其中十匹入私，按入官九十匹一半计算，处以徒刑三年。

三、勒索罪

勒索罪指官吏以势敲诈或强取国库财物及所监临人的财产，库藏管理人员迫不得已屈从而交付财物的行为。“因官挟势乞索法”曰：“诸因官挟势及豪强之人乞索者，坐赃论减一等，将送者，为从坐。”这种因官职之威，要挟持势或刁难而累倍乞索财物，与贪污罪、受贿罪的区别在于取得财物的方法不同。疏议认为，“监临之官”、“监临官之家人”、“出使之官”、“纠弹之官”这四种人具有威胁部属之权势，如御史监阅国库财物出纳，乘机索物，左藏署官员不敢不送。此种勒索行为，是官吏主动犯罪，不同于先由别人提供取物财条件，然后官吏加以利用。所以这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更大。唐律规定，乞取财物者，加所监临

①.《唐令拾遗》第23赋役令。

罪一等处处罚；若以威力强乞取者，不论有禄、无禄，计赃准枉法论，并按坐赃论加二等，重者处死。如果因得贿赂饷送而更强乞取者，“是一事分为二罪，以重法併满轻法”，乃按数罪并犯加重处理。

四、贿赂罪

贿赂是国库财物所有权的转移，受贿人以间接方式将国库财产挪为己有，行贿人则以国库财物为诱饵达到非法目的。无论受贿、行贿皆以损害国库财物为疏通手段，故唐律也将贿赂罪作为重点打击对象。

1. 受监临财物。《职制律》：“监临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监临内财物者，计赃一匹以上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与财之人，减监临罪五等，罪止杖一百”^①，这就明确指出了贿赂双方的处罚原则。

2. 出使受送馈。“诸官人因于使所受送遗及乞取者，与监临同；经过处取者，减一等。”指官人因敕使出差，狐假虎威，于所出使处接受馈赠财物。

3. 去官受旧属馈。唐律认为，官吏调任后接受留替的原部属僚佐以买卖、役使、借贷等形式而呈上的财货，仍是直接形式的贿赂，故“诸去官而受旧官属、士庶馈与，若乞取借贷之属，各减在官时三等”。特别是国库官吏利用服务便利接受州府或押送纲典的贿赂，或非法交易，纳进大量掺假伪劣物品，给国库造成经济损失者。

五、枉法罪

枉法往往与贿赂、贪污等罪同时并犯，所以，枉法情节虽轻，但受贿、贪污数目较大，处刑也重。唐律惩罚枉法罪的立法也很严密、残酷。“诸监临上司受财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

① 《唐律疏议》卷11。

等，十五正绞。不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二正加一等，三十正加役流。”^①此外，还有五条主要规定来弥补贿赂、贪污等罪处罚的疏漏。

1. “诸有事先不许财，事过之后而受财者，事若枉，准枉法论；事不枉者，以受所监临财物论。”规定先枉法后受贿者，判罪与先受贿后枉法者相同。受贿后不枉法，也要根据受贿赂物数目确定刑罚种类。

2. “诸有事以财行求，得枉法者，坐赃论；不枉法者，减二等。即同事共与者，首则併赃论，从者各依己分法。”即在处罚枉法官吏的同时也处罚行贿者。

3. “若官人以所受之财，分求余官，无受者併赃论，余各依己分法。”这指一官受财分求余官而共同枉法者，余官根据受赃多少亦依罪科之，而分财之官则加倍处罚。若主司据法合死，“监临势要”等官吏合减死一等。

4. “诸受人财而为请求者，坐赃论加二等；监临势要，准枉法论。与财者，坐赃论减三等。”指官吏接受贿赂后，替行贿人向与自己职权之外的其它官吏求情，亦以受贿枉法论。

5. “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论；他人及亲属为请求者，减主司罪三等；自请求者，加本罪一等。”这不仅指出主司枉法要治罪，其部下与亲属说情规为曲法，也要徒二年半罪。疏议曰：“凡是公事，各依正理，辄有请求，规为曲法者笞五十。即为人请求，虽非己事，与自请同，亦笞五十。”

上述五条规定确乎“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基本穷尽了受贿、贪污枉法而处罪的一切情况，使所有意图通过贿赂而获取国库财物和不法利益的人都难逃法网。

六、欺诈罪

^①《唐律疏议》卷11。

欺诈罪是指官吏直接故意采用弄虚作假或隐瞒真象的欺骗手段将国库财物非法据为己有。对这种“不止一途”的诈骗犯罪行为，唐律强调严惩不贷。

1. 诈取府库财物。“诸诈欺官私以取财物者，准盗论。”^①“诈谓诡狂，欺谓诬罔。”疏议注曰：“若监主诈取者，自从盗法；未得者，减二等。”这就指明监临主守诈取所监临主守之物，自从盗法，加盗窃罪二等论处，并将官职罢免。即使未得到财物，但已设诈端，诬罔规财物者，也要按赃物减盗窃罪二等处处罚。

2. 诈改文书求财。国库出纳、会计等券抄簿帐繁多，官吏为了利用职务之便，欺妄以求库内钱财、赏物、没收资财及犯禁之物等，或为躲避对库物器材损失的赔偿，利用漏洞，窥测时机，施展涂改冒伪手段，诈称文契、受领券、付抄帖等，或偷改券抄，增减簿帐项目，涂改年月日时限之类，虚报冒领，侵吞余额，以造成国库管理混乱，财物丢失，一律从重处罚。唐律重申：“诸作为官私文书及增减，欺妄以求财赏及避没入、备偿者，准盗论；赃轻者，从作为官文书法。”如果券抄簿帐等文书有伪造官印者，自从重论罪。

值得注意的是，为了确保国库犯罪之量刑定案准确，还规定“凡计赃者，以绢平之”。“准律，以当处中绢估平之。开元十六年敕，具以赃定罪者，并以五百五十为定估，其征收平赃，并如律也”^②。其强盗赃、枉法赃、不枉法赃、窃盗赃、受所监临赃、坐赃共“六赃”，皆从绢一尺至五十匹约有定罪数量条例。

第二节 对国库官吏失职防范严密

唐律对国库系统官吏的严密防范，是缘于官吏在履行公职过

^{① ②}《唐律疏议》卷25。

程中因过失招致的犯罪，这类犯罪门类繁多，数量亦多，涉及到国库系统的各个方面，往往会降低对国库的管理效能。但这类犯罪出自官吏被动地放任破坏现存秩序行为的发生，即“不作为”，故《名例律》注云：“公罪，谓缘公事致罪面无私曲者。”就是着重考虑了促成犯罪的原因，多由官吏疏忽大意或其它原因造成，主观恶性较小，所以在处罚上较轻，与“私罪”有原则性的差别，“杂犯轻罪，触类弘多，金科玉条，包罗难尽”。这是唐律中怠渎职责犯罪规定的特点，突出这个特点目的在于既保护官吏工作的积极性，又不致妨害国库机构的各种管理活动。

一、稽迟罪

为提高国库行政系统办事效率，国库的各种会计出纳的报告表帐等，无论上对下的传达，还是下对上的报送，都规定有程期。例如不须检覆者的小事五日，须检覆前案及有所勘问者的中事十日，计算大簿帐及须谘询者的大事二十日等，必见处理结果，违者论罪^①。《唐律疏议》卷9《职制律》云：“其官文书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皇帝下达的国库机构有关制书、敕令，更需在百刻之内送出；军务急速，不必准稽程而直达。全国上计“诸公事应行而稽留，及事有期会而违者”，即谓“若朝集使及计帐使之类依令各有期会，而违不到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过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②。库藏与省司之间的出纳木契、抄券等，要差专人送门下中书转纳，以加快周转，对输纳稽迟者，即准例以罪论。这种对因公文旅行延迟处理时间的条文，旨在严防对国库正常活动的拖延、耽搁，以造成殆害无穷的弊端。

二、濫设罪

^① 《唐六典》卷6。

^② 《唐律疏议》卷10。

依疏议，该罪指国库机构官吏在自己职权范围内，滥设机构妄增属员超过法律规定的行为。如《唐六典》载国库组织定员，户部司七十九人，度支司五十八人，金部四十人，比部五十二人，太府寺一〇四人，左藏署六十三人，右藏署四十四人，等等。为防止人少官多伪滥现象发生，增加官俸负担，各级机关均有定数，“诸官有员数，而署置过限及不应置而置，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①。唐朝官吏的任免权归吏部行使，官吏私自署置安插亲朋不仅是侵犯中央集权的行为，造成国帑虚耗，流弊不穷，而且机构臃肿重叠，彼此过分掣肘，会导致政令不行，严重影响工作效率。唐律还规定，后任官对升迁或调离的前任官置有过限的剩员而听其任之的，减初置人一等处罚。向官吏规求为滥设机构属员的，以从犯论。唐律的这一立法，体现着国库组织“量才授官，务省官员”的基本政策，对减少昏庸无能、尸位素餐的官吏，维护国库严密的体系和效力不受干扰具有重要作用。

三、亏损罪

唐律中对会计、出纳的亏欠、错失等处理规定有明确的法律责任。因为国库财物的亏损，不一定全是经管人员实施贪污的结果，许多亏损是职务与业务的过错，以及财务制度不清或错误理解执行的结果。《唐律疏议》卷27《杂律》云：“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书，致数有乖错等，计所错数，以主守不觉盗论。”这说明对当时国库的会计簿书、凭证等经济文书的高度重视，“凡是官物，皆立簿书”。国库官吏遗失帐簿，造成库存物品数字与帐簿相对不符，要按所错数字，依《厩库律》中不觉盗论。当国库主典官吏替代移交时，所有“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后人，违者，杖一百”^②。如有亏损，纵然调离去官，也不能免去法律责任。同样，对国库出纳亏损欠数，也定有规定：“诸出纳官物给受有

^① 《唐律疏议》卷9

^② 《唐律疏议》卷27、卷15。

违者，计所欠剩坐赃论。”¹ 这是指财物出纳若不按规定收支，重受轻出造成剩余，或留陈出新，受下物而报上物等造成亏欠，则剩余或亏损部分一律按时价计算，其数额均作为坐赃之罪论处，以保证国库出纳的准确、完整、真实。

四、失职罪

唐律对国库内各种形式的渎职行为惩而不宥。

1. 不慎失火。唐律规定：“诸库藏及仓内，皆不得燃火。违者，徒二年。”这是预防火灾起源，防止掉以轻心。违者不论是否引起火灾，均处以徒刑。“诸于官府廨院及仓库内失火者，徒二年。”这是失火后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若是宫内库藏失火，还要加二等治罪。因失火延烧损害库内财物，除按故犯和误犯决定是否赔偿外，计赃五十疋，合徒三年；计赃重于徒二年者，即准坐赃科之罪。若见库房火起，值班官吏应报告并与邻人共同抢救，应告不告、应救不救，判徒一年。但若是守卫仓库者，虽见火起，不能离开守卫岗位去救火，以防止乘乱混水摸鱼，违者杖一百。

2. 弃毁文书。国库机构内诸司所行的文书公案，必须妥善保管。“凡文案既成，勾司行朱讫，皆书其上端，记年月日，纳诸库。凡施行公文应印者，监印之官，考其事目无或差缪，然后印之，必书于历，每月终纳诸库。”² 如随意丢弃或销毁文书帐簿，按盗法治罪。若不觉遗落或被盗，误致毁损，破失文字，杖八十。如文书被盗毁，伪造顶替，按“诈伪官文书及增减”法论罪；对未入国库官司之间的行下文书，私发印封视书者，杖六十。

3. 保管不当。对仓库内的物品或用器保管不当，弃毁、丢失、或误毁，除按法处罚外，还要赔偿。唐律曰：“虽在仓库之内，若有故弃毁，征偿如法。”³ 仓库内使用的符牒、印章、门

1 《唐律疏议》卷27、卷15

2 《唐六典》卷1

3 《唐律疏议》卷27

钥、木契之类丢失，属于不赔偿之列，但“皆听三十日求访，不得，然后决罪。若限内能自访得及他人得者，免其罪；限后得者，追减三等”¹¹。库内文书亡失，也可依《公式令》于程限内求访，若找回亦得免罪。但文书不同于器物，它具有时间性，所以程限之外即使能寻找到，仍然坐如法。

4. 敷衍塞责。当库藏机构内有人进行诈冒犯罪活动，主管官吏不与其作斗争，敷衍塞责或轻纵姑息，默认同意，也构成失职罪，处刑与犯罪者相同。“诸诈冒官司以有所求为，而主司承诈，知而听行与同罪，至死者减一等；不知者，不坐。”¹²对故意纵容、知情不报的监临主守，更要加重处罚。

总结上述两个方面，可看出唐代国库的经济法制，有二个特点：

(1) 唐朝对国库制度立法形式的多样化，标志着封建法律体系的逐渐系统化和周密化，也反映了经济立法是封建王朝管理国库的重要工具，是国家组织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唐律的严刑峻法，是为了本阶级内部经济财产分配的长远利益，这种分配利益客观上要求统治者必须依法占有与使用，制约贪图眼前利益的非法侵占，建立清廉的吏治，避免造成统治政权效能的崩溃。

(2) 唐律中关于国库部分的条款以及所规定的犯罪种类，大都与官吏的职务与管理活动有关联。在规定官吏犯罪处罚时，着重考虑促成犯罪的原因，将犯罪划分为公罪、私罪两大类，即严密防范和重点打击，这两方面的立法相交错，织成严密的吏治法网。封建统治者以经济法制制裁国库组织官吏犯罪活动，是为了缓和内部矛盾不得不采取的一项政治措施。官吏贪污、盗窃、受贿等犯罪往往判有死刑，而不履行职责的过失罪则皆无死刑，同

1 《唐律疏议》卷27。

2 《唐律疏议》卷25。

时官吏利用职务犯罪的惩罚一般比普通盗窃获赃处理要重得多。这是因为不重点打击贪赃官吏，就会朝纲不振，责任不明，削弱瓦解封建政权的基础，故不严惩不足以行公法。

当然，唐律中对管理国库制定的细则虽然很多，但有时在司法实践中并不是那么严厉，统治者采取所谓“轻判慎罪”以收揽人心，再加上按照封建特权“贓罪”、“官当”、“请减”等，使得贵族、官僚及其亲属抵当刑罚处分范围很大，如《新唐书·萧瑀传》记载：“左武侯属卢文操跳堞盗库财，高宗以其职主干当自盗罪死。”后因萧钧谏议诏宥死。象这样人治大于法治，只能禁而不止，造成恶性循环，这是由封建法治的局限性所决定的。

第六章

唐代国库与唐代财政

唐代国库，实质上是唐朝政府管理财政体制最重要的机构，对国库一整套的严格管理，就是对财政制度的调节控制。唐代国库对当时赋税征调、财政平衡和经济发展方向及政策制定等重大活动发挥着选择作用，并从唐朝廷自身利益和社会利益出发，采用集中管理、监督等方法力求实现财政领域的合理决策和秩序稳定。所以，国库是财政收入基础上更高阶段的管理产物，两者在体制和收支核心性质上紧密交织，在形式上又有显著不同。特别是在封建大一统高度集权机制下，国库作为财政管理职能的行政部门，居于关键的地位，这也是我们从宏观上认识国库与财政不可缺少的方面。

为了清晰地说明唐代国库与唐代财政的具体情况，本章从唐代国库制度的沿革特点、发展调整与衰落影响，来探讨它与唐代各个阶段财政政策及其变化和作用。

一、国库初步进展及其沿革

对唐以前各代国库制度的变迁，主要从国库机构设置这一变化线索来考查，因为当时地主统治阶级主要是借助于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巨大反作用，来操纵其国库财政命脉。

早在《周礼》一书中就记述了周朝关于国家财政机构的组织状况，天官中的财务职责主要是支出，地官中的财务机关是收入，

其格局大体是：

1. 总揽国家财政大权的“天官大宰”。
2. 主管收支核算的会计之长“司会中大夫”。
3. 地官大司徒兼管的赋税收入部门。
4. 九府出纳牵制系统（职内、职币、大府、玉府、内府、外府、泉府、天府、职金）。
5. 主管国库财物保管部门的“小宰中大夫”，具体事务由下属两个单位负责，第一是“宰夫”，稽考每月财物出入，对后代审计很有影响。第二是“大府”，职掌库藏，包括各库财物纳出与岁终总考收支。不同的财物分库管理，故太府又统管有玉府（王用珍宝）、内府（国用财物）、外府（国用钱币）、典丝、掌皮、司裘、酒正等，这种由大府统一控制的国库组织形式，对后世国库组织建设有着深刻影响。

统一的秦王朝建立后，财政管理机构在九卿中有少府卿和治粟内史，少府卿“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供养”^①，主要是负责宫廷皇室内部的财政事务；治粟内史“掌谷货”，是国家财政收支主管部门，管理太仓和大内。太仓负责粮谷的仓储出纳，大内负责钱帛器用的保管出纳，仓廩和库藏已初步形成两个互不相属的平行系统。但少府卿职权甚重，超出了皇室财务的范畴，借以控制国家财政，所以，国库还不可能形成独立而严密的组织机构。当然，国家收入和皇室收入的各自分别，这是秦朝的首创，比起前代无疑是一个显著进步。

西汉沿袭秦制，皇室财政与国家财政有时互守畛域，但更多的时间是互相调拨使用。在汉武帝时，增设水衡都尉负责收入，少府卿负责支出，两个部门共同掌管皇室财政。这样，使皇室财政机构的职权和管理机能得到大大加强，有利于皇帝牢固地控制

^①《汉书·百官公卿表》。

财权，保证了皇室费用。而国库方面，由大司农（治粟内史）负责，其中太仓掌粮谷贮藏，都内主管钱帛库藏出纳，相当于秦之大内。这两个自然属性不同的部门进一步的明确划分，给征收、运输、储藏、出纳、核算等管理都带来方便，有效地发挥了国库对经济进行调整和干预的职能。但国库直接隶属大司农，钱帛的调拨和出纳都由大司农掌握，权力过于集中，容易发生监守自盗的弊病，表明初步形成的国库管理体系仍是很不完善的。

东汉以后，由于家族地主自成体系的经济的发展，商品货币经济日渐衰落，皇室财政收入来源萎缩，管理机构也相应精简，水衡都尉裁并于少府，少府中增设中藏府令，“掌中帛金诸货物”¹，集中管理库藏出纳事务，特别是与西汉相比，专门负责国库钱帛出纳的都内一职被撤销，改由部丞主帑藏，这一明显变化反映了国家规模的萎缩，地方财权的相对扩大，国库在国家财政经济中逐渐失去了重要地位。

进入魏晋南北朝时期，世族地主占有累世承袭的田庄，又大量荫庇人口，使得国库的税收来源枯竭，加之战争频繁，军费开支急剧增多，使陷于财政危机的政府不得不集中一切财力去应付燃眉之急，因而不仅皇室财政和国家财政再无明确划分，而且国库管理也失去常规。这种变化的突出表现是秦汉时两套财政管理班子被合并为一个系统，财权集中于宫廷近侍机构，由皇帝通过尚书直接掌握整个财政活动，少府、大司农则变为尚书节制下的两个负责库藏出纳的业务部门，实际上是皇室财政囊括了国家财政，国库变成了皇帝的私库。

曹魏时期，尚书由少府系统中独立出来，成为国家财务的中枢。尚书台中设五曹尚书，其中度支尚书“专掌军国支计”²。

1 《后汉书》卷26《百官三》。

2 《通典》卷23。

对财政进行统一管理。少府与大司农负责库藏出纳的具体事务，二者的职权范围已不象秦汉时期那样按皇室财政和国家财政两个系统来划分，而是按布帛金银与粮谷薪刍两类不同业务来划分，这就使仓和库的分工进一步专业化。少府中的中藏府令负责币帛财物，平准令负责练染诸货物。大司农中则仅有太仓令，主管粮食贮藏、加工和出纳。显然，少府与大司农已成为度支尚书节制下分掌布帛与粮食的两个专业部门。此外，在这一时期，国库机构最重要的变化是出现了由度支尚书掌管的金部、比部，这表明国库出纳的监督系统已初步建立。

晋代少府属官有左、右藏令，并继续设置金部、比部。东晋之后，库曹御史掌外左库、内左库，遂逐渐代替了少府管理钱币之职，少府基本由财政管理系统分化而变为一个专管手工业的机构。刘宋时，“省外左库，内左库直云左库”，“齐、梁、陈有右藏库无左藏”，都未明言库藏隶属关系的变动，说明仍由侍御史管辖。这一变化的新格局突出体现了以侍御史掌库藏不仅加强了对国库钱币的管理，而且也加强了皇帝对财权的直接驾驭。但侍御史掌管国库毕竟是不正常的管理，它既行使监察权又直接介入财政管理，越俎代庖，破坏了监察与行政分立的传统原则，使国库组织系统极不协调。至于魏晋以后各朝时有左藏，时有右藏，主要是各朝官制崇尚不同，如魏、蜀、吴三国到两晋，官制秩序均是以左为尊，所以有时没有右藏。

北魏自定中原，为维持其财政费用，非常重视府库作用，“纳其方贡以充仓廩，收其货物以实库藏”，“收获珍宝，府藏盈积”。太和二十三年，引《周官》为根据，改少府为太府卿，职掌“金帛府帑”、“财物库藏”，突出表明这是一个国库机构，虽然从实质上并没有把皇室财政与国家财政分开，但从名称的变动已透露出必然会代之以新的机构。北魏的内库、地方府库这时也开始行使职能，如在京城，和平二年冬一次就“诏出内库绫绵

布帛二十万匹，令内外百官分曹赌射”^①。在地方，租调征收后，“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库，以供调外之费”^②。特别是常常由于临时需要而任意增加调绢，以充实各级府库。大和九年均田制付诸实行后，赋税收入增加，府藏储备雄厚。太和十一年“诏尽出御府衣服珍宝、太官杂器、太仆乘具、内库弓矢刀铎十分之八，外府衣物缯布丝纆诸所供国用者，以其大半班赉百司，下至工商皂隶，逮于六镇边戍，畿内鰥寡孤独贫瘫者，皆有差”。孝文帝死后，府库租调缴纳沉重，一方面，贵族生活骄奢淫逸，河间王元深的府库内堆积钱绵珠玑、绫葛丝绢不可计数；另一方面，人民户调绢每匹长四丈增为七八丈，加倍征收。到“神龟、正光之际，府藏盈溢。灵太后曾令公卿已下任力负物而取之，又数赉禁内左右，所费无货，而不能一丐百姓也”^③。可见府库状况日趋腐败，但其制度的变化却对后期产生了不可低估的影响。

南朝的萧梁则在天监七年增置太府卿，“掌金帛府帑，统左右藏令，上库丞，太仓，南北市令，关津亦皆属焉”^④。接替了侍御史兼管库藏的职权，初步消除了监察行政混同的现象。然而，仓和库的不同职能又混同于一处。如太府卿和司农卿共统掌太仓。此外，少府在设有炭库等专业库外，将本应由太府主管的“南塘邸税库”归为己属。所以，虽然这时设有上库、右藏等正库，以及太乐库、酒库、东冶小库、荚库、荻库、箬库等储备专库，但太府作为独立的国库组织还不成熟。同时，“掌勾检等事”的比部仍为事都官尚书之属，并没有作为独立机构分离出来。

南北朝末期，北朝和陈分别沿袭了北魏和萧梁的制度。但也有不同，如北齐太府寺“掌金帛府库，营造器物”，统有左藏、右藏、黄藏。“黄藏”这一名称来源于晋朝少府“中黄藏”，即中黄门宦官主管的库藏。黄藏作为内库设于太府寺内，说明皇室

①②③④《魏书·食货志》。

财政仍没有完全与国家财政分离。

总之，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经济动荡，政局混乱，引起国家管理机构发生了一系列紊乱。但却为后世建立完善的国库管理机构提供了经验。尤其是频繁的分合变化中产生了一些新部门，形成了新的管理体系的雏形，为隋唐所继承、发展。

二、唐代国库在国家财政中的地位

（一）隋唐之际的国库与财政

唐代国库发展壮大的过程，要从隋代国库制度谈起，因为“唐承隋制”，尤其是唐初，基本全盘继承了隋的国家制度。从这个角度说，隋朝可说是唐朝的前驱。对于隋代国库盈溢的原因，诸说纷纭，莫衷一是。显然，原因是多方面的，难以以一概全，因为历史发展过程呈现为多元性，显然无法用唯一的终极原因作出解释，故本节只对隋代国库作一缕述。

1. 国库机构设置

隋朝建立初，不仅“隋氏因周室平齐之资，府库充实”^①，而且国库组织基本沿袭北齐制度。文帝时，太府寺统左藏、右藏、黄藏等署，其中左右藏各置令二人，丞四人，而黄藏则惟置一人。这说明皇室内库仍与国家府库混同于一个机构，当然，黄藏只是为宫廷服务，故官员少，其规模不及左右藏。

隋代对国库机构的调整改革，是隋炀帝时期。史称“炀帝即位，多所改革”^②。司农寺将平准、京市隶太府，而“太府寺既分为少府监，而但管京都市五署及平准、左右藏等，凡八署”。这是参照南朝的制度把掌管手工业的少府监从太府寺中分出，从

^① 《全唐文》卷466陆贽《论裴延龄奸蠹书》。

^② 《隋书·百官志下》。

而使太府寺成为专职的国库部门。特别是将黄藏归于长秋监（内侍省），更使太府寺成为名符其实的国库部门。因此，尽管从形式看隋朝国库机构的各个名称大都是由魏晋南北朝沿袭而来的，但管理体制和组织系统却已发生了重大变化。这种变化的客观条件主要有二条：

第一，国库收入稳定。隋朝经济发展以均田制为基础，国库收入以租庸调为主要来源，这就为国库提供了比较稳定和充裕的收入，各项开支得到保证，国库管理走上了正常轨道。

第二，中央集权强化。隋代中央集权制度的发展，使朝廷可通过严密的制度来保证对财权的控制，无须再象南北朝那样利用宫廷机构直接掌握财权。而且为保证租庸调征收，必须加强政府职能部门的职权，使国库摆脱宫廷机构的束缚独立地发挥其职，改革魏晋以来皇室财政和国家财政合一的管理体制。

因此，在这种形势下，隋统治者将内库与国库划分开，适应了国家统一和中央集权制度的发展，国库独立体制的确立符合历史的进程。

2. 国库纳支巨大

隋朝继续均田、改定赋役、大索貌阅、克俭资费等一系列经济措施，终使全社会出现了库富仓裕的情况。史称隋文帝时，“轻徭薄赋，家给人足，仓库流衍于里间，职贡委输于帑藏，岂独水衡贯朽，常平粟红而已哉”^①。《通典》卷7《食货典·丁中》亦说：“隋代西京太仓，东京含嘉仓、洛口仓，华州永丰仓，陕州太原仓，余米粟多者千万石，少者不减数百万石。天下义仓，又皆充满。京都及并州（太原）库布帛各数千万。而赐赉勋庸，并出丰厚，亦魏、晋以降之未有。”当时“诸州调物，每岁河南自潼关、河北自蒲坂（永济）达于京师，相属于路，昼夜不绝者”

^① 《全唐文》卷3 高祖《举义旗誓众文》。

数月”¹。到隋文帝末年时，“计天下积储，得供五、六十年”²，库藏储备之多，前所未有。直到隋末，东都的布帛还是堆积如山，太原的粮储可支十年。唐朝立国二十年后，隋朝所留库藏尚未用尽，贞观十一年马周对唐太宗说：“隋家贮洛口仓，而李密因之；东京积布帛，王世充据之；西京府库，亦为国家之用，至今未尽。”³足证隋朝国库储量之大，确实惊人。

隋朝国库帑藏的充实，使得统治者穷奢极欲、挥霍浪费、诸边用兵等活动有了财政保证，因而国库支出巨大。

“开皇二年十月，上疾愈，享百僚于观德殿”，“公卿入左藏，赐钱帛，皆任其自取，尽力而出”⁴。

“开皇九年平陈，帝亲于朱雀门劳师行赏，自门外列布帛之积，围于南部，以次颁给，所费三百余万段，而不加赋于人。”⁵

开皇十一年，杨素讨平江南反叛，师还“赐物甚广”，“其余出帅命赏，亦莫不优隆”。

“开皇十二年，有司上言，库藏皆满。帝曰：‘朕既薄赋于人，又大经赐用，何得尔也？’对曰：‘用处常出，纳处常入。略计每年赐用，至数百万段，曾无减损。’于是乃更辟左藏之院，构屋以受之。”⁶

“开皇十七年，户口滋盛，中外仓库，无不盈积。所有贍给，不逾经费，京司帑屋既充，积于廊庑之下，高祖遂停此年正赋，以赐黎元。”⁷

由这些材料可知，当时国库每年支出赐用一项就有数百万段，仅杨素一人，前后赏赐钱二百多万，锦綵缣绢十三万五百匹段，粟一万五千石，金玉珠宝价值巨万⁸。类似此种大至百万钱小至

1 ⑥⑦ 《隋书·食货志》。

2 ③ 《贞观政要》卷8论贡赋、卷6论奢纵。

④ 《隋书·高祖上》或《隋书·庠狄士文传》。

⑤ 《通典·食货七》。

⑧ 《隋书·杨素传》。

数百段绢的赏赐，《隋书》中记载就有一百七十一处。至于其它项目的支出，更是枚不胜举。

炀帝即位，“是时户口益多，府库盈溢”，于是营建东都、征辽东、开运河、巡边申威等，国库支出以亿万计。从大业六年以后，每年正月在洛阳盛陈百戏，夸耀强盛，“终月而罢，所费百万”。加之盛饰衣服“营费钜亿万”，更可见国库出纳数额之巨。

综上所述，隋代国库充裕除了社会经济发展外，就其制度本身来说，在调整与改革中日趋完善，所以国库能承担财政的巨额收支任务。

（二）国库整顿与盛唐财政发展

由于“高祖发迹太原，因晋阳宫留守库物，以供军用”^①，所以统治者深知国库的重要性，“既平京城，先封府库”。而且“唐高祖平京帅倾府藏以赐勋人”，武德四年一次就赐给李世民黄金六千斤^②。但草创之始，又常国用不足，太原人刘义节献计二条：其一，因数十万军队集中长安，造成“樵贵而布帛贱”，动员军队砍伐街衢和苑中树木换布帛，“岁取数万匹立可致也”。其二，“藏内缁绢疋皆有余轴之，使申裁取剩物以供杂费，动盈十余万段矣”。唐高祖采纳了这两条建议，因而“大收其利”，将刘义节提升为主管国库的太府卿^③。

隋朝统治很短促，许多措施与制度尚未充分发展完成。李渊建唐时，国库一切制度多承隋旧，并将少府所属诸署还隶太府。到唐太宗时，复置少府监，又对国库部门实行强化，因此，比较完善和健全的国库管理系统于贞观时初步厘定。

贞观二十三年将民部改为户部，其户部 度支、金部、仓部

1 《旧唐书·食货志》。

2 《唐大诏令集》卷35。

3 《册府元龟·邦计部·经费》。《旧唐书·刘义节传》略同。

四属奠定了国库的管理中枢。此外，比部的审计和御史台的监察，都使国库管理制度比前代更为严格，更为具体。这样，国库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和监察部门三足鼎立，既有专职分工又牵制配合，共同构成新的组织形式，使唐前期的国库机能速迅提高，它的财政体制也更加稳定可靠，而国库机构的稳定，不仅反过来促进了国库制度的完备，也保证了唐王朝在国库职能加重情况下对社会再生产全过程的干预和控制。

从唐代国库的类型和职能看，都彰明较著，臻于成熟，秦汉以来皇室财务和国家财务的分离这时已成为定制。内侍省内府局“掌中藏宝货，给纳名数”，专门负责宫廷内库；与此同时，又对两部分财政比重关系作了调整，皇室财政不再象秦汉时期那样有完全独立的收入，而是主要依靠国库的调拨，其费用按品秩计多少，春秋二时宣送中书批审，由国库部门按一定数量定时拨付。这样，皇室财政机构的活动基本上收缩到宫廷内部。内库管理职权被集中到国库组织之中，使国家能对整个赋税收入进行统一的预算编制和出纳管理。

唐代国库制度虽在贞观时便初步厘定，但它的定型则是在开元时期，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这个过程表现为国库出纳管理始终存在着来自皇室的干扰，即国库分配和皇室消费之间的矛盾。

贞观五年正月，国家经济刚有起色，深知多藏厚亡的唐太宗就夸耀财富，“幸左藏库，赐三品已上帛，任其轻重”^①，尽力取物出库。同年，修仁寿宫完，又欲修复洛阳宫，戴胄谏曰：“军国所须，皆资府库，绢布所出，岁过百万。丁既役尽，赋调不减，费用不止，帑藏其虚。”^②当时国库年支百万绢布就“帑藏其虚”，可知国库收入数额最高在百万左右。贞观后期太宗又

^① 《唐会要》卷27，《旧唐书·太宗本纪》。

^② 《旧唐书·戴胄传》。

下诏：“自令皇太子出用库物，所司勿为限制。”^①说明这一阶段国库制度的执行还是不严格的。另外，唐初武器监被废黜，军器皆出少府与左藏署，国库里贮备武器，也表明国库组织的定型不够稳定。

从武则天到中宗时期，是唐前期国库混乱第一次激化时期。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

第一，“食封”特权瓜分。唐初，只有二三十家功臣才享有“食实封”的特权，封户最多不过二千。中宗时受封的贵戚幸臣达一百四十余家，封户多者上万，遍及五十四州，丁男在六十万以上，当时国库每年征入的庸调绢不过一百万匹，而封家得绢布却有一百二十多万匹。韦嗣立曾上疏指出：“臣窃见食封之家，其数甚众，昨略问户部，云用六十余万丁，一丁两匹，即是一百二十万以上匹。臣顷在太府，知每年庸调绢数，多不过百万，少则七八十万已来，比诸封家所入全少。倘有虫霜旱涝，曾不丰在，国家支供，何以取给。”“国家租赋，大半私门。私门则资用有余，国家则支计不足。”“若必限丁物送太府，封家但于左藏请受，不得辄自征催，则必免侵渔，人冀苏息。”^②

第二，“斜封”滥官资俸。武周时，大批录用官员，造成官僚机构空前膨胀，而这些官吏全是靠国库支俸。李峤《请减员外官疏》说：“为人择官，虚请俸禄，在京则府库之财殫竭，在外则黎庶被其侵渔。”^③卢怀慎《陈时政得失疏》云：“臣窃见京诸司员外官，所在委积，多者数愈十倍，近古以来，未之有也。……俸禄之费，岁巨亿万，空竭府藏而已，岂致理之基哉。方今仓库空虚，百姓凋弊，河渭漕輓，西给京师，公私损耗，不可胜

^①《资治通鉴》卷196。

^②《全唐文》卷236韦嗣立《请减滥食封邑疏》。

^③《全唐文》卷247。

记。”^①中宗时国库更空虚，为补充国库收入，于是卖官鬻爵，交钱三十万，就给予皇帝的墨敕，斜封副中书，叫“斜封官”。当时封授官吏多达几千人。这种一次性对国库投资，却给国库带来长期支付的负担。韦嗣立《谏滥官疏》说当时大量提拔官吏：“补授无限，关阙不供，遂至员外置官，数倍正阙，曹署典吏，困于祇承。府库仓储，竭于资俸，国家大事，岂其于此。”^②

第三，崇佛营造寺观。武则天大肆崇佛，广建庙宇，构筑明堂、天堂，花费以亿万计，“府藏为之耗竭”^③。建“天柜”，塑大佛，仅九鼎就用铜五十万斤。中宗时，营造寺观数字更多，“不虑府库空竭”，“大则费耗百十万，小则尚用三五万余，略计都用资财，动至千万已上”^④。以致“盛兴佛寺，百姓劳敝，帑藏为之空竭”^⑤。许多朝臣纷纷上疏指出：“造寺不止，枉费财者数百亿，免租庸者数十万，是使用家所出加数倍，所入减数倍，仓不停卒岁之储，库不贮一时之帛。”^⑥

因此，这一时期“公私俱竭”，“十室九空”，国库濒于崩溃的边缘，制度涣散不堪，“今陛下仓库之内，比稍空竭，寻常用度，不支一年”^⑦。“臣闻国无九年之储，国非其国，伏惟计会仓廩，量度府库，百僚供给，百事用度。臣恐卒岁不充，况于九年之积乎？”^⑧可见当时国库储备连一年支出都不够了。一些较有远见的统治集团成员，纷纷要求改革腐败弊政，挽救财政危机，因而这一时期许多切肤之痛的论疏，都是围绕国库制度展开讨论的，这也就为开元时期整顿国库奠定了理论基础。

① 《全唐文》卷275。

② ① 《全唐文》卷236。

③ 《资治通鉴》卷205。

④ 《旧唐书·辛替否传》。

⑤ 《全唐文》卷272。

⑥ 《全唐文》卷236韦嗣立《请减滥食封邑疏》。

⑦ 《全唐文》卷272辛替否《陈时事疏》。

唐代国库制度的完善，也是财政发展的最盛期，具体地说就是在开元、大宝初期。玄宗时期非常重视国库系统的建设，运用国库职能以取得财政效果和经济效益最为显著。其采取除旧布新的措施可归纳如下：

(1) 增辟国库收入来源。开元初，将时停时征的户税变为定制，三年一大税，每年一小税，作传驿、邮递、官员俸禄支用。地税按户等征收改为“宽乡据见营田，狭乡据籍证”，每亩纳粟三升^①。并于开元中广泛实行纳资代役的资课（钱或实物）制度。这三项从此在国库岁入上占有重要地位。到天宝年间，唐政府每年征收的地税达一千二百余万石，户税达二百余万贯，加上资课，共计约占国库收入的一半，即和租庸调正赋所征相等。从开元九年至十二年历时四年，检括“籍外剩田、色役伪滥及逃户”^②，获客户八十余万，“田亦称是”，每丁课税钱一千五百文，得税钱数百万贯，从而加强了户籍管理，扩大了国库征税的对象。

(2) 削简国库繁冗支出。为改变武周、中宗以来国库空虚、入不支出的窘况，开元初首先大量裁减斜封官、员外员、试官等冗职，节约俸料开支。开元二十二年又下敕：“诸司繁冗，及年支色役，费用既广，奸伪日滋，宜令中书门下与诸司长官量事，停减冗官及色役、年支杂物等，总六十五万八千一百九十八，官吏稍简而费用省矣。”^③ 其次禁止封家直接征索封户，改为政府向封户征收租调，封家再从官库领取。再次是抑制严重影响国库岁入的寺院经济势力，开元二年下令裁汰僧尼，勒令伪度的两万人还俗。

(3) 调整仓库收入比重。天宝时每年从全国征收的粮食有两千多万石，天宝八载，各地仓廩储粮总计为一亿二千三百七十

① 《唐六典》卷3。

② 《旧唐书·食货志》。

万二千二百一十四石^①。在粮食储量丰足的情况下，朝廷调整仓库收入比重，将米粟大量折纳为实物和货币。开元二十五年定令：“其江南诸州租并回造纳布。”^②“其河北河南有不通水利，宜折租造绢。”到天宝时，“每年江南郡县折纳布约五百七十余万端”，每年正租有“三百万折充绢布添入两京库”。粮食征收越来越多地被绢布和钱币所取代，不仅为贵族官僚及整个地主阶级的糜费提供了便利，而且为军队募兵和边防战事提供了经费，从客观上反映了封建社会生产提高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

（4）整顿国库管理业务。开元起，政府采取多种措施，对国库出纳等各项业务进行整顿，以提高国库管理水平。其一，开元八年敕令在全国诸州颁布交纳绢布的标准样品，“阔一尺八寸，长四丈，同文共轨”，令各级正库和中央国库按规定检验。开元二十四年，又规定庸调等物由州县评定粗细质量，“且上中下三物之样输京都。有滥恶，督中物之直”。其二，开元廿二年、天宝三载两次敕令修定国库征纳庸调物期限，以合理放宽时间，保证赋税收入。其三，开元二十四年，制订国库预算编制的“长行旨条”，编列国库各项应征收钱物的详细条目，颁发各地遵照执行。其四，开元二十年改令百官俸禄杂用等项目按月由国库领发，“月俸”制从此确立为国库一项重要支出。其五，开元七年制定土贡制，改变以前国库无定制的混乱情况。开元二十五年又对全国十道向国库交纳的土贡，“随便条革，以为定准”，并规定准绢为价，官物充市，所贡至薄，具物易供。这是唐代第一次国库土贡制度化。其六，开元二十五年删修颁行《律令格式》，重申仓库令式，加强了国库的经济立法。其七，开元三年置军器监，将部分武器储备彻底从左藏署分出。

①《通典》卷12表列数字与统计总数不符，应增加总数。

②《通典》卷6赋税下。

(5) 提高国库运输效率，开元十八年裴耀卿上奏指出：“江南户口稍广，仓库所资，惟出租庸，更无征防。”“然送租、庸、调物，以岁二月至扬州八斗门，四月以后，始渡淮入汴，常苦水浅。”这是初议改进漕运。开元二十二年，在裴耀卿主持下改革漕路，分段设置转运仓库，开三门峡运道，提高了河渭转运线的运输效率，节省运费钜万。天宝三年，水陆运使韦坚在长乐坡濒苑墙凿广运潭，将江南土贡货物直接运抵中央国库。

开元时期这些措施，促进了财政好转，《新唐书·食货志》记载说：“是时，海内富实，米斗之价钱十三，青、齐间斗才三钱。绢一匹钱二百。道路列肆，具酒食以待行人，店有驿驴，行千里不持尺兵。天下岁入之物，租钱二百余万缗，粟千九百八十余万斛，庸、调绢七百四十万匹，绵百八十余万屯，布千三十五万余端。”这不免含有溢美成分，但基本内容应是符合历史实际的。这种繁荣，正是财政收入结余和支出平衡创造了基本条件。同时，国库巨额的收入、稳定的储藏、严密的管理，也是封建社会鼎盛时期财政稳步发展的直接表现。

(三) 中唐财政政策与国库改革

开元、天宝之际国库“全盛”局面的出现，既是它的定型期，同时也是转折期的潜伏酝酿。特别是唐玄宗后期政治的腐败、赋役的苛重，“府藏虽丰，闾阎困矣”^①。最后导致安史之乱的爆发，唐代国库也从此一蹶不振，走向衰落。

唐代国库在这时期由盛转衰、由治而乱，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仅就国库支出来讲，主要有三点：

第一，官僚机构空前膨胀，内外文武官员一万八千八百零五人，包括流外官在内，全国官更多达三十六万八千六百六十八人，巨额的俸料支出日益增高。

^① 《通典》卷6食货六。

第二，在与边境各族不断的争战中，国家赡养的职业军队增至六十多万，军费耗资十分巨大，由开元初每岁约用钱二百万贯，到天宝末增加到一千四五百万匹段。

第三，皇室、官僚极端腐化，生活奢靡，国库耗费骤增。玄宗曾把全国各地一年进贡的物品都赏给李林甫。杨氏家族获得赏品更是不计其数，仅每年脂粉钱就上百万，每建一堂，花费千万计。争奇斗富，挥金如土。

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国库逐渐纪纲紊乱，弊端丛生。“天子骄于佚乐而用不知节，大抵用物之数，常过其所入。”^①但“用度日侈”的玄宗也知道国库的重要，“不欲频于左右藏取之”。户口色役使王锬“岁进钱亿万缗，非租庸正额者积百宝大盈库，以供天子燕私”^②。天宝八载，玄宗“引百官于左藏库纵观钱币，赐绢而归”^③。天宝十一载，“上复幸左藏，赐群臣帛”。杨国忠权兼太府卿事，吹嘘珠翠填咽，库藏盈溢，“奏有凤凰见左藏库屋”。史载他“征夫、丁租、地税，皆变为布帛，用实京库，屡奏帑藏充牣，有逾汉制，帝是以观焉。又贱贸天下义仓，易以布帛，于左藏库列造数百间屋，以示羨余，请与公卿就观之”^④。渔阳鼙鼓敲响后，唐朝廷为禁卫长安“乃开左藏库出锦帛召募”。当时“西京仓库盈溢而不可名”，“司空杨国忠以为正库物不可以给士，遣侍御史崔众至太原纳钱度僧尼、道士，旬日得百万缗”^⑤。玄宗逃出长安时，“车驾将自延秋门出，杨国忠请由左藏库西，上从之。望见千余人持火以俟驾。上驻蹕曰：‘何用此？’国忠对曰：‘请焚库积，无为盗守。’上敛容曰：‘盗至若不得此，必厚敛于人，不如与之，无重困吾民也。’命撤火炬，而后

①②③ 《新唐书·食货志》。

③ 《旧唐书·玄宗本纪》。

④ 《册府元龟·邦计·希旨》。

行”^①。但翌日“百姓乱入官禁，取左藏、大盈库物，既而焚之”^②，虽经人抢救，但上百年来积聚的货物财富仍有一部分被化为灰烬。安禄山进入长安后，纵兵大抢三日，又令地方官推按牵连，追索库藏遗失财物，更使国库积蓄荡然无存了。洛阳的国库，也同样遭到浩劫，史称“及收东京，回纥遂入府库，收财帛，于市井村坊，剽掠三日而止，财物不可胜计”^③。

肃宗在灵武建号，急需钱物以裨国用，于是临时实行“率贷”，抽取富商财产税；增加吴盐、蜀麻、铜冶等项目；卖空名告身，授官爵勋号；大批度道士僧尼纳钱等。至德二年，肃宗收复长安后，差使搜检所失库物，下诏：“缘初收京城，仓库未积，国用稍足，岂忘施惠。”“其有隐盗仓库，及偷劫逆贼家钱物…等，因此隐没者，并限敕到十日内，各于所由陈首其物，便准数送纳，本色并还，不须科罪。”^④后因乱掠财物引起民愤，只好停止。

在这一混乱时期，中央国库经历了重大的变化。当时京师骄将悍帅到左右藏强索财物，求取无节，国库官吏无法禁阻，因此度支盐铁使第五琦“乃悉以租赋进入大盈内库，以中人主人意”。这本是借天子威力来保护国库的权宜措施，但从此全国财物都变成皇帝的私藏。“天子以取给方便，故不复出，是以天下公赋，为人君私藏，有司不得窥其多少，国用不能计其赢缩，迨二十年。”^⑤内库代替国库，宦官掌握国家财赋，这是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事件。“中官以冗名持簿者，领其事者三百人，皆奉给其间，连结根固不可动”，也促使了内库机构系统化、完备化。代宗上

^① 《唐语林》卷1。

^② 《旧唐书·崔光远传》。

^③ 《旧唐书·回纥传》。

^④ 《唐大诏令集》卷123《收复京师诏》。又见《全唐文》卷42《御丹凤楼大赦制》。

^⑤ 《旧唐书·杨炎传》。

台后，变局如故，“每岁端午及降诞日，四方贡献者数千，悉入内库”^①。“大历元年，敛天下青苗钱，得钱四百九十万缗，输大盈库，封太府左右藏，铸而不发者累岁”^②。所以，中央国库名存实亡，物换星移，唐朝内库从此在国家财政中占有重要地位。尽管以后国库还发挥过一定作用，但内库的作用始终与它平分秋色，有时甚至超过它的作用。

在代宗时期，除内库控制国家赋税这种反常情况外，国家财政混乱还表现为：

其一，国库机构职能丧失后，“军国之用，仰给度支、转运。四方征镇，又自给于节度、都团练使。赋敛之司，莫相统摄。朝廷不能覆诸使，诸使不能覆诸州”。“四方贡献，悉入内库”。“权臣猾吏，因缘为奸，或公托进献，私为臧盗，动以万计”^③。

其二，在租庸调外，增加地税，户税税额，并创立青苗地头钱等新税目，“科敛之名数百，废者不削，重者不去”。以致税制非常紊乱。并追征天宝十三年以来江淮欠缴或逃避的租庸，地方官吏见民有绢帛，即迫取其半，甚者取什八九，称之“白著”。

其三，为报答回纥助兵平乱，进行不等价的丝马互市交易，“酬以缣帛百余万匹，而中国财力屈竭，岁负马价”^④。造成唐朝财政极大困难。此外，内库由皇帝随意支出，“度支稟赐僧巫，岁以钜万计”，财赋靡费无数。

唐王朝为解决经济危机也不得不着手整顿财政。

首先，整顿财政专使。“初，转运使掌外，度支使掌内。永泰二年，分天下财赋，铸钱、常平、转运、盐铁，置二使。东都畿内、河南、淮南、江东西、湖南、荆南、山南东道，以转运使刘晏领之；京畿、关内、河东、剑南、山南西道，以京兆尹、判

① 《唐会要》卷29。

②④ 《新唐书·食货志》。

③ 《旧唐书·杨炎传》。

度支第五琦领之。及琦贬，以户部侍郎、判度支韩滉与晏分治”^①，这样以地区划分领使是以前所没有的。

其次，整顿盐利收入。“自兵起，流庸未复，税赋不足供费，盐铁使刘晏以为因民所急而税之，则国足用。”“晏之始至也，盐利岁才四十万缗，至大历末，六百余万缗。天下之赋，盐利居半，宫闱服御、军饷、百官禄俸皆仰给焉。”^②

再次，整顿漕路运转。“盐铁兼漕运，自晏使也。”“晏始以盐利为漕傭，自江淮至渭桥，率十万斛傭七千缗，补纲吏督之。不发丁男，不劳郡县，盖自古未之有也。自此岁运米数千万石，自淮北列置巡院，搜择能吏以主之，广牢盆以来商贾。凡所制置，皆自晏始。”^③

经过刘晏、韩滉等人出色的理财，到大历后期，库藏蓄积始充。但是这一阶段基本目的是为了扩大税收，以缓和唐王朝的财政困难，既没有触动唐初以来所实行的租庸调制度，也未能从根本上消除赋税征收中的混乱，更没有将内库与国库分开。

对国库制度进行大的改革是在德宗初期。德宗即位后，为克服财政恶化状况，在建中元年一年之内采取过如下的措施。

(1) 重建国库机构。杨炎向德宗指出内库弊端：“先朝权制，中人领其职，以五尺宦竖操邦之本，丰俭盈虚，虽大臣不得知，则无以计天下利害。”故“请出之以归有司，度宫中经费一岁几何，量数奉入，不敢亏用”。德宗同意：“凡财赋皆归左藏库，一用旧式，每岁于数中量进三五十万入大盈，而度支先以全数闻。”于是国库与内库在这时正式分开。不久后又将“天下钱谷，皆归金部、仓部，委中书门下简两司郎官，准格式条理”。可是“天下钱谷归尚书省，既而出纳无所统，仍复置使领之”^④。

①② 《新唐书·食货志》。

③④ 《旧唐书·食货志》。

不管其如何变化，国库机构却重新被建立起来了。

(2) 改革国库税收。将租庸调改为两税法，征收钱（或以实物折纳）和粮。征收的税率，各道州不一，大抵以大历十四年所征各种税收的总额，作为两税总数，层层分摊给各道府，州府再据此确定人口和地亩应负担的税率。这是从以丁身为本改为以资产为准的赋税制度的大改革，是年国库收入税钱一千三百五万六千七百贯，如加盐利，估计总数在二千万贯以上，超过了大历年间税收数额。因此，两税法暂时统一了税制，扩大了征税对象，增加了国库赋税收入。

(3) 节省国库支出。四十年来在长安客省滞留“买田宅举质取利”的胡客，从大历末二千人到贞元初达四千人，以及“上封事不足采者，蕃夷贡献未报及失职未敛者，食度支数千百人”。“岁给廩料一万九千二百斛”，“度支不时付直，长安市肆不胜其弊”。德宗贞元三年“拘客省者出之，食度支者遣之”，“岁省度支钱五十万缗”^①。当时中央国库经常岁费约一千万贯，实收二百数十万贯，五十万贯确是国库负担一个很大包袱。另外，停伶官等冗食者三百人，出宫女、停内道场等。“减常贡宫中服用锦千匹，服玩数千件”^②，从各渠道节省国库的支出。

(4) 恢复国库常贡。建中元年十一月，“朝集及贡使见于宣政殿。兵马已来，四方州府不上计，内外不朝会者二十有五年，至此始复旧制”。在恢复常贡同时，罢诸处进奉，禁天下进贡珍禽异兽，“罢省四方贡献之不急者”，惩治宦官出使纳贡献者，拒绝平卢节度使李正己献钱三十万，对“李正己、田悦各献缣三万匹，上悉归之度支以代租赋”^③，并将“宣索、进奉既并入两税矣”。

^① 《资治通鉴》卷227贞元三年七月。

^② 《资治通鉴》卷225大历十四年。

^③ 《资治通鉴》卷226。

然而，这样起衰振敝的改革仅仅维持了二三年，随着削藩战争发起，难以负荷的军费使国库又陷入困顿窘况，度支使杜佑说：“计诸道用兵，月费百余万贯，京师帑廩不支数日，且得五百万贯，可支半岁，则用兵济矣。”^① 国库开支浩大，乃借商、间架、除陌、僦柜纳质、榷酒等，其中僦质与借商强得二百万贯，怨黷之声，传遍天下。特别是国库与内库从组织机构上的分开，由于当时各种因素，并未使国库恢复以前那种严密的制度，“徒收其名而莫综其任，国用出入，未有所统”^②。德宗除滥增税目外，继续派遣中使以圣旨就有司宣索财物，左支右绌，剜肉补疮，将左藏财物挪入内藏。这样内库成为举国瞩目的财源之地。建中四年的“泾原兵变”，即以士兵到内库邀求赏赐而爆发，士兵们传呼：“闻琼林、大盈二库，金帛盈溢，不如相与取之！”德宗急忙“令内库出繒綵二十车驰赐之”^③，但乱兵攻阙，“争入府库，运金帛，极力而止。小民因之，亦入官盗库通夕不已”^④。朱泚“自号其宅曰潜龙宫，悉移内库珍货瑰宝以实之”^⑤。内库财物顿时空乏。德宗逃奔奉天，刚解重围，就在行宫庑下复设琼林、大盈二库，贮藏各地相继所输财物。当时士兵身着单衣，赏赉未行，皇帝却将“诸道贡珍，遽私别库”。翰林学士陆贄进谏德宗要“敦行约俭，斥远贪饕。虽内库旧藏，未归太府，而诸方贡献，不入禁闈”，“臣昨奉使军营，出由行殿，忽睹右廊之下，榜列二库之名，惧然若惊，不识所以”。因而要贱货远利，将琼林、大盈二库财物赐有功将士，此后贡物统归国库。德宗迫于危境只好把琼林、大盈二库的榜题撤掉。

① 《旧唐书·卢杞传》。

② 《旧唐书·韩滉传》。

③ 《旧唐书·姚令言传》。

④ 《资治通鉴》卷228。

⑤ 《旧唐书·朱泚传》。

德宗回到长安后，“府藏尽虚”，因此故态复萌，“属意聚敛”，大肆宣索不停，蠹弊依然。贞元四年，度支员外郎元友直运淮南两税钱帛二十万至长安，宰相李泌悉输大盈库，然德宗犹数有宣索，并下敕诸道勿使宰相知道。此后“岁于税外输百余万缗、斛，民不堪命”。白居易《秦中吟·重赋》说：“昨日输残税，因窥官库门。缗帛如山积，丝絮似云屯；号为羨余物，随月献至尊。夺我身上暖，买尔眼前恩；进入琼林库，岁久化为尘。”生动地说明了贞元、元和之际进入皇帝内库的财物，主要是统治者不顾人民生活、横征暴敛的结果。

在贞元年间，德宗又对国库作过一些改动，如贞元四年诏两税等第（指贫富级别）三年一定；贞元九年始征茶税，十分之一，岁收达四十万缗。但是国库制度弛坏，漏洞百出，藏垢纳污已是屡见不鲜了。如贞元三年，李泌屡“请发左藏恶缗染为綵纈，因党项以市之”^①。恶缗就是保养不善、积压于库年久脆恶的丝绸。尤其是贞元九年，裴延龄权领度支，“数月之内，遽炫功能，奏称勾获隐欺，计钱二十万贯，请贮别库，以为羨财，供御所需，永无匱乏”^②。实际上，他将“呈样、染练皆左藏之物”，徙置别库。同时，他又奏言：“天下每年出入钱物，新陈相因，常不减六七千万贯，唯在一库，差舛散失，莫可知之”。于是在左藏库内又分建六库：欠库、负库、耗库、胜库及季库、月库。国库税收钱物没增加，只是虚张名目欺骗德宗。翌年，他又胡奏：“左藏司多有失落，近因检阅使置簿书，乃于粪土之中收得十三万两，其匹段杂货又百万有余，皆是文帐脱遗，并同已弃之物，今所收获即是羨余，悉合移入杂库，以供别敕支用者。”^③当时太府少卿韦少华抗表上陈，认为见在之数，每月申奏，根本不可能有八

① 《资治通鉴》卷222。

② 《全唐文》卷446陆贽《论裴延龄奸蠹书》。

③ 《旧唐书·裴延龄传》，又见《陆宣公翰苑集》。

百余万缗钱为赃数，请求查验。但德宗反以裴延龄为能干，不听清查审查，只要“不烦内库，有助涓毫”，即使变法聚敛也给予擢拔。

总之，德宗时期虽对国帑多所改革，但国库制度总的是日趋紊乱，既给财政积蓄带来了困难，又使库藏管理无法正常进行。

宪宗时期，“总计天下方镇凡四十八，管州府二百九十五，县一千四百五十三，户二百四十四万二千五百四十四”^①。其中因地处战区的藩镇割据不申户口的有十五道，七十一州，占全国24%。

“每岁赋入倚办，止于浙江东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八道，合四十九州，一百四十四万户。”占全国17%左右。所以国库赋税来源主要仰仗江淮地区。鉴于国家税收困难重重，迫使宪宗又不得不采取紧急措施，整顿国库制度，以挽救崩溃之危局。

第一，重定国库比例。“分天下之赋以为三，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元和三年起，“诸道节度、观察调费取于所治州，不足则取于属州，而属州送使之余与其上供者，皆输度支”^②。并依当时实际控制地区，重定常贡品种、数额，以作国库征收标准。元和十二年，派程异赴江淮督财赋，得供军钱一百八十五万缗。此时调整两税纳物折价标准，尚书省定出“省估”，颁布全国州县施行。

第二，调整国库组织。元和十三年，正式规定国库管理中枢为户部、度支、盐铁三个机构，每年底将一年中各项收支数额或剩余亏欠上报朝廷，以便确切掌握国库实际收支，及时加以修正，同时也可减少弄虚作假。

第三，改善国库管理。为改变德宗时期国库管理混乱状况，宪宗下诏取消户部别置贮库，元和六年李绛又取消户部进奉羨余

① 《旧唐书·宪宗纪》。

② 《新唐书·食货志》。

制度。同时，建立国库计簿制度，元和二年李吉甫撰成《元和国计簿》十卷¹，对国库赋税来源、项目数额、收入对比作了详细排列，这是我国第一部国库分析报告书，以后韦处厚的《大和国计簿》二十卷即以此为蓝本²。

第四，补充国库收入。宪宗继续肃代以来的藩镇进奉制度，扩大进奉数额，作为军国财用，以补充国库收入不足。这一时期的进奉物品供皇室消费的减少，经济实用价值大，主要是钱帛金银等，这是特定历史条件下与藩镇争夺财赋的一种手段。当然，国库储备复为内库储备，虽然在一定意义上是皇帝利用内库进奉财力去打击藩镇，但后果是弊多利少，破坏了国库职能的发挥，瓦解了国库的严密制度，这是需要说明的。此外，元和七年起于振武、天德军造营田，其后四年间，每年省度支钱二十余万缗，也是对国库收入的补充。

第五，改进国库漕运。首先削平运河沿岸割据藩镇，防止劫夺漕运财物。其次在淮南、淮西新置转运输场，扩建河阴等原有转运点，加强漕路险要地段的管理，保证江淮物资更快地转输国库。并派出许多干练官员出任转运使，如李巽督运漕粮数超出刘晏时期两三倍。

第六，节省国库开支。元和前，官僚机构臃肿，京官急增，地方节度也任意增辟僚属，宪宗时裁减内外官八百零八名，淘汰诸流外官一千七百六十九名，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国家的俸禄开支。宪宗谓左右曰：“六官之内嫔御已多，一旬之中资费盈万”³，所以“朕宫中用度，一匹已上，皆有簿籍”⁴，可见当时为缩小用费确实做出了较大努力。

¹ 《资治通鉴》卷237元和二年宋白注文。

² 《旧唐书·韦处厚传》。

³ 《杜阳杂编》卷中。

⁴ 《旧唐书·潘孟阳传》。

由于采取了这样一系列措施，唐代国库在这一时期又稍有起色，每年税入三千五百一十五万一千二百二十八贯石，是开元、天宝之后国库收入的最高数字，直到唐末，国库税额再也没有超过这个总数。

综观这一阶段，是唐代国库由治到乱的转折期，它呈现出几个明显特点：

首先，国库职能衰落，内库作用逐渐扩大。全国赋税进入内库达二十年之久，建中时虽然内库与国库分开，但内库作用仍然很大，进奉不断，数额巨大。

第二，国库积蓄锐减。在中央国库，由于经历了安禄山、回纥、朱泚等几次反复掠夺，损失巨大；在地方正库，由于方镇割据，不纳赋税，正库网失灵，藩镇与中央对国库财赋争夺激烈，严重影响了国库的积蓄。

第三，朝廷为挽救统治危机，先后多次整顿、改革国库制度，对国库组织机构、赋税征收办法、财物运送效率等方面作了与前期不同的调整，并在一些方面发展了国库管理制度，但整个国库系统的松散紊乱却无法根治。

最后应当指出，从肃宗到宪宗时期持续进行的赋税整顿和国库制度改革，是在安史之乱后各种矛盾都极其尖锐复杂的严重形势下进行的。统治者在制定国库各项措施时，比较现实地估计了社会政治关系与经济状况，所以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收到了积极的效果，暂时延缓了社会危机的总爆发，数次克服了财政面临崩溃的危机。正是由于国库制度的重订，唐王朝才能在动乱的艰危局面中，争取到财政的转机，也才有财力在一个时期内与地方藩镇展开激烈的斗争。

（四）国库紊乱及晚唐财政调整

宪宗后期到唐末，随着社会生产屡遭破坏，财政危机日益加剧，国库制度也进入了衰落期。虽然也采取了一些具体补救措施，

但实际上已无法扭转整个颓势，只能苟延残喘。

从中央国库来说，制度涣散，管理混乱，如文宗开成元年“有司以左藏积弊月久，请行检勘”，“既而果得缙帛妄称渍污者”^①。“度支左藏库妄破渍污缙帛等赃罪，文宗以事在赦前不理”^②。“左藏史盗度支缙帛，文宗以经赦诏勿治”^③。武宗会昌六年，刑部尚书崔元式奏：“臣欲与盐铁户部三司同条疏，先勘左藏库，令分析出次弱正段州府，即牒本道官搜索狭小机杼，令焚毁。其已纳到次弱正段，具数以闻。”^④由此可见，国库机构内官吏妄称缙帛渍污，进行诡诈作弊，以命地方州县按损耗补纳，从中贪污获赃。而地方州府缴纳的绢帛等税物，也投机取巧，以次、弱正段滥竽充数，任意降低入库标准。即就是内库的保养管理，也日趋混乱。如宪宗后期内库支出积年库物交付度支估价，大都朽烂，皇甫铈以低价全部买下后调给边军，罗穀缙綵触风尽坏，军士怨怒聚而焚之^⑤。僖宗“荒酷无检，发左藏、齐天诸库金币，赐伎子歌儿者日巨万，国用耗尽”^⑥。

从地方正库来看，许多州县因兵革连年，无物可纳，加之地方官员随意挥霍，更是帑藏空竭。如开成初，江西观察使吴士矩“飨宴侈纵，一日费凡十数万。初至，库钱二十七万缗，晚年才九万，军用单匱，无所仰”^⑦。僖宗乾符时期，关东因旱灾无税可征，“而州县以有上供及三司钱，督趣甚急，动加捶撻，虽撤屋伐木，雇妻鬻子，止可供所由酒食之费，未得至于府库也”^⑧。所以，唐后期地方正库已无章可循，无物可纳，整个系统惨遭破

① 《资治通鉴》卷215。

②③ 《旧唐书·狄仁杰传附狄兼谟传》。

④ 《旧唐书·宣宗纪》。

⑤ 《旧唐书·皇甫铈传》。

⑥ 《新唐书·田令孜传》。

⑦ 《新唐书·吴士矩传》。

⑧ 《全唐文》卷792卢攜《乞蠲租赈给疏》。

坏。

从皇帝内库来说，其作用已在相当程度上代替了国库的职能，并随着统治集团的日益腐朽，内库支出无度。“宣宗曾出内库钱帛，建报圣寺，大为堂殿，金碧圻墁之丽，近所未有。”¹咸通九年，懿宗女儿同昌公主出嫁，赐钱五百万贯，罄内库宝货以充实其广化里住宅。“公主薨，又出内库金玉驰马凤凰麒麟各高数尺，以为威仪。又教数千人作叹百年队，取内库珍宝雕成首饰。”²其奢侈达到十分惊人的程度。此外，宦官掌握内库，大肆吞噬财物，象武宗时把持大盈库的仇士良死后“收纳家中钱物，象牙满屋，珠玉金银等，尽皆满库，钱帛走段不知数。每日三十乘车，搬入内库，一月之内，搬运不尽。自余宝珮奇异之物，不可计数。皇帝到内库看，拍手怪云：‘朕库不曾有此等物。’诸高班低头不语”³。正因为内库在唐后期作用重要，所以屡毁屡建，如僖宗中和二年，“内库烧为锦绣灰”⁴；昭宗光化二年又对琼林、大盈二库重新修复⁵，但左右藏却再未见记载，表明国库已完全被内库所取代了。

从藩镇府库来说，诸方镇非常注意“器械精利，仓库充实”，截留赋税拒不上供，作为养军的财资。虽然河朔、中原、东南、边疆各藩镇有自己的特点，但“留赋贍军、钱帛不入王府”却都是一致的。象宣武军帅韩宏，据汴宋毫颖四州，贞元后“其朝京师，献马三千匹，绢五十万匹，他锦纨绮纈又三万，金银器千。而汴之库厩，钱以贯数者尚余百万，绢亦合百余万匹，马七千，粮三百万斛，兵械多至不可数”⁶。山南东道节度使孟简贿赂宦

1 《唐语林》卷1德行。

2 《杜阳杂编》卷下。

3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4。

4 《韦庄集·秦妇吟》。

5 《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4期，《大唐重修内侍省之碑》。

6 《全唐文》卷562韩愈《太尉韩公神道碑铭》。

官吐突承璀，被查获“钱帛等共计七千余万贯匹”，相当于全国二年税收的总额。荆南节度使王潜，“在任聚敛，所至仓库盈溢，属朝廷方讨沧镇，以助军为名，常赋献之外，进钱七十万贯”¹。僖宗时，河北藩镇王镕攻李克用，酬谢幽州李匡威餽金二十万，后又与李克用乞盟，纳缣二十万，币五十万，粮二十万。此外还一次以币二十万赂朱全忠帅。唐末，钱镠一次输钱二百万缗犒军。可知唐后期各地藩镇拥重兵处，府库无不雄厚富有。因而军阀互抢府库、劫运财物以及士兵求赏掠库等，在文献中到处可见，成为藩镇动乱的主要特点之一。即就是庞勋兵变，也是以宿州、徐州官库钱帛来招募拥护者，后因“仓库素无贮蓄，乃命群凶四出”，最终失败。

整个唐后期，国家财政基本趋势是走向衰落，国家机构也是痼疾重重。中央国库制度废弛，职能混乱，面临瓜分至剖的危殆境地；地方正库由于战乱及横征暴敛而无物可纳；皇帝内库的职能则大大扩展，挥霍消费随意增加；藩镇府库常有盈余，其财力既与中央朝廷抗衡，又足以养活骄兵悍将。总之，国家正库的削弱和藩镇府库的雄厚，两者反比例的发展，一直延续到五代。

三、唐代国库所说明的问题

纵观封建社会前期的国库演进史，特别是俯瞰唐代国库沿革变化与财政的关系，集中反映了经济越发展、国库越重要这一历史规律。封建时代国库的发展具有如下特点：

（一）连续性

不论是从国库的形式看，或是从其专业职能看，国库部门的建设都是由简单到复杂，由与其他机构相混合，到自成一个系统，

¹ 《唐方镇年表》卷5。

由兼职发展到专职，这是社会经济向纵深发展的必然结果。唐代国库正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综合继承并发展了前代国库制度的传统。从形式看，国库机构太府寺以及左右藏都是继承了魏晋以来名称形式，国库管理中枢的户部及度支、金部、比部等，也均被唐代所包收并举。从职能看，唐代国库与前代国库一样，参与国家赋税的集中、收入和各部门的分配，如州县正库到中央国库的征纳、转运、检验等，又通过中央国库向各部门的分配与再分配，是物质生产到消费的必经桥梁。唐代国库的变化历程，说明了国库乱，则财政乱，经济亦乱；国库得治，则财政、经济亦得治，不重视国库建设的连续性，必然无法提高国库管理的水平，也无法发挥它在促进经济全面发展中的作用，这是一条历史的经验。

（二）阶段性

我国封建社会的国库系统和国库制度从秦汉开始，经历了长期的发展过程，呈现出阶段性的特点，这是与各时期政治、经济发展而密切相关的，这种阶段性有时是大踏步的前进，有时却是走回头路的倒退，也有时是原地徘徊，可以说是在曲折的道路上跨入了隋唐时代。在隋唐这个中国封建社会最兴盛时期，国库制度的发展同样经历了不同的阶段，如隋唐之际的壮大，贞观到开元的定型，天宝到元和的转折，长庆到天祐的衰弱，这一条呈阶段性的发展脉络，既反映了国库部门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也反映出隋唐封建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这种阶段性的历史经验告诉人们，在国家政权机构中，对于每一个阶段的国库建设，既要注意适时调整，又要注意保持这些机构的相对稳定性。机构臃肿，必然导致财政混乱、贪污滋生；而机构变动无常，反复折腾，又会造成财政管理失灵，以及国库窘迫与不稳。

（三）特殊性

唐代国库发展的特殊性，指它不是沿袭前代旧框框的继承，

而是吸取了历代的经验教训与优点长处，转化为本时期的新特征。

1. 在国库机构方面，改革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皇室财政囊括国家财政的管理体系，国库与内库在组织机构上有了明确划分。与秦汉相比，皇室财政机构的职权范围缩小，赋税收入基本由国库部门控制，这就使国库机构能够充分发展自己的职能。就唐代国库部门本身来说，各部门相互维系的环节更加健全，这种完善的组织表明它的成熟与定型，虽然中唐以后一度遭到破坏，但它的基本格局却成为以后历代效法的样板，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唐代国库在中国财政史上有着承前启后的关键性地位。

2. 在国库类型方面，除了左右藏以及地方正库外，在隋唐以前，许多库藏没有明确的专门职能，而有专门职能的库藏则往往不属于国库部门，如萧梁的“南塘邸税库”是和少府的炭库并列的一个机构，司农的荚库、荻库、箬库等则不具备财政性质，又如北齐的上库与左右藏的职能区别尚不清楚。这些事实表明隋唐以前的国库制度还处在自身发展过程的前期，尚未完善成熟。隋朝时国库职能基本上确定了，但作为国库中的专门储备库还未出现。在唐代，国库中一系列辅助专业库如军资库、延资库、常平库、和籴库、少府监库、青苗钱库等如雨后春笋似的出现，标志着国库中诸库藏分工的明确，是封建国家财政体系高度完善的直接反映。

3. 在国库管理方面，由于前代疆域的狭小、经济发展水平的低下及政治动荡的影响，都使其库藏系统和规模较小。而唐代财政支出的庞大，促使其管理制度达到了新的水平。如预算编制、财物运输、出入复核、保管保养、会计帐簿、度量衡制等业务管理方面，均呈现出制度化、科学化、系统化的新气象。值得注意的是，唐代较为完善的比部审计制度，在宋初百余年间竟被撤消，元丰改制后虽有恢复，但直到近代反复变动，常常是有名无实或

干脆撤除。民国初反而向国外学习审计建制；比唐代审计管理晚了七百多年的西方审计制度竟又成为中国人学习的楷模，这一事实不仅反映了唐代国库管理水平处于灿烂的黄金时代，更反映了人类文明原本就不是一条常规性的历史走廊。

库名索引

凡例

- 1、索引收录本书中各种库藏的名称，但不包括注文。
- 2、库名后的数字为本书页码。
- 3、索引中的名称相同但性质不同者，不另作区分，读者使用时注意鉴别。
- 4、本索引按汉语拼音字母次序排列，以与英语字母索引相一致。

B

备边库 115
并州库 185
布绢库 142

C

仓曹库 97
仓库 6 7 12 14 18 19
80 88 89 96 97 99 176
190 193 206
常平库 131 133 208
常平盐库 33
茶库 36 143 162
朝堂库 88

D

东市库 44 45
大盈库 59 139 140 141 145
145 194 195 199 200 205
东都左、右藏库 78 88
东都朝堂库 78 88
都纲库 104

度支库 109

东冶小库 183
获库 183 208
德发库 97

F

府库 18 51 103 110 113
182 183 186 187 189
195 203 205 206
奉宸库 92
服饰库 143
丰德库 88 159
负库 200

G

官库 62 82 96 133 165 206
功曹库 97
国计库 88 109
公廩钱库 136 138
馆驿库 99

H

户部别库 57 58 201

河阴库 106 107
和余库 125 126 127 129
130 208
黄藏 183 184 185
耗库 200

J

甲仗库 98
军资库 109 110 112 113
114 208

军库 112

京库 111 194

九成宫库 160

甲库 166

籍库 166

厩库 169

酒库 183

茭库 183 208

季库 183 200

L

两京库 25 192

N

内库 10 91 92 137 138 140
141 144 147 149 150 152
155 165 182 195 196 199
201 203 205

内弓箭库 142

内左库 13 89 182

南塘邸税库 183 208

Q

琼林库 91 139 140 47 143
114 199 200 205

祗候库 92

清河库 105 106

齐天诸库 109

青苗钱库 135 136 208

器物库 143

欠库 200

钱币库 142

R

箬库 183 208

S

上库 183 208

上供库 98

寺库 162 163

胜库 200

少府监库 37 120 122 123
125 208

司宝库 88 109 142

食品库 143

神策库 161

T

天下北库 48 105

挑库 97

炭库 183 208

太乐库 183

W

武库 110 142 166

维城库 160 161

外左库 13 89 182

无尽藏 163

X

县库 4 10 95 96 98 99

103
 宣徽库 157 158 159
 Y
 右藏库 17 40 41 77 81
 87 88 91 140 175 182
 183 184 195 196 205 208
 右藏内、外库 78 88
 延资库 67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208
 油库 97
 医药库 143
 月库 200
 永兴库 97

Z

左藏库 4 14 17 19 37
 52 57 58 59 67 73
 75 77 79 80 82 86
 87 89 90 92 93 94

132 140 144 145 168
 169 170 175 182 184
 186 188 189 192 194
 195 196 200 203 205
 208
 正库 2 4 10 16 54 86
 95 97 98 99 100 101
 126 136 165 194 202
 203 208
 左藏东、西库 77 87 88
 左藏朝堂库 78 88 89
 左藏外库院 88 186
 州(郡)库 10 95 96 103
 183
 转运库 104 106
 质库 163 165
 杂库 200
 中库 137 155